

Château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9年度年報



股票代號：2722

刊印日期：民國109年3月8日

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本公司年報網址：https://www.chateau-hotels.com.tw/investors/shareholder_data.php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

姓名：陳重憲

職稱：副董事長

電話：(06)2918-188

電子郵件信箱：aaron@ktchateau.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王慶祺

職稱：總經理

電話：(08)886-2377

電子郵件信箱：10806010@ktchateau.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子公司資料：

總公司地址：屏東縣恆春鎮網紗里環城北路 218 巷 15 號 電話：(08)886-2377

屏東分公司地址：屏東縣恆春鎮墾丁路 451 號 電話：(08)886-2345

台南分公司地址：台南市南區新建路 47 號 5 樓 電話：(06)265-3099

城食百匯分公司地址：台南市南區新建路 47 號 1 樓 電話：(06)292-4567

城緻城悅分公司地址：台南市南區新建路 47 號 2 樓 電話：(06)292-0656

夏都富朗酒店(股)公司地址：台南市北區成功路 114 號 電話：(06)222-1168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東興路 8 號 B1 樓

電話：(02)2746-3797

網址：<https://www.uni-psg.com>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楊朝欽、李季珍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南市永福路一段 189 號 13 樓

電話：(06)213-9988

網址：<https://www2.deloitte.com/tw/tc.html>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無。

六、公司網址：<https://www.chateau-hotels.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資料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55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56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 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57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 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7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之資訊	58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 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9
肆、募資情形	60
一、股本來源	60
二、股東結構	61
三、股權分散情形	61
四、主要股東名單	61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62
六、公司股利政策與執行情形狀況	62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63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63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63
十、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63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	63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63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	63

目 錄

十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3
十五、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3
十六、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63
伍、營運概況	64
一、業務內容	6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1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 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74
四、環保支出資訊	75
五、勞資關係	76
六、重要契約	82
陸、財務概況	8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9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9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9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周 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3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94
一、合併財務狀況	94
二、合併財務績效	95
三、合併現金流量	9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 一年投資計劃	96
六、風險事項	96
七、避險會計之目標與方法	99
八、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99
九、其他重要事項	99

目 錄

捌、特別記載事項	10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01
四、其他必需補充說明事項	101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是否有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 二款所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2
附件一、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03
附件二、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69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根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資料顯示，109 年國民出國與來台旅客人次較同期衰退 86.34%與 88.39%，因疫情影響國際旅遊被按下暫停鍵。觀光旅館 109 年客房住用率較同期衰退 32.39%，平均房價減少新台幣 155 元，總營業收入衰退 32.39%。在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下，本公司合併全年度客房住用率小幅衰退 2%，平均房價增加新台幣 229 元，營業總收入衰退 2.17%。

隨著台灣疫情嚴密控制，本公司戰戰兢兢緊盯每個防疫細節，細心照顧消費者對衛生安全之需求以提供房客安心的休憩環境，期許疫情能有效穩定控制，在有限的旅遊市場中，全體同仁齊心努力力求穩定成長。

一、謹將本公司 109 年營業結果報告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結果

1、客房：

本公司合併客房部門109年全年度共接待旅客306,718人次，比108年增加15,313人次，成長5.25%；客房住用率墾丁夏都78.92%、夏都城旅59.24%及子公司夏都富朗45.02%。客房部門總營收為 NTD\$529,973千元，比108年增加8,954千元，成長1.72%。

2、餐飲：

本公司合併餐飲部門109年全年度共收入 NT\$196,200千元，較108年減少 NT\$24,502千元，衰退11.10%。

3、營業總收入：

本公司合併109年全年度營業總收入共計為 NT\$736,669千元，較108年減少 NT\$16,337千元，衰退2.17%。

(二)預算執行情形報告：

109年無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報告

1、資產負債淨值部份：

截至109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併資產總額為 NT\$2,570,800千元，合併負債總額為 NT\$597,976千元，占總資產 23.26%，合併權益總額為 NT\$1,972,824千元，占合併總資產 76.74%。

2、損益部份：

本公司109年合併營業及營業外收入共為 NT\$765,698千元，合併營業費

用及營業外支出共為 NT\$662,318千元，合併稅前純利為 NT\$103,380千元。

(四)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項目	109年	108年
營業收入	736,669	753,006
營業毛利	327,347	300,426
本期損益	85,030	36,140

(五)研究發展狀況：不適用。

二、110年營業計劃概要及未來發展策略

從墾丁的蔚藍大海開始，燦爛的陽光孕育了夏都酒店集團傳遞感動溫度的友善特質，107年本公司推出全新品牌「夏都城旅」，以「與你漫遊新城市」為主軸，提供所有旅客「舒適、享受、友善」的住宿體驗。首站座落於充滿歷史文化與人文風情的台南府城，融合夏都酒店集團的休閒氛圍與府城文化風景特色，打造104間的舒適客房、多元的餐飲空間與全新的生活複合設施，融合人文與時尚，感受多層次節能減碳的綠能新體驗。

除了加入台南古城及美食之旅，提供客人更多元化選擇外，本公司持續致力於結合在地特色文化以及自然資源，參與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所舉辦之墾丁特色活動，並與恆春地區各社區發展協會配合推展生態旅遊行程；更積極與屏東縣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策略聯盟，推展恆春半島特色生態，並且在生態教育政策之推動上，透過林務局雙流自然教育中心，結合生態人文環境，辦理生態旅遊研習活動，培訓內部講師，推動環境生態保育，積極以「觀光」做為「整合平台」，透過跨域、整合、串接、結盟等手法，強化跨區、跨業的整合鏈結成果，開發深度加值旅遊。

子公司夏都富朗酒店規劃於110年進行相關整修計畫，主要為客房裝修、烘焙部門、咖啡酒吧台以及休閒娛樂室（健身房）之增設。其中客房間數原54間增加至93間以及增設背包客61個床位，提供給住客低中高價位之各式客房選擇；為了提高飯店附加價值以及餐飲收入之來源，規劃增設烘焙部門、咖啡酒吧台服務以及休閒娛樂室（健身房）期許未來能夠成為選擇台南火車站（赤崁文化園區）時的飯店首選。

三、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影響

根據台經院110年1月公布之最新預測，110年國內經濟成長率為4.30%。因疫情影響部份生產線轉移回台、新興科技需求大影響、半導體廠商持續投資先進製程加上受惠全球供應鏈重組，更吸引外商來臺投資，使得台灣出口表現將大幅成長，亦有助於帶動國內需求表現。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由110年

延續至今確診案例已經突破 1 億人，在病毒變異速度快於疫苗效果之下，台灣難立即重新開放邊境並恢復商務交流及國際旅遊，故國人持續將國外消費轉向國內。

四、未來發展策略

展望未來，本公司經營團隊積極應變，已全面強化防疫工作，除了自主管理檢查以提供給員工安全的工作環境以外，更提供給旅客安心且舒適的休憩空間。未來公司在努力創造更大獲利的同時，將會持續秉持取之於社會，回饋於社會之精神，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相信在我們的經營團隊努力下，定能達成目標，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指教。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陳協同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二、公司沿革：本公司及子公司重大沿革事項

年度	事項
民國 84 年 09 月	成立景海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投入休閒育樂產業設施之經營。
民國 84 年 12 月	本公司取得林務局墾丁森林遊樂區海濱區經營權。
民國 87 年 05 月	本公司成立屏東分公司，進行林務局墾丁森林遊樂區海濱區一期之改建，籌備林務局墾丁森林遊樂區海濱區一期之飯店經營，即現在之墾丁夏都沙灘酒店。
民國 87 年 10 月	本公司以墾丁夏都沙灘酒店對外正式開幕營運。
民國 88 年 04 月	本公司向林務局報備墾丁森林遊樂區海濱區二期開發及進行規劃。
民國 91 年 06 月	原墾丁海水浴場整修完工，並以夏堤邑渡假村及大灣海水浴場對外營業。
民國 92 年 07 月	完成墾丁夏都沙灘酒店二館(馬貝雅館)客房暨戶外休閒設施區(成人泳池、水療池、海灣吧台及 BBQ 區)。
民國 94 年 09 月	本公司興建墾丁夏都沙灘酒店第三館(波西塔諾館)。
民國 95 年 03 月	本公司「八寶公主廟前遊憩區」完工，並對外營業。
民國 96 年 01 月	本公司名稱由『景海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6 年 02 月	墾丁夏都沙灘酒店第三館(波西塔諾館)完工並正式營運。
民國 98 年 08 月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
民國 98 年 09 月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准予本公司股票興櫃買賣，並於 9 月 17 日正式掛牌。
民國 101 年 01 月	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行政院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本公司申請上市。
民國 101 年 03 月	本公司股票正式掛牌上市買賣。
民國 101 年 08 月	墾丁夏都沙灘酒店獲得 SGS 認證 Qualicert 服務認證標章。
民國 101 年 10 月	墾丁夏都沙灘酒店榮獲中華民國觀光旅館最高評等「五星級觀光飯店」之榮譽。
民國 107 年 04 月	本公司夏都城旅安平館完工並正式對外營運。
民國 107 年 07 月	本公司取得富朗公司過半之董事席次，對該公司具實質控制力，納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編制主體。
民國 108 年 06 月	墾丁夏都沙灘酒店榮獲中華民國觀光旅館最高評等「五星級觀光飯店」之榮譽。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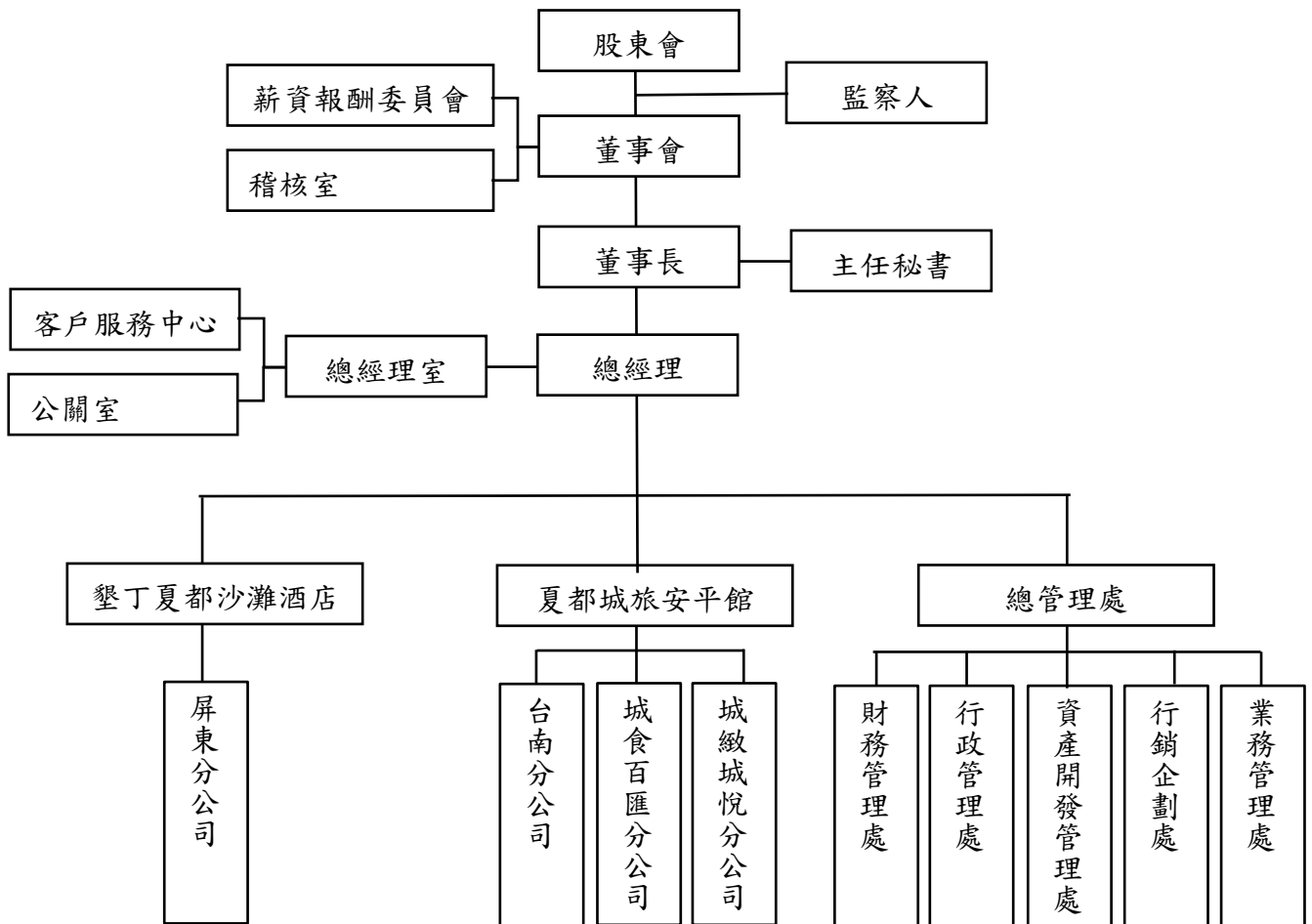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圖：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所營業務
總經理室	1. 全公司營運策略及方針之決策管理。 2. 全公司中、長期發展規劃、整合與推動。 3. 全公司營運管理及總體營業績效達成督導。
業務管理處	1. 負責各區業務推廣及客戶服務、市場資訊及競爭對手資訊之收集、訂定銷售目標及銷售預測計畫。 2. 負責國際業務開發、外籍旅客之接待及婚禮業務之開發。
資產開發管理處	1. 統籌管理公司土地建物資產之取得、處分、活化及租賃等相關事宜。 2. 統籌管理公司新建專案工程規劃設計招標及施工管理。 3. 承辦全公司辦理之政府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案。
行銷企劃處	1. 企業品牌形象之規劃及提升。 2. 全公司行銷企劃策略之規劃、整合、協調執行與績效評估。 3. 全公司廣告文宣相關業務之規劃與整合
行政管理處	1. 採購： (1) 全公司採購管理制度訂定與整合。 (2) 大型裝修、重大設備更新工程及大宗物資等專案發包採購作業。 (3) 監督管理各分公司採購業務之規劃、執行與考核相關事項。 2. 人力資源： (1) 人事、教育、勞務管理制度之制定、分析及管理。 (2) 監督管理各分公司人事單位運作。 3. 資訊管理： (1) 全公司資訊安全及資訊使用秩序之策略訂定。 (2) 配合公司發展策略，規劃最適合的資訊解決方案。 (3) 監督管理各分公司資訊單位運作。
財務管理處	1. 財務管理： (1) 全公司會計及財務管理制度之規劃、執行及考核事項。 (2) 財務稅賦規劃及申報。 (3) 綜理全公司預算、費用控管、帳務及報表彙總及追蹤分析。 (4) 監督管理各分公司財會部門業務之執行 (5) 資金調度及籌資工具之分析比較與執行。 2. 股東會管理及股東服務。 3. 功能委員會之運作： (1) 董事會運作之管理。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
稽核室	1. 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與實際執行情形之查核。 2. 內部控制及作業缺失之評估，提出建議方案供現場進行改善。 3. 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實施。 4. 提報查核及缺失情形報告於董事會。
客戶服務中心	1. 顧客滿意度調查及統計，彙整轉知各負責單位。 2. 顧客意見回覆及顧客關係管理。
公關室	1. 公關活動規畫與執行。 2. 政府、業界、公會、協會及媒體發展與建立。 3. 新聞稿撰寫及媒體效益追蹤與整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0 年 3 月 8 日

職 稱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 期	任期	初 次 選任日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備 註 (註 1)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 事 長	台灣省	官田投資開發 (股)公司	不適用	108.05.17	3 年	87.06.20	29,773,581	26.69%	32,824,581	29.43%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台灣省	代表人：陳協同	男性	108.05.17	3 年	107.05.18	304,362	0.27%	304,362	0.27%	797,345	0.71%	0	0	國際商專企管系 嘉績百貨企業(股)公司董事 夏都富朗酒店(股)公司董事長	夏都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嘉績百貨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夏都富朗酒店(股)公司董事長	(註 2)			無
副 董 事 長	台灣省	陳重憲	男性	108.05.17	3 年	96.05.09	1,599,084	1.43%	1,599,084	1.43%	0	0	0	0	加州大學經濟系 成功大學 EMBA 官田鋼鐵(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夏都國際開發(股)公司副董事長 官田鋼鐵(股)公司副董事長 基團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 望寶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威世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夏都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美優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註 2)			無
	台灣省	官田投資開發 (股)公司	不適用	108.05.17	3 年	87.06.20	29,773,581	26.69%	32,824,581	29.43%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 事	台灣省	代表人：游國芳	男性	108.05.17	3 年	97.03.01	0	0	0	0	432,620	0.39%	0	0	美國紐約理工大學碩士 台電董事長機要秘書	夏都國際開發(股)公司執行董事	無			
	台灣省	中欣開發 (股) 公司	不適用	108.05.17	3 年	90.02.06	22,491,623	20.17%	22,491,623	20.17%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 事	台灣省	代表人：徐逸治 (註 3)	男性	108.05.17	1 年	90.02.06	0	0	0	0	0	0	0	0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中欣開發(股)公司總經理	夏都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 中欣開發(股)公司總經理 群欣置業(股)公司董事 中欣開發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高雄捷運(股)公司董事	無			無
	台灣省	代表人：張慧如 (註 3)	女性	109.06.01	2 年	109.06.01	0	0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中欣開發(股)公司管理處處長 中欣開發(股)公司企劃處處長 漢威巨蛋開發(股)公司財務長	夏都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 中欣日本株式會社監察人 中欣開發(股)公司企劃處處長 漢威巨蛋開發(股)公司財務長	無			無
	台灣省	中嘉國際投資 (股)公司	不適用	108.05.17	3 年	102.05.23	5,928,269	5.32%	5,928,269	5.32%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1)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台灣省	陳品鏗	女性	108.05.17	3 年	102.05.23	812,723	0.73%	812,723	0.73%	0	0	0	0	成功大學政治系 舊金山大學 MBA 致和證券期貨部	夏都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 夏都富朗酒店(股)公司監察人 致和證券(股)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致和證券(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樂士(股)公司董事 鼎績百貨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冒煙的喬餐飲(股)公司監察人				無
董事	台灣省	蔡德祥	男性	108.05.17	3 年	108.05.17	1,936	0.00%	1,936	0.00%	0	0	0	0	政治大學經濟系 日陞證券(股)公司總經理 夏都國際開發(股)公司總經理	夏都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 夏都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長室主任秘書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省	陳隆峯	男性	108.05.17	3 年	102.05.23	0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數學系 漳浦閩榮水產開發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事/總經理 株洲旗濱集團(股)公司獨立董事	漳浦閩榮水產開發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夏都國際開發(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省	王泓權	男性	108.05.17	3 年	108.05.17	0	0	0	0	0	0	0	0	國立成功大學測量系 國立成功大學 EMBA 府騰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利崧營造有限公司董事長 飛震室內裝修有限公司董事長	夏都國際開發(股)公司獨立董事 府騰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利崧營造有限公司董事長 飛震室內裝修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監察人	台灣省	新市紡織(股)公司	不適用	108.05.17	3 年	-	144,727	0.13%	144,727	0.13%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監察人	台灣省	代表人：陳亞娟	女性	108.05.17	3 年	107.10.12	1,104,551	0.99%	1,104,551	0.99%	0	0	0	0	美國南加州大學國際關係系 美國華盛頓互惠銀行房貸部專員	夏都國際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夏都富朗酒店(股)公司副董事長 保利都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輪創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美優實業(股)公司副董事長 嘉園投資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致和證券(股)公司副董事長 冒煙的喬餐飲(股)公司副董事長				無
監察人	台灣省	杜秋萍	女性	108.05.17	3 年	99.11.09	875,613	0.79%	873,613	0.78%	0	0	0	0	淡江大學歷史學系 FURNITURE MALL 經理 亞特蘭大台灣商會秘書	夏都國際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監察人	台灣	陳瑞森	男性	108.05.17	3 年	108.05.17	0	0	0	0	0	0	0	0	國立中正大學數學系 培原科技有限公司專案管理師	夏都國際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註1：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之相關資訊。

註2：董事長陳協同與董事陳重憲、董事陳品鏗、監察人新市紡織(股)公司代表人陳亞娟為一等親。

註3：中欣開發(股)公司代表人徐逸治因退休，於109年6月1日改派代表人為張慧如。

註4：本表持股比例揭露方式採四捨五入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2、董監屬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0 年 3 月 8 日

法人股東名稱 (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 2)
官田投資開發(股)公司	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100.00%)
中欣開發(股)公司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99.99%)
新市紡織(股)公司	保利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7.72%)
中嘉國際投資(股)公司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100.00%)

註 1：本公司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110/3/8)之股東名簿登記資料。註 2：資料來源為該法人股東之 108 年度年報或經濟部商業司之公司登記資料。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0 年 3 月 8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官田鋼鐵(股)公司	保利都投資(股)公司(14.21%)、致和證券(股)公司(8.93%)、台灣鋼鐵有限公司(8.74%)、金智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4.97%)、夏都國際開發(股)公司(3.46%)、陳重憲(3.24%)、嘉績百貨企業(股)公司(2.87%)、陳協同(1.84%)、陳宥娟(1.81%)、中國信託商銀受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1.80%)
中國鋼鐵(股)公司	經濟部(20%)、兆豐商銀託管中國鋼鐵從業人員持股信託專戶(4.19%)、運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62%)、摩根銀行台北分行託管(1.21%)、大通託管先住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1.25%)、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2%)、勞工保險基金(0.87%)、花旗(台灣)商銀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14%)、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0.90%)、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0.89%)
保利都投資(股)公司	史玉惠(21.51%)、嘉園投資開發(股)公司(15.34%)、陳重憲(7.16%)、陳品鐸(5.8%)、薛百雅(5.72%)、薛年真(5.56%)、陳宥娟(5.54%)、陳協同(4.74%)、官田鋼鐵(股)公司(4.47%)、楊覓瑛(3.26%)、薛淑文(3.23%)
官田投資開發(股)公司	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100.00%)
中環(股)公司	翁明顯(7.75%)、楊麗容(2.55%)、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16%)、摩根銀行台北分行託管梵加德股票指數專戶(1.23%)、大通託管先住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1.47%)、蔡瑞榮(1.33%)、吳錦昌(0.96%)、楊雅琇(0.79%)、摩根大通銀行託管 JP 摩根有限公司投資專戶(0.72%)、翁曉薇(0.57%)—

註：資料來源為該法人 108 年度年報或經濟部商業司之公司登記資料。

3、董事及監察人獨立性評估表：

110 年 3 月 8 日

姓名	條件	是否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司獨立董事數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董事：官田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陳協同					✓		✓	✓	✓	✓	✓	無
董事：官田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游國芳					✓		✓	✓	✓	✓	✓	無
董事：陳重憲					✓		✓	✓	✓	✓	✓	無
董事：中欣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徐逸治(註1)					✓		✓	✓	✓	✓	✓	無
董事：中欣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張慧如(註1)					✓		✓	✓	✓	✓	✓	無
董事：陳品鎔					✓		✓	✓	✓	✓	✓	無
董事：中嘉國際投資(股)公司					✓		✓	✓	✓	✓	✓	不適用
董事：蔡德祥					✓		✓	✓	✓	✓	✓	無
獨立董事：陳隆峯					✓		✓	✓	✓	✓	✓	無
獨立董事：王泓權					✓		✓	✓	✓	✓	✓	無
監察人：杜秋萍					✓		✓	✓	✓	✓	✓	無
監察人：新市紡織(股)公司 代表人：陳宥娟					✓		✓	✓	✓	✓	✓	無
監察人：陳瑞森					✓		✓	✓	✓	✓	✓	無

註 1、中欣開發(股)公司代表人徐逸治因退休，於 109 年 6 月 1 日改派代表人為張慧如。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0年3月8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1)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兼屏東分公司經理人	台灣省	王慶祺	男性	108.06.01	0	0	0	0	0	0	東華大學企研所碩士 遠雄悅來大飯店(股)公司總經理 礁溪遠雄悅來大飯店(股)公司副總經理 青島遠雄悅來大飯店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業務管理處協理	台灣省	吳佩倩	女性	106.01.01	4,765	0.00%	0	0	0	0	大葉大學工業工程系 麗尊大飯店業務 夏都/台中業務部襄理/副理/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資產開發管理處副總經理	台灣省	陳旗添	男性	102.11.01	0	0	0	0	0	0	嘉義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夏都/總經理室經理 夏都/資產開發管理處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管理處財務長	台灣省	張曉雯	女性	97.07.01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企管系 中正大學企研所 夏都/財務部經理 夏都/財務管理處協理/資深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性 別	選(就) 任 日 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備 註 (註 1)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行政管理處 副總經理(註 2)	台灣省	蔡惠華	女性	108.06.15	14,471	0.01%	0	0	0	0	嘉義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威世貿易公司協理 夏都/行政管理部資深協理 夏都/台南分公司/副總經理 夏都/行政管理處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執行辦公室 副總經理	台灣省	邱顯順	男性	98.06.01	0	0	0	0	0	0	屏東農業專科學校食品工業科 夏都/屏東分公司/公關經理 夏都/屏東分公司/客房管理部協理 夏都/屏東分公司/客房管理部副總	無	無	無	無
屏東分公司 執行副總經理	台灣省	林憲昌	男性	95.09.01	0	0	0	0	0	0	國際商專國際貿易科 帝國大飯店客房部經理 夏都/屏東分公司/副總經理	官田投資開發 (股)公司董事 瑞峰(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屏東分公司 客房管理部 副總經理	台灣省	陳玉萍	女性	103.05.01	0	0	0	0	0	0	大仁藥專食品科 夏都/屏東分公司/客房部經理 夏都/屏東分公司/客房部協理	無	無	無	無
屏東分公司 餐飲管理部 副總經理	台灣省	潘昇陽	男性	98.02.01	11,000	0.01%	0	0	0	0	左營高中 夏都/屏東分公司/餐飲部經理 夏都/屏東分公司/餐飲管理部協理	無	無	無	無
屏東分公司 工務部 協理	台灣省	蕭採慶	男性	105.02.06	23,176	0.02%	0	0	0	0	高苑工商 電工科 夏都/屏東分公司/工務部副理 夏都/屏東分公司/工務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屏東分公司 行政管理部 協理(註 3)	台灣省	周淑娟	女性	109.06.18	0	0	0	0	0	0	永達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科 夏都/屏東分公司/會計部襄理、副 理、經理、協理	無	無	無	無
台南分公司 經理人	台灣省	蔡德祥	男性	108.06.17	1,936	0.00%	0	0	0	0	政治大學經濟系 日陞證券(股)公司總經理 夏都/總經理	夏都國際開發 (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台南分公司 執行辦公室 總監(註 2)	台灣省	林錦鴻	男性	106.12.26	0	0	0	0	0	0	台南高農土木科 台北圓山飯店/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性 別	選(就) 任 日 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備 註 (註 1)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台南分公司 執行辦公室 副總經理(註 3)	台灣省	蔡惠華	女性	109.06.18	14,471	0.01%	0	0	0	0	嘉義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威世貿易公司協理 夏都/行政管理部資深協理 夏都/台南分公司/副總經理 夏都/行政管理處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台南分公司 餐飲管理部 協理	台灣省	陳維德	男性	107.11.01	0	0	0	0	0	0	緬甸師光大學歷史系 台北圓山飯店/聯誼會俱樂部協理 夏都台南分公司/餐飲營業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註 1：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 2、台南分公司執行辦公室總監林錦鴻於 109/6/11 離職，因職務調動，109/6/18 行政管理處副總經理蔡惠華調任為台南分公司執行辦公室副總經理。

註 3、因職務調動，109/6/18 屏東分公司會計部協理周淑娟調任為屏東分公司行政管理部協理。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 稱	姓 名	董 事 酬 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兼 任 員 工 領 取 相 關 酬 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有 無 領 取 來 自 子 公 司 以 外 轉 投 資 事 業 酬 金 (註 11)		
		報 酬 (A) (註 2)		退 職 退 休 金 (B)		董 事 酬 勞 (C)(註 3)		業 務 執 行 費 用 (D)(註 4)		薪 資、獎 金 及 特 支 費 等 (E) (註 5)		退 職 退 休 金 (F)		員 工 酬 勞 (G) (註 6)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2)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2)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3)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4)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5)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6)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董 事 長	官田投資開發(股)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無
董 事 長	代 表 人：陳協同	0	0	0	0	0	0	0	0	1,134	1,134	0	0	19	0	1.36%	1.36%	無
董 事	代 表 人：游國芳	0	0	0	0	0	0	24	24	928	928	50	50	8	0	1.19%	1.19%	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註2)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副董事長	陳重憲	0	0	0	0	0	24	24	0.03%	0.03%	407	407	73	73	3	0	3	0	0.60%	0.60%	1,880
董事	中欣開發(股)公司	0	0	0	0	6	60	60	0.08%	0.08%	0	0	0	0	0	0	0	0	0.08%	0.08%	無
董事	代表人：徐逸治	0	0	0	0	0	9	9	0.01%	0.01%	0	0	0	0	0	0	0	0	0.01%	0.01%	無
董事	代表人：張慧如(註12)	0	0	0	0	0	15	15	0.02%	0.02%	0	0	0	0	0	0	0	0	0.02%	0.02%	無
董事	陳品鈺	0	0	0	0	6	81	81	0.10%	0.10%	0	0	0	0	0	0	0	0	0.10%	0.10%	無
董事	中嘉國際投資(股)公司	0	0	0	0	6	60	60	0.08%	0.08%	0	0	0	0	0	0	0	0	0.08%	0.08%	無
董事	代表人：翁明顯	0	0	0	0	0	15	15	0.02%	0.02%	0	0	0	0	0	0	0	0	0.02%	0.02%	無
董事	蔡德祥	0	0	0	0	0	24	24	0.03%	0.03%	1,373	1,373	76	76	4	0	4	0	1.74%	1.74%	無
獨立董事	陳隆峯	0	0	0	0	6	87	87	0.11%	0.11%	0	0	0	0	0	0	0	0	0.11%	0.11%	無
獨立董事	王泓權	0	0	0	0	6	90	90	0.11%	0.11%	0	0	0	0	0	0	0	0	0.11%	0.11%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管理辦法」，說明如下：
(1)評估方式：「董事會成員自評」以及「議事單位評量」兩項評估方式。
(2)評估程序：
①定期檢討評估流程的效能。
②每年年底由董事長室根據回收之「董事會成員自評問卷」編製「董事會成員自評問卷統計表」，及針對評估指標紀錄執行情形，制定之評分比重予以加權平均後得出評分，一併送交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分派之酬勞比例，係依本公司章程第23條規定，得按不超過當年度獲利1%額度內，做為當年度董監事薪資報酬以及提名績任之參考，本公司除依「董事會績效評估管理辦法」年度評核結果以及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個人績效貢獻進行評估，評估項目如董事發生道德風險事件或其他造成公司形象、商譽有負面影響、人員弊端等風險事件，並參酌目標達成率、獲利率、營運效益、貢獻度等綜合考量後計算其酬金比例，而給予合理報酬，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董事監酬金制度以及未來提名績任之參考。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I	
低於1,000,000元	陳協同、游國芳、陳重憲、徐逸治、張慧如、陳品鐸、翁明顯、蔡德祥、陳隆基、王泓權	陳協同、游國芳、陳重憲、徐逸治、張慧如、陳品鐸、翁明顯、蔡德祥、陳隆基、王泓權	游國芳、徐逸治、張慧如、陳品鐸、翁明顯、陳隆基、王泓權	游國芳、徐逸治、張慧如、陳品鐸、翁明顯、陳隆基、王泓權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陳協同、陳重憲、蔡德祥	陳協同、陳重憲、蔡德祥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10人	10人	10人	10人	10人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性質及成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性質及成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3。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若無者，則請填「無」)。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2：中欣開發(股)公司代表人徐逸治因退休，於109年6月1日改派代表人為張慧如。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註9)
		報酬(A)(註2)		酬勞(B)(註3)		業務執行費用 (C)(註4)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監察人	杜秋萍	0	0	6	6	84	84	0.11%	0.11%	無
監察人	新市紡織(股)公司	0	0	6	6	60	60	0.08%	0.08%	無
	代表人：陳宓娟	0	482	0	0	24	24	0.03%	0.59%	無
監察人	陳瑞森	0	0	6	6	60	60	0.08%	0.08%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D
低於1,000,000元	杜秋萍、陳宓嫻、陳瑞森	杜秋萍、陳宓嫻、陳瑞森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總計	3人	3人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等(C)(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註8)		領取 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業 或母公 司酬金 (註9)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5)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5)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屏東分公司經理人	王慶祺	8,118	8,118	512	512	1,217	1,217	77	0	77	0	11.67%	11.67%	無
行政管理處 副總經理	蔡惠華 (註10)													
資產開發管理處副 總經理	陳旗添													
財務長	張曉雯													
屏東分公司 執行副總經理	林憲昌													
屏東分公司執行辦 公室副總經理	邱顯順													
屏東分公司客房管 理部副總經理	陳玉萍													
屏東分公司餐飲管 理部副總經理	潘昇陽													
台南分公司經理人	蔡德祥													
台南分公司總監	林錦鴻 (註10)													
台南分公司執行辦 公室副總經理	蔡惠華 (註10)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D
低於 1,000,000 元	蔡惠華、陳旗添、張曉雯、林憲昌、 邱顯順、陳玉萍、潘昇陽、林錦鴻	蔡惠華、陳旗添、張曉雯、林憲昌、 邱顯順、陳玉萍、潘昇陽、林錦鴻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王慶祺、蔡德祥	王慶祺、蔡德祥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總計	10 人	10 人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

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下表。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0：台南分公司執行辦公室總監林錦鴻於109/6/11離職，因職務調動，109/6/18行政管理處副總經理蔡惠華調任為台南分公司執行辦公室副總經理。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董事長	0	126	126	0.15%
	副董事長				
	執行董事				
	總經理/屏東分公司經理人				
	行政管理處/副總經理				
	業務管理處/協理				
	資產開發管理處/副總經理				
	財務管理處/財務長				
	屏東分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屏東分公司執行辦公室/副總經理				
	屏東分公司客房管理部/副總經理				
	屏東分公司餐飲管理部/副總經理				
	屏東分公司工務部協理				
	屏東分公司行政管理部協理				
	台南分公司經理人				
	台南分公司總監				
	台南分公司執行辦公室/副總經理				
	台南分公司餐飲管理部/協理				

註1、台南分公司執行辦公室總監林錦鴻於109/6/11離職，因職務調動，109/6/18行政管理處副總經理蔡惠華調任為台南分公司執行辦公室副總經理。

註2、因職務調動，109/6/18屏東分公司會計部協理周淑娟調任為屏東分公司行政管理部協理。

-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比例：109 年度分別為 16.86%與 17.41%，108 年度均為 37.71%，兩年度比例差異主係因 109 年度個體稅後淨利較 108 年度增加新台幣 47,591 千元所致。

-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政策依據為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本公司章程業經 108 年 5 月 1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勞分派政策如下：

A、章程第廿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由薪資酬勞委員會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以本公司及其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為限；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第二項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之標準認定之，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薪資酬勞委員會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提撥不高於 1%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惟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B、章程第二十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C、章程第廿一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3) 訂定酬金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8 年 5 月及 105 年 2 月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且依章程及辦法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每年定期審議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係依本公司

「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與制度」之薪給標準給付，此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經董事會決議辦理。

(4) 董事及監察人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每年定期舉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說明如下：

A、評估方式：

董事會成員自評以及議事單位評量兩項評估方式。

B、評估程序：

①定期檢討評估流程的效能。

②每年年底由董事長室根據回收之「董事會成員自評問卷」編製「董事會成員自評問卷統計表」，及針對評估指標紀錄執行情形，制定之評分比重予以加權平均後得出評分，一併送交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分派之酬勞比例，係依本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得按不超過當年度獲利 1% 額度內，做為當年度董監之酬勞。為定期評估董監事薪資報酬以及提名續任之參考，本公司除依「董事會績效評估管理辦法」年度評核結果以及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個人績效貢獻進行評估，評估項目如董事發生道德風險事件或其他造成公司形象、商譽有負面影響、人員弊端等風險事件，並參酌目標達成率、獲利率、營運效益、貢獻度等綜合考量後計算其酬金比例，而給予合理報酬，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董事監酬金制度以及未來提名續任之參考。

本公司經營階層之重要決策，均會衡酌各種風險因素後為之，這些重要決策績效會反映在公司之獲利情形，另獎金則視各人之績效依其達成率及成長率、風險性、業績表現核算後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故董監報酬與未來風險之控管績效相關聯。

(5) 總經理、副總經理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經營階層之重要決策，均會衡酌各種風險因素後為之。這些重要決策績效會反映在公司之獲利情形，經理人之酬金、薪資將依個人專業經驗及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另獎金則視各人之績效依其達成率及成長率、風險性、業績表現核算後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故本公司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之報酬與未來風險之控管績效相關聯。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9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 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 事 長	官田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陳協同	0	6	0.00%	
副董事長	陳重憲	6	0	100.00%	
董 事	官田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游國芳	6	0	100.00%	
董 事	中欣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徐逸治	2	0	100.00%	註
董 事	中欣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張慧如	4	0	100.00%	註
董 事	中嘉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翁明顯	5	1	83.33%	
董 事	陳品鐸	5	1	83.33%	
董 事	蔡德祥	6	0	100.00%	
獨立董事	陳隆峯	5	1	83.33%	
獨立董事	王泓權	6	0	100.00%	
監 察 人	杜秋萍	6	0	100.00%	
監 察 人	新市紡織(股)公司 代表人：陳宓娟	6	0	100.00%	
監 察 人	陳瑞森	0	6	0.00%	

註：中欣開發(股)公司代表人徐逸治因退休，於 109 年 6 月 1 日改派代表人為張慧如。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及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本公司 109 年度董事會運作中，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獨立董事並無持反對或保留意見。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重要議案內容以及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請參考本公司網站：<https://www.chateau-hotels.com.tw/investors/resolution.php>。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日期	迴避之執行情形
109/11/10	「審議子公司夏都富朗酒店(股)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案。」 董事陳品鐸及監察人陳宓娟因為該議案之關係人，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 14 條規定進行利益迴避而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亦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審議本公司擬增加資金貸與子公司夏都富朗酒店(股)公司額度案。」 董事陳品鐸及監察人陳宓娟因為該議案之關係人，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 14 條規定進行利益迴避而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亦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日期	迴避之執行情形
109/12/22	「審議本公司經理人 109 年度年終獎金案。」 董事游國芳、陳重憲及蔡德祥因為該議案之關係人，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 14 條規定進行利益迴避而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亦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審議本公司第九屆 109 年度董監酬勞建議案。」 董事游國芳、翁明顯、陳重憲、蔡德祥、張慧如、陳品鐸以及監察人陳宥娟及杜秋萍為本議案之關係人，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 14 條規定進行利益迴避而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亦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審議本公司第九屆 109 年度獨立董事酬勞案。」 獨立董事王泓權及陳隆峯為本議案之關係人，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 14 條規定進行利益迴避而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亦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董事會運作均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並依此召開董事會，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資訊透明度，執行情形良好。
2. 本公司於董事會議後即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公告申報各項重要決議事項，以達資訊透明充分揭露及保障股東權益。
3. 本公司安排董監事進修課程，使董監事即時取得最新資訊，以保持專業優勢與能力。

四、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09/1~109/12	董事會	成員自評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議事單位評量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事單位評量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五、獨立董事、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日期	與會人員	報告及討論事項
109/8/10	副董事長 陳重憲 總經理 王慶祺 獨立董事 王泓權 稽核主管 潘素禎 會計主管 張曉雯 會計人員 李思慧 會計師 楊朝欽	1. 稽核主管與會計師定期檢討內控制度與實際執行情形。 2. 關鍵查核事項討論。 3. 財務報告自行編制研討。
109/11/10	副董事長 陳重憲 總經理 王慶祺 獨立董事 王泓權 獨立董事 陳隆峯 稽核主管 潘素禎 會計主管 張曉雯 會計人員 李思慧 會計師 楊朝欽	1. 查核範圍及方法。 2. 關鍵查核事項。 3. 財務報告自行編制研討。 4. 稽核主管與會計師定期檢討內控制度與實際執行情形。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目前並無設立審計委員會。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9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監察人	杜秋萍	6	100.00%	
監察人	新市紡織(股)公司 代表人：陳宓娟	6	100.00%	
監察人	陳瑞森	0	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公司網站設有「股東服務專區」，股東及本公司員工可隨時透過信箱（chateau.stock@ktchateau.com.tw）與監察人交換意見。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稽核主管列席公司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3.本公司財務報告每季於董事會報告，監察人如有疑問即向會計師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無此情形。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等單位，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依據股務代理之股東名冊掌握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並定期申報內部人股權異動情形。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彼此往來或交易皆依據法令規定辦理，並依法於內部控制制度建立相關規範。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於99年5月董事會審議通過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	V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已明定董事會成員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組 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基本條件組成、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領導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財會分析能力。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九席中： 1. 本公司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44.44%，獨立董事占比為22.22%；女性董事成員共兩席，女性占全體董事成員22.2%、男性成員77.8%；獨立董事兩名分別任期年資為3年以下及6~9年以下，3位董事年齡在50歲以下，3位在51~60歲，2位在61~70歲，1位在71~80歲。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比例目標為30%以上，預計規劃在第十屆董事會增加女性董事以達成目標。 2. 董事會成員整體具備能力及落實多元化情形詳(註1)及本公司網站。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除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外，目前未有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本公司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管理辦法」，以「董事會成員自評」以及「議事單位評量」兩項評估方式進行評量。每年年初向全體董監事成員發出績效自評問卷，問卷回收後本公司董事會將依進行統計與分析，並將結果提報董事會，針對可加強處提出改善建議，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109年度依各位董事、監察人自評及議事單位績效評估，綜合指標以加權平均計算後，其數值皆為4以上(個別指標最高分為5分)，結果顯示各董事會成員及議事單位之整體績效甚佳，詳(註2)。 本公司董事分派之酬勞比例，係依本公司章程第23條規定，得按不超過當年度獲利1% 額度內，做為當年度董監之酬勞。為定期評估董監薪資報酬以及提名續任之參考，本公司除依「董事會績效評估管理辦法」年度評核結果以及其對本公司營運參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否	摘要說明	
		與之程度及個人績效貢獻進行評估，評估項目如董事發生道德風險事件或其他造成公司形象、商譽有負面影響、人員弊端等風險事件，並參酌目標達成率、獲利率、營運效益、貢獻度等綜合考量後計算其酬金比例，而給予合理報酬，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董事監酬金制度以及未來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財務管理處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將結果提報109年5月12日董事會審議並通過。經本公司財務管理處評估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朝欽會計師及李季珍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有關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詳(註3)。	無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將財務管理處設置為公司治理兼職單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本公司於108年8月9日第九屆108年第三次董事會通過由財務長張曉雯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該員已從事財務會計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作業職務達10年以上。 有關109年進修情形及相關推動公司治理單位執行情形詳(註4)及第78頁(C)。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		1.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系統，並有專業之投資人關係窗口架設投資人關係專線與投資人關係網站，以建立與利害關係人良好之溝通管道。 2. 本公司依規定定期公告財務資訊，以便投資人、銀行、或其他債權人了解營運狀況。 3. 本公司有專業人資部門，俾使員工能充分反映意見。 4. 本公司設有客服專線以及客服信箱，以利通暢與消費者溝通之管道。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否	摘要說明	
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5. 本公司每年度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與利害關係人溝通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6. 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包括公司網站設置之利害關係人專區；消費者及股東有專屬窗口，其他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亦明定專屬窗口，俾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7. 本公司企業誠信經營暨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依循【規劃-執行-成效】之管理運作、鑑別與利害關係人相關之議題，就其各面向之執行與成效，於每年第一季呈送董事會報告。109年度執行情形由主任委員於110年2月5日向董事會報告。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任股票事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專任股票事務代辦機構「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設有官方網站(https://www.chateau-hotels.com.tw/)，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同時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包括： 1. 架設英文網站(https://www.chateau-hotels.com.tw/en/)，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2.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公司對外關係之溝通，並指派財務管理處依據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資訊，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並將法人說明會相關資訊放置公司網站，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即時及透明。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	V	本公司於規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否	摘要說明	
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本公司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本公司除依法定保障外，另有以下員工福利措施(詳細可參考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1.員工教育訓練： 本公司訂定相關管理辦法(包括：教育訓練管理辦法、員工受訓補助管理辦法、員工在職進修獎勵辦法)，加強員工職前、在職以及鼓勵員工進修以增加工作技能。 2.員工福利： 本公司重視勞工安全及福利，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勞資協調委員會，並訂定相關管理辦法，以保障員工相關權益，有關本公司員工福利請參考(註5)： (二)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公司對外關係之溝通，並指派財務管理處依據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資訊，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並將法人說明會相關資訊放置公司網站，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即時及透明。 (三)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溝通專區(https://www.chateau-hotels.com.tw/sustainability/index.php?index_id=30)；提供多元的溝通管道及資訊揭露，與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的對話與溝通，並收集利害關係人關注的議題。利害關係人議合方式、關注議題及我們的回應，請參閱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及網站。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間維持良好關係，以確保採購供給順暢，定期辦理供應商大會檢討交流採購情形，並再環保、安全、衛生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公司網站並設置利害關係人溝通專區及設置專人負責	
	V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否	摘要說明	
		維護，供應商間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維繫良好關係，並秉持誠信互益原則與其往來。 (五)客戶政策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據顧客回饋的滿意度調查以及建置專業客服團隊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客戶服務專區提供充分溝通之管道，維持與顧客良好之關係。 (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皆達「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規定之進修時數(註6)。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自107年起積極推動風險管理，為能讓全體同仁落實風險管理機制，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於109年11月10日經董事會通過，並自109起每年定期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情形。本公司之風險應變組織為依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董事會建立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統籌指揮風險管理計畫之推動及運作，其下各部門管理人員及員工共同參與推動執行。 (八)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完成辦理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續保事宜，包括保險公司、投保期間、投保金額及承保範圍等，並於109年9月29日董事會報告。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針對109年度公布第六屆公司治理評鑑，評鑑年度為108年資訊，本公司就未得分評鑑項目提出改善說明：			
編號	評鑑指標		尚未改善說明
2.10	公司是否設置符合規定之審計委員會？		否 本公司108年5月7日完成董監改選，預計於111年設置審計委員會。
2.14	公司是否設置法定以外之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不少於三人，且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並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否 將審慎評估其他功能性委會之設置。
2.15	公司是否將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		是 109年已完成。
2.23	公司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是否經董事會通過，明定至少每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並依其辦法所訂期限執行評估、將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否 尚未進行外部評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編號	評鑑指標	是否改善	尚未改善說明		
2.30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是否至少一人具有國際內部稽核師、國際電腦稽核師或會計師考試及格證書等證照？	否	尚未具備相關證照。		
3.2	公司是否同步申報英文重大訊息？	是	109年本公司已全數同步申報英文重大訊息。		
3.3	公司是否依上市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而未受違約金處分？	是	109年本公司依上市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未有受違約金處分。		
3.4	公司是否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年度財務報告？	否	109年度財務報告已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完成公布。		
3.5	公開資訊觀測站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7日前上傳以英文揭露之年度財務報告？	否	109年未於股東常會開會7日前上傳以英文揭露之年度財務報告。		
3.6	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是否以英文揭露期中財務報告？	否	109年未以英文揭露期中財務報告。		
3.8	公司是否自願公布四季財務預測報告且相關作業未有經主管機關糾正、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處記缺失之情事？	否	109年未公布四季財務預測報告。		
3.13	公司年報是否自願揭露董事及監察人之個別酬金？	是	108年年報已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個別酬金。		
3.18	公司是否建置英文公司網站，並包含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是	109年已完成英文公司網站建置。		
3.20	公司是否受邀(自行)召開至少二次法人說明會，且受評年度首尾兩次法人說明會間隔三個月以上？	是	本公司109年召開兩次法人說明會，且兩次間隔三個月以上。		
3.21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個別酬金？	否	維持現有揭露方式。		
4.5	公司編製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	否	尚無足夠之內外部資源。		
4.7	公司是否依據團體協約法，與工會簽訂團體協約？	否	尚無足夠之內外部資源。		
4.13	公司是否獲得 ISO 14001、ISO50001 或類似之環境或能源管理系統驗證？	否	尚無足夠之內外部資源。		

註 1：董事會成員整體具備之能力及落實多元化情形：

項目 姓名		基本組成										專業能力評估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領導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財會分析能力
					50歲以下	51至60歲	61至70歲	71至80歲	3年以下	3至9年	9年以上						
董事	陳協同	台灣	男	✓				✓				✓	✓	✓	✓	✓	✓
董事	游國芳	台灣	男	✓		✓							✓	✓	✓		
董事	陳重憲	台灣	男	✓	✓								✓	✓	✓		
董事	徐逸治(註)	台灣	男				✓						✓	✓	✓	✓	
董事	張慧如(註)	台灣	女		✓							✓	✓	✓	✓	✓	✓
董事	陳品鎔	台灣	女		✓								✓	✓	✓		
董事	翁明顯	台灣	男					✓				✓	✓	✓	✓	✓	✓
董事	蔡德祥	台灣	男	✓		✓							✓	✓	✓		
獨立董事	王泓權	台灣	男			✓			✓				✓	✓	✓		
獨立董事	陳隆峯	台灣	男				✓			✓			✓	✓	✓		
監察人	杜秋萍	台灣	女				✓										
監察人	陳宓娟	台灣	女		✓								✓	✓	✓		
監察人	陳瑞森	台灣	男		✓										✓		

(註)中欣開發(股)公司代表人徐逸治因退休，於 109 年 6 月 1 日改派代表人為張慧如。

註 2：董事會績效評估：

109 年董事成員績效評核

評核指標	評核結果
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4.6
B. 董事職責認知	4.7
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6
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4.4
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4.6
F. 內部控制	4.9

109 年董事會議事單位績效評核

評核指標	評核結果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6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4.8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4
D.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4.5
E. 內部控制	4.4

依各位董事、監察人自評及議事單位績效評核，綜合上項各指標，以加權平均計算後，其數值皆為 4 以上；結果顯示，各董事會成員及議事單位之整體績效甚佳。

註 3：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4、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5、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6、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7、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註 4：公司治理兼職單位運作及執行情形：

職稱	成員	職掌	工作計畫
財務管理處 財務長	張曉雯	1. 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2.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	1. 年度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2. 安排 109 年度召開 2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6 次董事會及 1 次股東常會。 3. 規劃 109 年度董監事以及公司治理事務單位 6 小時公司治理教育訓練。
財務管理處 副理/襄理	李思慧 何亦婷	3.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4. 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5. 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	4. 每季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

註 5、員工福利彙總表：

單位	項目		正職員工	約聘人員及建教生
福委會	團保	保險種類	醫療險 + 意外險	意外險
		保費	員工自付：10% 福委會補助：20% 公司負擔：70%	員工自付：30% 公司負擔：70%
		保險內容	壽險：\$20 萬 意外：\$80 萬 疾病醫療：\$2 萬 住院：\$1,000 元/日	意外：\$100 萬 住院：\$1,000 元/日
	婚喪喜慶	住院慰問金	\$2,000 元	
		本人結婚禮金	\$3,200 元	
		生育補助	\$1,600 元	
		生日紅包	\$500 元	
		家屬死亡慰問金	\$1,500 元	
		本人死亡慰問金	\$3,100 元	
		子女獎學金	高中職以上\$1500 元/人(平均成績 80 以上) 公私立中學\$1000 元/人(平均成績 95 以上) 公私立小學\$1000 元/人(平均成績 90 以上)	

單位	項目		正職員工	約聘人員及建教生
公司	婚喪喜慶	本人結婚禮金	\$3,200 元	
		員工子女結婚禮金	\$2,000 元	
		住院慰問金	\$2,000 元	
		家屬死亡慰問金	\$3,000 元	
		本人死亡慰問金	\$5,000 元	
	健檢	每年舉辦一次		
	其他	生日禮券\$500 元、交通月票補助:公司 60%		
公司	房餐優惠	住房員工折價\$400 元		
		餐飲員工折扣 80%		
	在職進修	碩士班畢業獎勵金(私立): \$10,000 元/人		
		碩士班畢業獎勵金(國立): \$30,000 元/人		
博士班畢業獎勵金(國立): \$50,000 元/人				

註 6：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稱職	姓 名	日 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獨立董事	陳隆峯、王泓權	109/06/23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洗錢防制新法解析及案例說明	3
		109/06/23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全球經濟與總體經濟指標判讀及理財策略	3
董事	陳協同、陳重憲 游國芳、陳品鐸 張慧如、蔡德祥	109/06/23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洗錢防制新法解析及案例說明	3
		109/06/23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全球經濟與總體經濟指標判讀及理財策略	3
	張慧如	109/09/0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9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人股權交易宣導說明會	3
		109/11/13	台灣證券交易所	109 年公司治理與企業誠信董監事宣導會	3
	翁明顯	109/08/06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強化策略執行力	3
		109/11/11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不法案例與董監責任	3
監察人	杜秋萍、陳宓娟 陳瑞森	109/06/23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洗錢防制新法解析及案例說明	3
		109/06/23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全球經濟與總體經濟指標判讀及理財策略	3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 份 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 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 他發行 公司薪 酬委員 家數	備註
		商務、 法務、 財務、 會計 或業 務所 需料 系之 公 私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官、 檢察 官、 會計 師或 其他 業 務 所 需 之 專 門 技 術 人 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 或公 司業 務之 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 董事	陳隆峯			✓	✓	✓	✓	✓	✓	✓	✓	✓	✓	✓	0	
	王泓權			✓	✓	✓	✓	✓	✓	✓	✓	✓	✓	✓	0	
其他	黃志楠			✓	✓	✓	✓	✓	✓	✓	✓	✓	✓	✓	1	(註2)

註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2：委員黃志楠為本公司最終母公司官田鋼鐵之獨立董事。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8年5月27日至111年5月16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王泓權	2	0	100.00%	
委 員	陳隆峯	2	0	100.00%	
委 員	黃志楠	2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本公司最近年度未有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情事。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本公司最近年度未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事。					

3、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情形：

屆次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四屆 109 年第一次 (109/2/24)	1、 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酬勞建議案。	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通過	提報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 109 年第二次 (109/12/22)	1、 本公司經理人 109 年度年終獎金案。 2、 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建議案。 3、 本公司第九屆 109 年度董監酬勞建議案。	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通過	提報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本公司與子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1.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於109年經董事會通過，係依照本公司營運方針，界定各類風險，在可承受之風險範圍內，預防可能的損失，增加股東價值，並達成資源配置之最佳化，以期能合理確保公司策略目標之達成。 2. 風險管理範疇： 本公司就各項營運所面對之主要風險為：危害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策略風險、合規/合約風險、資訊安全風險、氣候變遷風險及其他風險，除原有之制度規範與處理外，更積極監督、評估與管理各類重要風險，以兼顧安全與效率，建立更具經濟效益之營運模式。 3. 風險組織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應變組織為依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董事會建立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統籌指揮風險管理計畫之推動及運作，其下各部門管理人員及員工共同參與推動執行。 4. 運作情形： 本公司自107年起積極推動風險管理，為能讓全體同仁落實風險管理機制，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於109年經董事會通過，並自109起每年定期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情形，主要運作情形如下： ● 105年：建置風險管理架構及組織，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辨識公司風險事項，確認相關權責單位執掌及工作。 ● 106年：加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風險評估。 ● 107年：加強資訊安全風險評估，除了建置防火牆、防毒軟體、備份系統外，目前也評估資訊安全防護保險(含個資保障)，以降低資安漏洞之風險。 ● 108年：加強節能減碳等相關作業，以期降低碳排放量、減少用水及廢棄物總重量。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 109年：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於109年經董事會通過。加強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之因應措施並規劃將風險管理以及企業社會責任之落實課程導入董監事、經理人以及員工教育訓練中，以強化本公司同仁對於風險控管之認知。 5. 有關本公司風險管理架構、風險事項以及相關權責單位請參考本公司網站。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為有效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由總經理召集各單位推動社會及環境責任實施，109年度執行情形已於110年2月5日第九屆110年第一次董事會中報告相關成員、工作計畫以及執掌。(註1)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企業是永續發展的，夏都對於生態環境的保護更為重要，發展綠色、永續環保環境是刻不容緩的課題，本公司則制定相關環境管理政策，如下： 1. 遵循相關環保法令規章：確實遵守環境保護法令及政策，創造環境無污染的綠色環境。 2. 污染預防：加強宣導員工預防污染的重要性，鼓勵員工踴躍參與及落實環境保護之責任。 3. 永續環境建構：為保護國家公園之生態，廣植原生樹種與培育，加強綠化與植栽維護，使得全區綠化覆蓋率達50%以上。 4. 推廣綠建築：為減緩地球暖化，減少碳排放量，於是飯店整修規劃，則以綠色建材及自然採光的設計，並將鍋爐設備改為熱泵系統，減少柴油使用量，以達節能減碳之效果。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資源之再利用： 1. 推行綠色採購：使用環保包材及餐具、減少使用塑膠材質、印刷品增加使用大豆油墨、使用FSC認證衛生紙。本公司廢棄物委由具專業廢棄物清理許可證之機構負責清除與回收再利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 水資源回收： (1)對於生活污水全數予以回收，並再利用做為澆灌用水、清洗等雜用水使用，109年記錄回收93,094公噸廢水再利用。 (2)泳池及SPA之用水，採用自動循環過濾系統予以回收過濾及使用。 (3)利用園區建築物屋頂，架設雨水回收貯流系統，收集雨水並將雨水經屋頂排水孔排入雨水收集貯留槽，提供全區綠地、樹木澆灌。 3. 推廣綠建築及節能設備： (1)本公司為減緩地球暖化，減少碳排放量，墾丁夏都沙灘酒店施作空調節能改善工程，並將鍋爐設備改為熱泵系統，減少柴油使用量， (2)夏都城旅安平館採綠建築之概念，空調設備以熱泵系統、廚房設備則以天然氣及電力為主，用較為乾淨之能源代替柴油設備。 (3)109年較108年總計減少了186.4公噸的CO2排放。 本公司持續實施「節能減碳」等相關措施，109年度總碳排放量較108年度減少186.4公噸；本公司氣體排放減量目標，為較前一年度減少1%之碳排放，109年度較108年度減少3.75%碳排放，達成減量目標。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因應氣候變遷對於企業營運的衝擊與具體呈現氣候變遷的資訊揭露，本公司由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主要讓董事會瞭解氣候變遷對本公司營運會產生之影響層面為何。因此，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針對氣候變遷進行相關業務盤點和風險辨識(註2)，包含因極端氣候造成之直接或間接之影響，對於相關法規、技術、市場需求因應等，會造成公司營運之風險與機會進行分析與建議；並依其分析與建議佈置相對應之策略（如管理成本、營運費用管控），避免因極端氣候變遷而造成營運損失。透過風險管理委員會之資料分析與建議，來強化氣候變遷之公司治理，並有系統的強化財務結構，以降低其風險，找尋其機會。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	V	1. 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政策：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1)政策：減少企業營運產生的碳排放量，包括：「柴油鍋爐改為熱泵系統」、「宣導節約能源，隨手關閉電源」、「客房空調管理開啟時間」、「飯店公共空間空調溫度管理」、「園區增加林木種植，愛護自然生態」…等。 (2)目標：設定本公司氣體排放減量目標，為較前一年度減少1%之碳排放。 (3)企業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之計畫： ●計畫逐年更新空調設備，提高效能。 ●園區照明設備加裝[自動節能裝置]。 ●辦公室隨手關燈，午休熄燈及下班時間關燈巡檢。 ●飯店公共區域及辦公室調高空調設定溫度(26-28度)。 ●確實推動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 ●辦公室影印文件儘量重複利用回收紙張。 ●加強實施會議無紙化作業及公告作業以電子化替代紙本。 ●增設熱泵節能設備，替換鍋爐設備。 ●飯店照明燈具改為節能燈具。 ●污水處理廠中水回收，進行園區樹木澆灌。 (4)最近兩年度帶給客戶或消費者之減碳成效： <table><tr><th>項目/年度</th><th>108 年</th><th>109 年</th></tr><tr><td>柴油 CO2 排放量/公噸</td><td>193.8</td><td>194.0</td></tr><tr><td>瓦斯 CO2 排放量/公噸</td><td>152.7</td><td>112.4</td></tr><tr><td>天然氣 CO2 排放量/公噸</td><td>186.8</td><td>218.8</td></tr><tr><td>電力 CO2 排放量/公噸</td><td>4,408.0</td><td>4,249.0</td></tr><tr><td>水 CO2 排放量/公噸</td><td>28.5</td><td>29.2</td></tr><tr><td>總 CO2 排放量/公噸</td><td>4,969.8</td><td>4783.4</td></tr><tr><td>較前一年度減少 CO2 排放量/公噸</td><td>(392.7)</td><td>(186.4)</td></tr><tr><td>百分比</td><td>(7.32)</td><td>(3.75)</td></tr></table>	項目/年度	108 年	109 年	柴油 CO2 排放量/公噸	193.8	194.0	瓦斯 CO2 排放量/公噸	152.7	112.4	天然氣 CO2 排放量/公噸	186.8	218.8	電力 CO2 排放量/公噸	4,408.0	4,249.0	水 CO2 排放量/公噸	28.5	29.2	總 CO2 排放量/公噸	4,969.8	4783.4	較前一年度減少 CO2 排放量/公噸	(392.7)	(186.4)	百分比	(7.32)	(3.75)	
項目/年度	108 年	109 年																												
柴油 CO2 排放量/公噸	193.8	194.0																												
瓦斯 CO2 排放量/公噸	152.7	112.4																												
天然氣 CO2 排放量/公噸	186.8	218.8																												
電力 CO2 排放量/公噸	4,408.0	4,249.0																												
水 CO2 排放量/公噸	28.5	29.2																												
總 CO2 排放量/公噸	4,969.8	4783.4																												
較前一年度減少 CO2 排放量/公噸	(392.7)	(186.4)																												
百分比	(7.32)	(3.75)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 廢棄物管理政策：主要目標為垃圾減量，採三年為一期，減量5%為目標，首先於館內設置「分類垃圾桶」。 (1)墾丁夏都沙灘酒店： 每日收集至垃圾集中場在次分類，可回收之垃圾出售，不可回收類（如：陶瓷、磚瓦、玻璃、木頭類）及廢食用油等，則委託合格清運公司，依環保局之規定清除。飯店每日所產生的廚餘，由清潔人員載送至垃圾場的廚餘冷藏回收房，以避免因天氣熱，導致蚊蠅滋生污染環境，所有的廚餘則委由廚餘清運公司處理再運用。。 (2)夏都城旅安平館： 每日收集至垃圾集中場在次分類，分類後委由不同之合格清運公司，依環保局之規定清除。 (3)最近兩年度廢棄物之垃圾清運量： <table><tr><th>年度</th><th colspan="2">108年</th><th colspan="2">109年</th></tr><tr><th>品項/館別</th><th>墾丁夏都</th><th>城旅安平</th><th>墾丁夏都</th><th>城旅安平</th></tr><tr><td>專業活動產生垃圾</td><td>41.25</td><td>86.12</td><td>-</td><td>83.58</td></tr><tr><td>廚餘</td><td>87.0</td><td>14.24</td><td>42.45</td><td>39.03</td></tr><tr><td>廢食用油</td><td>1.02</td><td>0.68</td><td>0.83</td><td>4.08</td></tr><tr><td>陶/瓷/磚/瓦</td><td>2.6</td><td>-</td><td>1.3</td><td>-</td></tr><tr><td>污泥</td><td>21.9</td><td>-</td><td>24.59</td><td>-</td></tr><tr><td rowspan="2">垃圾總產量(公噸)</td><td>153.77</td><td>101.04</td><td>69.17</td><td>126.69</td></tr><tr><td colspan="2">254.81</td><td colspan="2">195.86</td></tr></table>	年度	108年		109年		品項/館別	墾丁夏都	城旅安平	墾丁夏都	城旅安平	專業活動產生垃圾	41.25	86.12	-	83.58	廚餘	87.0	14.24	42.45	39.03	廢食用油	1.02	0.68	0.83	4.08	陶/瓷/磚/瓦	2.6	-	1.3	-	污泥	21.9	-	24.59	-	垃圾總產量(公噸)	153.77	101.04	69.17	126.69	254.81		195.86		
年度	108年		109年																																												
品項/館別	墾丁夏都	城旅安平	墾丁夏都	城旅安平																																											
專業活動產生垃圾	41.25	86.12	-	83.58																																											
廚餘	87.0	14.24	42.45	39.03																																											
廢食用油	1.02	0.68	0.83	4.08																																											
陶/瓷/磚/瓦	2.6	-	1.3	-																																											
污泥	21.9	-	24.59	-																																											
垃圾總產量(公噸)	153.77	101.04	69.17	126.69																																											
	254.81		195.86																																												
		3. 水資源回收政策： (1)政策： ●設置「污水處理系統」，並設有專職專責人員負責管理廢水處理作業，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將所有營業生活污水全數回收再利用。 ●設置泳池用水循環系統，有效回收過濾後再使用，避免浪費水資源。 ●設置雨水回收貯留系統，收集雨水提供園區綠地澆灌使用。 ●本公司水資源管理政策為預計每一周期節水3%，每3年為一周期。 (2)最近兩年度用水量： <table><tr><th>年度</th><th colspan="2">108年</th><th colspan="2">109年</th></tr><tr><th>品項/館別</th><th>墾丁夏都</th><th>城旅安平</th><th>墾丁夏都</th><th>城旅安平</th></tr><tr><td>用水量</td><td>139,030</td><td>37,448</td><td>143,579</td><td>39,094</td></tr><tr><td></td><td colspan="2">176,478</td><td colspan="2">182,673</td></tr></table> ●墾丁夏都沙灘酒店：為有效利用營業生活廢污水，廢污水經「污水處理系統」處理後，使用於園區樹木、草皮澆灌。 ●夏都城旅安平館：營業生活廢污水則排放於污水下水道。 ●107年~109年用水量度數，此一周期較前一周期減少4.68%，達成預計節水百分比。	年度	108年		109年		品項/館別	墾丁夏都	城旅安平	墾丁夏都	城旅安平	用水量	139,030	37,448	143,579	39,094		176,478		182,673		
年度	108年		109年																				
品項/館別	墾丁夏都	城旅安平	墾丁夏都	城旅安平																			
用水量	139,030	37,448	143,579	39,094																			
	176,478		182,673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公司訂有完整且符合勞動法規之相關制度及管理辦法，由專責人員負責執行，以保障員工合法之勞動權益。另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福利事項。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訂定員工工作規則手冊，保障員工權益，並重視員工福利，每位員工的薪資不因性別有任何差異，薪資規劃則以學歷、專業技能、背景及外部同業薪資水準...等，做為參考依據訂定相關薪資制度。 1.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 依法成立福委會，委員依部門人數比例推舉方式產生代表委員，於每季召開例行性會議，委員在會議中依員工想法行使相關職權，決議員工福利及規劃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舉行各項員工活動，並依相關決議推展福利業務。 2. 薪資及其他福利政策： (1)薪資及津貼：依個人年度考績及參考同業薪資水準、物價指數調整薪資，並發放職務、技術、證照、執勤等津貼。 (2)保險制度：公司為員工投保有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及團體保險。 (3)員工分紅：按公司章程提撥員工紅利，於年終時依貢獻度發放獎金；若有現金增資則依「現金增資員工認股作業辦法」執行。 (4)退休金制度：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管理辦法」，員工退休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5)其他員工福利：詳年報33頁註5。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1. 員工安全： (1)遵守法規：員工須確實遵守職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提供安全、衛生的工作環境。 (2)教育訓練：對員工實施安全衛生教育，提高員工安全意識與自主管理能力。 (3)全員參與：鼓勵全員參與，將安全衛生融入日常作業活動中，落實主管督導之功能。 (4)持續改善：職安人員每月安排抽查部門，出具稽查報告，並提出改善方案進行檢討，並持續追蹤至改善為止。 2. 員工健康： (1)定期健康檢查：夏都對於員工身體健康非常重視每年辦理員工定期健康檢查，全公司正職人員及健教生等全體員工皆需參加一般員工健康檢查，餐廳供膳人員則參加特殊作業健康檢查，所有健康檢查的費用，由公司全額給付。 (2)無煙害工作環境：配合政府無煙職場政策，制定了菸害管制辦法，館內全區禁煙，館外於空曠地點設置吸煙區，提供有抽煙習慣之員工與顧客使用。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希望員工能積極進取，不斷向上提升，充實自我之技能或專業。因此，訂有「教育訓練管理辦法」、「員工受訓補助管理辦法」、「員工在職進修獎勵辦法」，冀望員工能依公司發展目標及個人生涯之規劃，培養多樣化職能。 1. 內部教育訓練：包含新進人員訓練、共同核心訓練、專業職能訓練及管理課程。 2. 外部教育訓練：包含各部門專業技能、專業課程、證照、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人員專業訓練等。	無差異。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設有「客戶服務中心」，專責處理客戶服務之相關問題，於本公司官網設立「客服信箱(service@ktchateau.com.tw)」。為保障客戶隱私訂有「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個資管理小組組織辦法」、「資訊管理辦法」及「資訊儲存媒體報廢管理辦法」，並依各項作業規定辦理。	無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辦法」，由採購部門與驗收部門共同進行對供應商之遴選、輔導、評估與訓練，協同廠商共同將環保、職業安全活人權等規範遵守貫徹於日常作業中。 本公司定期辦理供應商大會檢討交流採購情形，並與採購、驗收、物流及相關業務單位共同鑑別並管理供應商產能不足、品質問題或供應鏈中斷等相關風險並再環保、安全、衛生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	V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乃參照全球永續性報告第四代綱領(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 G4)編製，於新版中，我們遵循核心項目的指標，以貼近產業特性及差異，惟未取得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驗證。	本公司社會責任報告書乃依照編制準則編制，惟未取得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驗證。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 信或保證意見？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夏都本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精神，積極投入社會參與，對於社會資源貧乏的偏遠地區所衍生的社會問題，包含隔代教養的社會問題，新住民就業問題及環境永續之問題等。夏都希望對社會盡一份心力，為達成此目標，規劃四項重要使命及任務：			
1. 認真負責：對於員工照護，從日常生活預防保健，身心關懷無不用心，將企業社會責任理念落實於日常生活中。對於較為弱勢之族群，如低收入戶或身障同仁，多一份關懷與同理心。			
2. 敦親睦鄰：與地方和諧共處，積極協助社區發展。夏都位於台灣最南端的墾丁國家公園內，對於墾丁社區、社頂部落及臨近社區配合，推動具有人文特色的解說行程，設計包含於飯店住宿專案中，以協助社區發展觀光繁榮地方。			
3. 利害關係人經營：除著重股東、企業、員工、供應商及在地民眾的權益，並以正派經營及以公平競爭做為自我要求外，對於鄉里地區發展相關事務善盡推廣之責任。			
4. 弱勢關懷：鼓勵員工參與公益活動服務，對於弱勢團體關懷，則由公司主動發起，結合員工之力量給予多方協助與照顧。有關109年度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詳見註3。			

註 1：「企業誠信經營暨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職掌及推動計畫與執行情形：

成員	職稱	職掌	推動計畫	執行情形
總經理王慶祺	主委	1. 督導並定期檢討委員會推動計畫與執行情形。 2.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成效。	定期檢討委員會推動計畫與執行情形。	
行政管理處	副主委	1. 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2.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3.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1. 訂定年度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2. 規劃年度較育訓練。	相關教育訓練請參閱年報 77~79 頁。
財務管理處財務長/張曉雯	委員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確定所規劃之檢舉制度有效執行。	
稽核室經理/潘素禎	委員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定期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資產開發管理處 副總/陳旗添 執行辦公室(屏東)副總/林憲昌 執行辦公室(屏東)副總/邱顯順 客房管理部(屏東)副總/陳玉萍 餐飲管理部(屏東)副總/潘昇陽 行政管理部(屏東)協理/周淑娟 工務部(屏東) 協理/蕭採慶 執行辦公室(台南)副總/蔡惠華 餐飲管理部(台南)協理/陳維德 行政管理部(台南)副理/楊世銘	委員	1. 依據公司及委員會制定之相關規範執行所屬相關單位之工作。 2. 配合委員會加強內部各部門宣導。 3. 訂定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執行計劃內容，並定期回報執行進行。	依據相關規範執行所屬相關單位之工作。	相關活動請參閱註 3。

註 2：氣候變遷風險鑑別：

氣候變遷風險鑑別	氣候變遷的因應	對公司營運可能的影響
減碳旅館	1. 持續發展海上無動力休憩活動 2. 汰換柴油鍋爐設備，轉換為熱泵系統 3. 發展自行車旅館及環保旅館	多元化的休憩活動及多元的住房方案，可增加顧客的選擇及回流，亦可提升營運效能。
能源來源	1. 園區澆灌佈建管線，改為中水進行澆灌。 2. 長期方面，評估頂樓建置太陽能板，發展再生能源	極端氣候影響，常常面臨估水期，改由中水澆灌可必免於估水期時，植栽無水澆灌之窘境。 降低碳排放及營運成本的降低，可以提升整體營運效能。

註 3：社會公益相關活動：

項目	內容
教育支援	1、協助墾丁國民小學、大光國民小學及山海國民小學游泳訓練。 2、協助救生員訓練提供場地。 3、提供墾丁、恆春、僑勇、大光、山海等國小獎助學金，總計5萬元。 4、公司員工遴選任用採本地化人力資源為主。 5、支持教育部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 6、推行學校建教合作及學生親臨實習(產學攜手專班)。 7、推行高級職業學校僑生建教合作。 8、推行各學校校外實習。 9、與輔英科大合辦送愛到偏鄉活動，計56,195元。 10、贊助恆春偏鄉圖書館購書計畫，計2萬元。 11、聘請墾丁國小十鼓隊聖誕節表演，計21,200元。
敦親睦鄰地方公益	1、回饋地方，推出回饋鄉民優惠用餐。 2、邀請鄰近弱勢學童到夏都歡度聖誕節。 3、參與恆春鎮公所舉辦當地食材推廣美食節活動。 4、贊助「家扶中心」救助計畫，歲末送暖救助金5萬元。 5、贊助「家扶中心」兒童助養計畫，109年計12萬元。 6、提供恆春地區貧困家庭救助金，109年計4萬元。 7、成立墾丁夏都特色郵政代辦所。 8、認養地方公廁。 9、贊助參與恆春半島歌謠季活動。
安全戒護	因應墾丁國家公園「墾丁大灣濱海地區整體景觀改善計畫」自發性協助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維護遊客安全。
環境生態維護	1、生態保育/教育政策推動： (1) 持續贊助雙流自然教育中心教育推廣，培養生態環境保護小尖兵，計 10 萬元。 (2) 推動社頂公園日/夜間探險：109 年計 839 人次。 (3) 推動小海星活動營，尋訪沙蟹生態：109 年計 4,194 人次。 (4) 2020 年與輔英科大聯合舉辦大灣海域沙灘淨灘活動：共 120 人次。 (5) 配合恆春鎮公所及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舉辦共三場次的「淨海淨灘系列活動」：共 55 人次。 (6) 推動十月國慶賞鷹活動。 (7) 生態環境推廣教育費，計 1.7 萬元。 (8) 109 年森林遊樂區之生態環境推廣活動，計 370 人次。 (9) 推動國家公園內賞鳥、賞鷹及推廣季節性小活動：計 1,265 人次。 2、各類無動力無污染休閒遊憩活動政策推動： 本公司致力推動各項無動力無污染遊憩活動，如射箭、獨木舟、無動力雙軌帆船、趴板及站立式滑槳等，109年因新冠疫情關係，本公司更致力推廣無動力休憩多活動，增加多項遊憩設備，如龍舟板、水中拍攝器材及充氣橡皮艇，迄今已將近17年時間體驗此活動的人次達69,068人次以上。109年參與計13,974人次。 加入「林務局屏東林管處森林生態旅遊策略聯盟」成員之一，引導民眾充分體驗生態之美與森林奧妙之時，支持生態旅遊。並與屏東林管處所轄二大國家森林遊樂區配合，推廣一系列森林生態旅遊，搭配住房專案，推動森林生態漫遊。108年進入墾丁國家森林遊樂區總計146,238人次；109年進入墾丁國家森林遊樂區總計156,368人次；雙流國家森林遊樂區入園總計155,039人次。
主管機關活動參與	1、協助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沙灘淨灘活動。 2、參與屏東縣政府及恆春鎮公所的「淨海淨灘系列活動」。
當地旅遊發展推廣	1、支持「恆春半島觀光產業聯盟」推動「墾丁往返高鐵新左營站墾丁快線暨屏東觀光資源推廣」。 2、贊助恆春歌謠季活動。 3、推動「南島小旅行」專案，由旅遊業者介紹當地旅遊景點及文化。
地方特色發展推廣	1、參與「恆春古城國際暨孤棚觀光文化活動」，共同推廣恆春傳統文化活動。 2、參加恆春鎮舉辦之在地盛產農作物促銷品嚐活動。 3、參加恆春鎮公所舉辦之洋蔥美食推廣活動。

(六)本公司與子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董事會99年及109年通過「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公司網站設立「誠信經營」專區，並設立「企業誠信經營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明定完善的吹哨者檢舉制度、防堵貪腐及不誠信之交易行為。稽核室針對運作執行進行查核，確認是否有效運作，稽核室將查核結果送交監察人審查，每年第一季於董事會中報告。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1. 本公司依據「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2.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五條制定防範措施。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	V	本公司於109年5月通過「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訂定「採購管理辦理、供應商管理辦法及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且落實執行；設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立「企業誠信經營暨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負責政策制定、教育訓練、定期檢討並監督改善計畫之執行。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辦法」，於商業往來前，透過供應商基本資料調查評估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 本公司主要供應商之契約中明訂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等情事，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合約。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本公司設置「企業誠信經營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其成員為總管理處主管及各分公司管理主管協助總經理制定政策及執行，並由主任委員於第一季向董事會報告前一年度執行情形。有關109年度執行狀況推動計畫及執行情形請參考第46頁註1。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明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提供適當之陳述管道，並要求本公司相關單位落實執行。對於利益衝突相關情事，公司內部員工除可向直屬部門主管報告外，亦可直接向總經理室相關成員報告。另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規範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於董事會進行中之利益迴避作法。109年度召開之董事會，均遵照董事會議事規範進行。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	V	本公司已建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由稽核室定期查核相關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規章制度之執行情形，並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訂定內部稽核計畫，負責單位依照稽核計畫執行各項查核作業，遇有特殊情事，會另行安排專案查核。另每年委任會計師定期執行相關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不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訓練。為落實誠信經營，109年公司舉辦有關食安、衛生安全管理、法令遵循、服務、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課程(請參閱第34頁註6、第77頁)，參與自辦或派外教育訓練人數7,230人次，訓練時數9,665人時。	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已於「員工工作規則」明訂檢舉及懲戒制度。針對各利害關係人(包含員工、投資人、供應商、客戶等)，設立專責窗口、電話及電子信箱，供利害關係人申訴、檢舉或意見交流。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https://www.chateau-hotels.com.tw/investors/)，供各關係人申訴反映。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	V	本公司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以及「員工工作規則」辦法，執行受理檢舉、調查、調查完成後應採取後續措施及保密之相關作業。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密機制？		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除向董事會報告外，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備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於「員工工作規則」相關申訴程序針對檢舉人採取絕對保密措施，保障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於網站 (https://www.chateau-hotels.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及推動成效。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2.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是利益迴避制度，針對董事會所提之議案，與自身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德加入討論與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			
3.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辦法，規範董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蒐集與該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定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0年2月5日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0年2月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協同

總經理：王慶祺



簽章



簽章

-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截至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09/02/05	勞職授字第1090200257號	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第14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屏東分公司對於鍋爐之操作管理，未僱用專任操作人員，於鍋爐運轉中不得使其從事與鍋爐操作無關之工作。	罰鍰新台幣陸萬元整	公司已派3名同仁完成「小型鍋爐操作人員」教育訓練
109/09/22	勞職授字第1090203859號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2條第1項之規定	屏東分公司之工作場所，勞工人數規模在300人以上未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3條第1項規定，應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辦理臨場健康服務。	罰鍰新台幣陸萬元整	已改善，目前於屏東醫院簽訂臨場健康服務合約。
109/09/22	勞職授字第10902038591號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之規定	屏東分公司之工作場所，未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條之第2項規定，勞工人數規模在100人以上，應訂定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配置護理人員從事勞工健康服務。	罰鍰新台幣陸萬元整	已改善，已完成計畫書編制及職場護理人員聘任。
109/10/14	屏府授衛食字第10933526000號	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2條及47條之規定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置一定比率，業領有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之食品、營養、餐飲等專業人員，辦理食品衛生安全管理事項。	罰鍰新台幣叁萬元整	立即改善，招募中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 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 內容	截至目前及 未來可能發 生之估計金 額與因應措 施
109/11/03	南市工使二 字第 1091299896 號	違反建築法 第 73 條第 2 項、第 91 條 第 1 項	台南分公司樓層裝修 變更未經核准。	處新 臺幣 6 萬元 罰鍰	申請變更作 業進行中。
109/11/05	經授商字第 10901160570 號	違反公司法 第 387 條第 4 項之規定	公司登記事項變更 時，未依法在規定期 限內檢具文件辦理變 更登記。	罰鍰 新台 幣壹 萬元 整	已改善。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大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1) 109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重要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08年度盈餘 分配案。	1. 現金股利新台幣22,304,592元 (1)權利分派基準日：109年6月30日 (2)現金股利發放日：109年07月17日

(2) 股東建議事項：無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9/2/24	1.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4.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案。 5.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6. 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
109/5/12	1. 本公司 109 年度委聘會計師及審計公費案。 2. 增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3. 訂定本公司 108 年度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暨其他相關作業日程案。
109/8/10	1. 修訂本公司「票據領用管理程序」案。 2.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管理辦法」(原名：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管理辦法)案。 3. 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 4. 修訂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案。 5.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原名：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 6.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7.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8. 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9. 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子公司夏都富朗酒店(股)公司展延案。 10. 子公司「夏都富朗酒店(股)公司」董監事改選案。
109/9/29	1. 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2. 修訂本公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案。 3. 變更台南分公司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案。
109/11/10	1. 增訂本公司「網站重要必要揭露事項之作業程序」案。 2. 增訂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案。 3. 子公司夏都富朗酒店(股)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案。 4. 本公司擬增加資金貸與子公司夏都富朗酒店(股)公司額度案。 5. 本公司 109 及 110 年會計師公費案。
109/12/22	1. 子公司 110 年資本支出預算案。 2. 本公司暨子公司 110 年組織結構暨人力預算編制案。 3. 本公司暨子公司 110 年預算案。 4. 修訂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編製處理程序」案。
110/2/5	1.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 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朝欽 李季珍	109 年第 1~4 季	-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費項目 金額級距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V	V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註：非審計公費計新台幣 93 千元，主要係支付其他服務費用(包含交通費、打字印刷費及郵資等)。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朝欽	1,770	-	-	-	93	93	109 年第 1~4 季	-
	李季珍								

註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09 年 5 月 12 日 第九屆 109 年 第二次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本公司財務報表原由楊朝欽及廖鴻儒會計師簽證，自 109 年第 1 季起改由楊朝欽及李季珍會計師繼任之。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情 況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說明：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楊朝欽、李季珍
委任之日期	109 年 5 月 12 日第九屆 109 年第二次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9 年度		110 年度至 3 月 8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官田投資開發(股)公司	3,041,000	12,000,000	0	0
董事兼董事長	代表人：陳協同	0	0	0	0
董事	代表人：游國芳	0	0	0	0
董事兼副董事長	陳重憲	0	0	0	0
董事	中欣開發(股)公司	0	0	0	0
董事	代表人：徐逸治	0	0	0	0
董事	代表人：張慧如(註1)	0	0	0	0
董事	陳品鐔	0	0	0	0
董事	中嘉國際投資(股)公司	0	0	0	0
董事	代表人：翁明顯	0	0	0	0
董事兼台南分公司經理人	蔡德祥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隆峯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泓權	0	0	0	0
監察人	杜秋萍	(2,000)	0	0	0

職稱	姓名	109 年度		110 年度至 3 月 8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監察人	新市紡織(股)公司	0	0	0	0
監察人	代表人：陳宓娟	0	0	0	0
監察人	陳瑞森	0	0	0	0
總經理兼屏東分公司經理人	王慶祺	0	0	0	0
資產開發管理處副總經理	陳旗添	0	0	0	0
業務管理處協理	吳佩倩	(3,000)	0	0	0
屏東分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林憲昌	0	0	0	0
屏東分公司執行辦公室副總經理	邱顯順	0	0	0	0
屏東分公司客房管理部副總經理	陳玉萍	(1,720)	0	0	0
屏東分公司餐飲管理部副總經理	潘昇陽	0	0	90	0
屏東分公司工務部協理	蕭採慶	0	0	0	0
屏東分公司行政管理部協理	周淑娟(註2)	0	0	0	0
台南分公司經理人	蔡德祥	0	0	0	0
台南分公司執行辦公室總監	林錦鴻(註3)	0	0	0	0
台南分公司執行辦公室副總經理	蔡惠華(註3)	0	0	0	0
台南分公司餐飲管理部協理	陳維德	0	0	0	0
台南分公司客房管理部協理	曾怡儒(註4)	0	0	0	0
財(會)部門財務長	張曉雯	0	0	0	0
大股東	中環(股)公司	6,000 (30,000)	0	0	0

註1、中欣開發(股)公司代表人徐逸治因退休，於109年6月1日改派代表人為張慧如。

註2、因職務調動，109/6/18屏東分公司會計部協理周淑娟調任為屏東分公司行政管理部協理。

註3、台南分公司執行辦公室總監林錦鴻於109/6/11離職，因職務調動，109/6/18行政管理處副總經理蔡惠華調任為台南分公司執行辦公室副總經理。

註4、台南分公司客房管理部協理曾怡儒於109年月1日31日解任。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本公司董事官田投資開發(股)公司、大股東中環(股)公司及監察人杜秋萍，設質交易相對人非關係人。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0年3月8日；單位：股，%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 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 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 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 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官田投資開發(股)公司	32,824,581	29.433	-	-	-	-	-	-
負責人：謝政成	-	-	-	-	-	-	-	1、2
代表人：陳協同	304,362	0.273	797,345	0.715	-	-	-	4
代表人：游國芳	-	-	432,620	0.388	-	-	-	-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中欣開發(股)公司	22,491,623	20.168	-	-	-	-	-	-	
負責人：翁朝棟	-	-	-	-	-	-	-	-	1、2
代表人：徐逸治	-	-	-	-	-	-	-	-	5
代表人：張慧如	-	-	-	-	-	-	-	-	5
中環(股)公司	16,191,421	14.518	-	-	-	-	-	-	
負責人：翁明顯	-	-	-	-	-	-	-	-	
致和證券(股)公司	8,549,943	7.667	-	-	-	-	-	-	1、2
負責人：許文科	-	-	-	-	-	-	-	-	1、2
中嘉國際投資(股)公司	5,928,269	5.316	-	-	-	-	-	-	
負責人：鄭宗安	-	-	-	-	-	-	-	-	1、2
嘉績百貨企業(股)公司	3,214,563	2.882	-	-	-	-	-	-	1、2
負責人：薛年真	1,082,229	0.970	-	-	-	-	-	-	1、2
陳重憲	1,599,084	1.434	-	-	-	-	-	-	4
美優實業(股)公司	1,554,660	1.394	-	-	-	-	-	-	1、2
負責人：吳振復	-	-	-	-	-	-	-	-	1、2
中統投資(股)公司	1,545,575	1.386	-	-	-	-	-	-	1、2
負責人：邱寶貴	-	-	-	-	-	-	-	-	1、2
陳宓娟	1,104,551	0.990	-	-	-	-	-	-	4

註1：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如非內部人者，股數統計至最近停止過戶日110年3月8日。

註2：除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以及其他內部人外，本公司無法取得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4：陳協同分別與陳重憲及陳宓娟為一等親。

註5：中欣開發(股)公司代表人徐逸治因退休，於109年6月1日改派代表人為張慧如。

註6：本表持股比率揭露方式採四捨五入至小數點以下第三位。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0年3月8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夏都富朗酒店(股)公司	9,447,188	47.00%	-	-	9,447,188	47.00%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 來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96.05	10	49,980,000	499,980,000	41,543,750	415,437,500	盈餘轉增資 54,187,500 元	無	無
96.06	10	49,980,000	499,980,000	45,698,125	456,981,250	盈餘轉增資 41,543,750 元	無	無
97.04	12	75,000,000	750,000,000	53,923,125	539,231,250	現金增資 82,250,000 元	無	註 1
97.06	10	75,000,000	750,000,000	56,619,281	566,192,810	盈餘轉增資 26,961,560 元	無	無
99.07	10	75,000,000	750,000,000	63,413,595	634,135,950	盈餘轉增資 67,943,140 元	無	無
100.07	10	75,000,000	750,000,000	69,754,955	697,549,550	盈餘轉增資 63,413,600 元	無	無
101.03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77,055,955	770,559,550	上市前現金增資 73,010,000 元	無	註 2
101.07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80,908,752	809,087,520	盈餘轉增資 38,527,970 元	無	無
102.06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84,954,189	849,541,890	盈餘轉增資 40,454,370 元	無	無
103.05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89,201,898	892,018,980	盈餘轉增資 42,477,090 元	無	無
104.05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95,446,031	954,460,310	盈餘轉增資 62,441,330 元	無	無
105.06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102,127,253	1,021,272,530	盈餘轉增資 66,812,220 元	無	無
106.05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107,233,616	1,072,336,160	盈餘轉增資 51,063,630 元	無	無
107.05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111,522,961	1,115,229,610	盈餘轉增資 42,893,450 元	無	無

註 1：業於 97 年 4 月 28 日經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09701091980 號函核准。

註 2：業於 101 年 1 月 10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00065081 號函核准。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111, 522, 961	8, 477, 039	120, 000, 000	上市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10年3月8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0	21	2,467	16	2,504
持有股數	0	0	93,295,681	17,977,338	249,942	111,522,961
持股比例	0	0	83.66%	16.12%	0.22%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一)普通股：

110年3月8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173	204,536	0.18%
1,000 至 5,000	1,060	2,009,603	1.80%
5,001 至 10,000	110	813,858	0.73%
10,001 至 15,000	47	606,082	0.54%
15,001 至 20,000	17	304,354	0.27%
20,001 至 30,000	24	581,651	0.52%
30,001 至 50,000	17	697,230	0.63%
50,001 至 100,000	19	1,326,339	1.19%
100,001 至 200,000	10	1,458,018	1.31%
200,001 至 400,000	9	2,664,737	2.39%
400,001 至 600,000	2	924,278	0.83%
600,001 至 800,000	3	2,159,440	1.94%
800,001 至 1,000,000	2	1,686,336	1.51%
1,000,001 以上	11	96,086,499	86.16%
合 計	2,504	111,522,961	100.00%

(二)特別股：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5%以上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單

110年3月8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官田投資開發(股)公司		32,824,581	29.43%
中欣開發(股)公司		22,491,623	20.17%
中環(股)公司		16,191,421	14.52%
致和證券(股)公司		8,549,943	7.67%
中嘉國際投資(股)公司		5,928,269	5.32%
嘉績百貨企業(股)公司		3,214,563	2.88%
陳重憲		1,599,084	1.43%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美優實業（股）公司		1,554,660	1.39%
中統投資（股）公司		1,545,575	1.39%
陳宓娟		1,104,551	0.99%

註：本表持股比率揭露方式採四捨五入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108 年	109 年	當年度截至 110 年 3 月 8 日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30.00	39.60	31.50
	最 低		23.00	19.75	29.50
	平 均		25.61	27.25	30.34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16.52	17.69	-
	分 配 後		16.32	17.69	-
每股盈餘 (註3)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11,523	111,523	-
	每股盈餘	調整前	0.36	0.79	-
		調整後	0.34	0.79	-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2	0.5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5)		71.14	34.49	-
	本利比(註6)		128.05	54.5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0.78%	1.83%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與執行狀況及預期有重大變動之說明：

(一)本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於當年度無盈餘或無保留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需維持穩定且可持續的股利政策，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時，於自由現金流量足以支應先前股利發放水準及借款到期還本的資金需求時，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以現金方式分配股東股息或紅利之金額，在無其他特殊情形考量下，股東紅利以累計可供分配盈餘之50%~55%分配，

股利中現金不低於30%，分配股票不高於70%。

本公司現行章程有關股利政策如下：

(二)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 0.5 元現金股利，尚待 110 年 5 月 6 日股東常會予以決議通過。

(三)未來一年之股利政策估計未有重大之變動。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由薪資酬勞委員會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薪資酬勞委員會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提撥不高於 1%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惟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二)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期股東會決議發放之金額與董事會擬議分配金額如有差異及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其差異數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三)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1,070,597 元，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48,000 元。

(四)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108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444,404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48,000 元，實際配發金額與原估列數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本公司109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五、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本公司109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十六、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就前款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合併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如下：

- (1) 一般旅館業。
- (2) 餐廳業。
- (3) 管理顧問業。
- (4) 競技及休閒體育場館業。
- (5) 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
- (6)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合併營業比重：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客房收入	529,973	71.94%
餐飲收入	196,200	26.63%
其他收入	10,496	1.43%
合 計	736,669	100.00%

3、合併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及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1)墾丁夏都沙灘酒店：

享受陽光、沙灘、海洋氣息的渡假旅人，輕鬆自在的漫活假期。墾丁夏都沙灘酒店創新休閒理念發展活動指導員制度，讓多樣、趣味、生動、健康的休閒活動與獨特美麗的自然環境結合，充分享受身心靈的放鬆，滿足一般顧客無法體驗到的海上活動，留下深刻的旅遊回憶。

- 295 間客房
- 海景中、西式餐廳及庭園自助式海陸炭烤，享受各國佳餚奇異珍饈。
- 臨海咖啡廳與沙灘酒吧，享受與友人最優閒的談笑時光。
- 世紀沙灘及庭園婚禮，在湛藍海洋前交換誓言，夏都為您實現一生夢想。
- 無動力無汙染休閒遊憩活動。

(2)夏都城旅安平館：

夏都城旅安平館將美好預留給遠道而來的您。提供六種房型、兩種風格，共 104 間客房，融合「漫活人文」與「質感時尚」於一體，為旅人打造最舒適自在的休憩歸屬，期盼您在此發現驚喜、感受在地文化，放慢心靈與步伐，探索屬於自己的旅程風景。百坪寬敞時尚的用餐環境，城食百匯自助餐約 200 個座位，以精緻的口感與豐富的美味，滿足您挑剔的味蕾。

(3)子公司-夏都富朗酒店：

座落於府城古蹟文化園區，緊臨台南火車站與中山、民族百貨精品商圈，並鄰近花園、武聖等著名觀光夜市；特聘知名設計團隊規劃，打造巴洛克式的建築風格，共擁有 54 間豪華客房，提供您便捷舒適的商旅需求。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 國際觀光產業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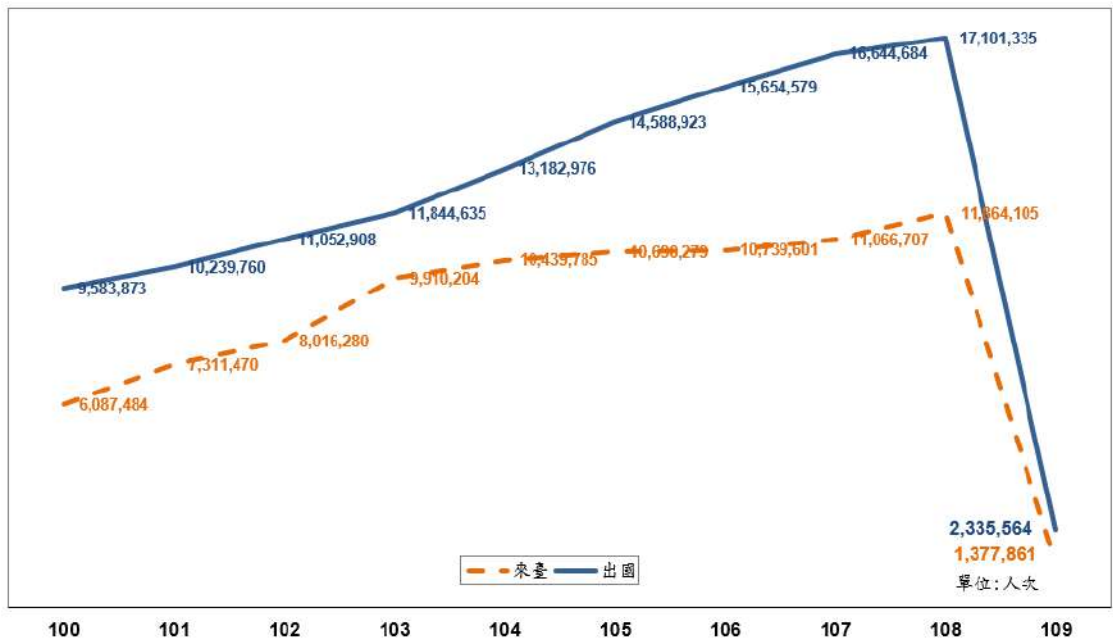
根據世界旅遊組織（UNWTO）的最新數據，受 COVID-19 疫情及全球各地旅遊限制影響，全球旅遊業在 109 年經歷了有記錄以來最慘淡的一年，國際遊客減少了 74%。亞太地區的國際遊客到 109 年減少 84%，比上年減少約 3 億。中東和非洲的入境人數均下降了 75%。在歐洲，入境遊客下降了 70%，國際遊客減少了 5 億多，而美洲下降了 69%。

由於需求空前下降和廣泛的旅行限制，109 年全球目的地接待的國際遊客比上一年減少了 10 億。相比之下，98 年全球經濟危機期間下降了 4%。國際旅行的崩潰估計導致出口收入損失 1.3 萬億美元，是 98 年全球經濟危機期間記錄的損失的 11 倍以上。UNWTO 預測國際觀光將於 110 年下半年回升，但要回到 108 年的表現，將需要 2.5~4 年左右的時間。

(2) 國際旅客來台觀光發展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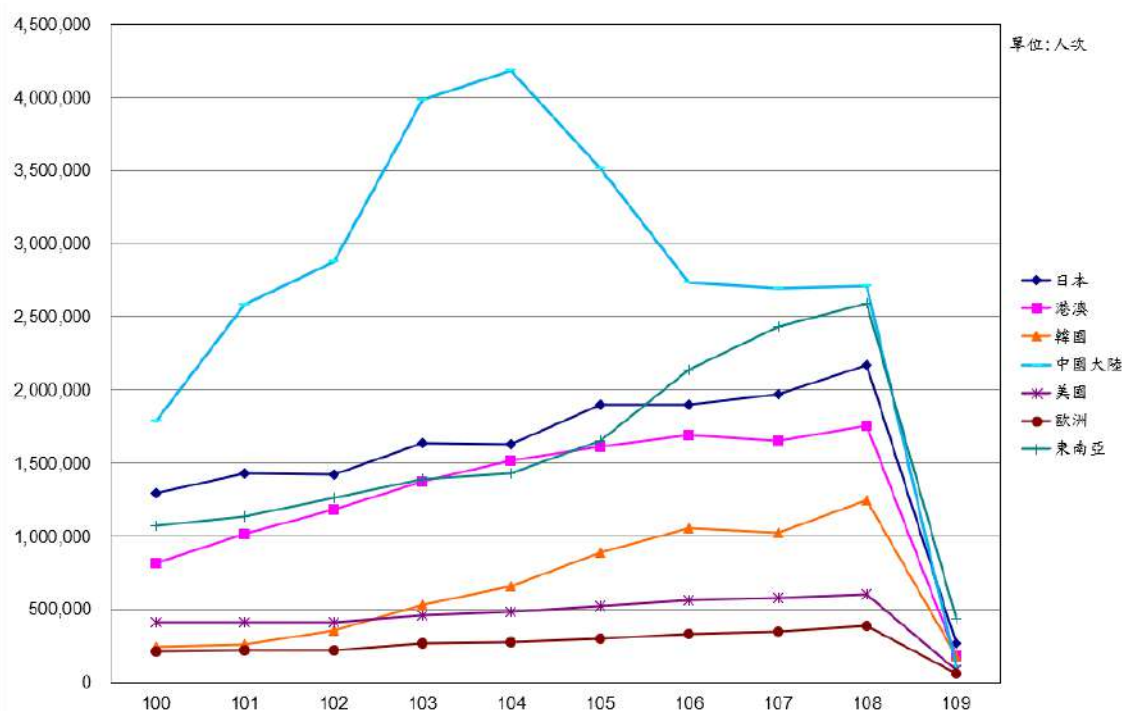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資料顯示，109 年全年國際旅客來台數總共 137 萬 7861 人次，是自 68 年以來的新低紀錄。而我國自 104 年首度突破千萬觀光客來台後，來台觀光客也逐年成長，不過一場疫情，來台國際觀光客又跌回 41 年前，也較 108 年共 1186 萬 4105 人次來台數，減少了 88.39%。（圖一、二）

圖一、近十年來臺旅客及國民出國人次變化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

圖二、近十年日、韓、馬、大陸、港來臺旅客總人次變化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

觀光外匯收入從 97 年新臺幣 1,871 億元成長至 108 年外匯收入 4,456 億元，成長 138%，其中 106 年較 105 年減少 13.28%(表一)。

觀光外匯收入占 GDP 比例亦逐年提高，從 97 年 1.42%提高至 108 年 2.35%，成長 0.93 個百分點，惟 106 年較 105 年減少 0.37 個百分點。所創造的觀光外匯，不僅觀光產業獲利，包括餐廳、遊覽車、夜市、特產及百貨零售等周邊產業亦受惠。

表一、台灣整體觀光收入現況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年別	觀光外匯收入	國人國內旅遊	整體觀光收入
108	4,456	3,927	8,383
107	4,133	3,769	7,902
106	3,749	4,021	7,770
105	4,322	3,971	8,293
104	4,589	3,601	8,190
103	4,438	3,092	7,530
102	3,668	2,721	6,389
101	3,485	2,699	6,184
100	3,260	3,103	6,3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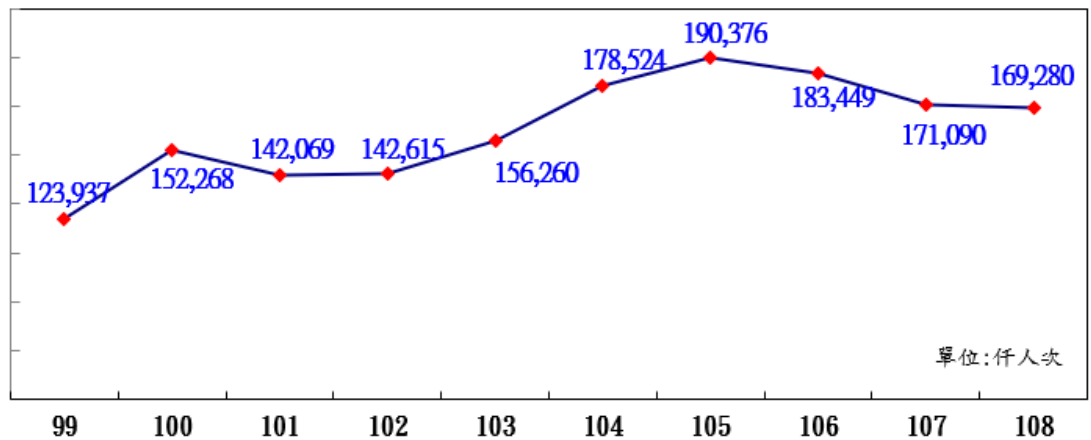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

(3) 國內觀光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由於近年來台觀光之旅遊團體及自由行旅客快速增加，及國人國內旅遊需求旺盛，因此國際酒店品牌及國內平價旅館業者紛紛加速拓展營運據點，而為因應來台觀光旅客人次的大幅成長(圖一)以及國人旅遊總旅次穩定成長(圖三)，飯店業業者紛紛投資興

建旅館以滿足旅客需求。根據觀光局統計，全台觀光旅館家數、平均住房率及房價皆逐年提升(表二)。由於國內旅館市場逐漸飽和，預計未來我國住宿服務業將朝向更精緻化及多元化之經營方式成長。

圖三、近十年國人國內旅遊總旅次變化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

表二、近五年度台灣觀光旅館家數、平均住房率及平均房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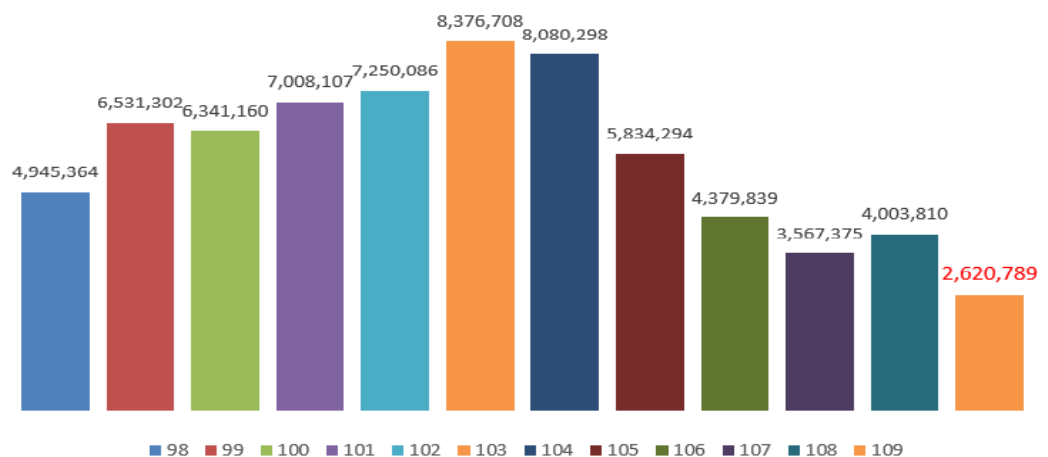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國際觀光旅館			一般觀光旅館			觀光旅館總平均		
	家數	平均住房率	平均房價	家數	平均住房率	平均房價	家數	平均住房率	平均房價
104 年	75	71.27%	3,981	43	64.02%	3,060	118	69.62%	3,789
105 年	75	67.69%	4,004	44	62.13%	3,168	119	66.45%	3,830
106 年	79	66.53%	3,941	48	59.19%	3,136	127	64.83%	3,772
107 年	80	64.86%	3,891	48	58.00%	3,184	128	63.27%	3,741
108 年	80	68.49%	3,930	47	60.90%	3,218	127	66.69%	3,776
109 年	78	40.23%	3,766	45	34.18%	3,022	123	38.77%	3,608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

根據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的資料顯示，108 年全年恆春半島主要遊憩區的遊客約 400 萬人次，較 107 年增加了 12.23%，109 年因受到全球疫情影響遊客人次滑落至 262 萬人次（圖四）。

圖四、恆春半島歷年遊客人次統計



資料來源：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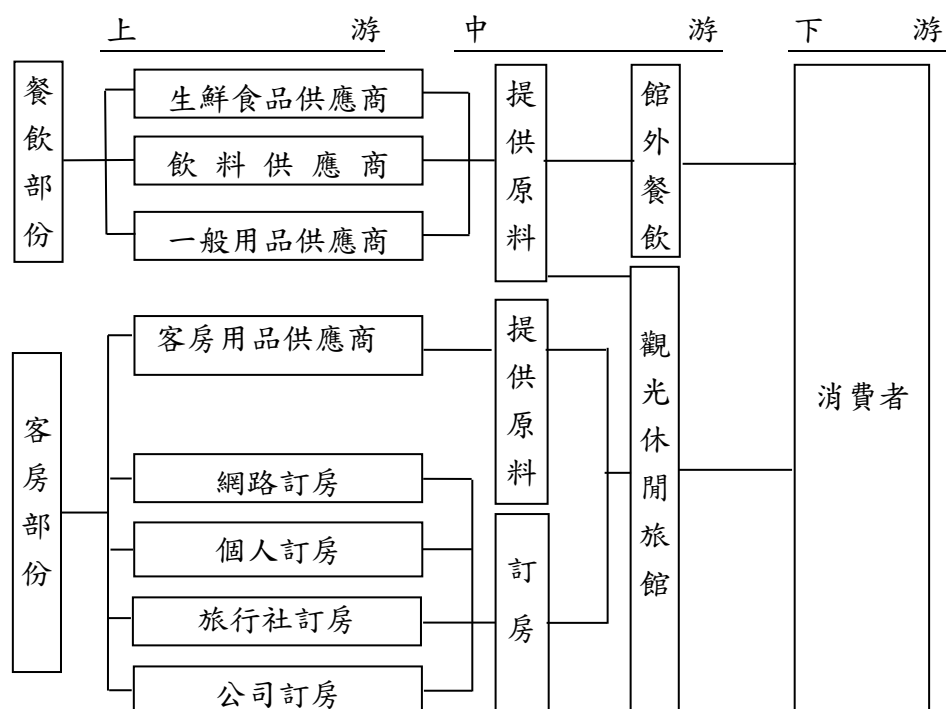
表三、觀光收支統計表

項目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觀光收入	總金額		NT\$7,770 億元	NT\$ 7,902 億元	NT\$ 8,383 億元
	占 GDP 百分比		4.45%	4.45%	4.43%
	來臺旅客	觀光外匯收入	NT\$3,749 億元	NT\$ 4,133 億元	NT\$ 4,456 億元
		來臺旅客人次	10,739,601 人次	11,066,707 人次	11,864,105 人次
		每人每日消費額	179.45 美元	191.70 美元	195.91 美元
		每人平均停留夜數	6.39 夜	6.46 夜	6.20 夜
	國內旅遊	國內旅遊支出總額	NT\$4,021 億元	NT\$ 3,769 億元	NT\$ 3,927 億元
		國人國內旅客人次	1 億 8,345 萬旅次	1 億 7,109 萬旅次	1 億 6,928 萬旅次
		每人每次消費額	NT\$2,192 元	NT\$2,203 元	NT\$2,320 元
觀光支出	出國遊客	旅行外匯支出	US\$180.18 億元	US\$194.28 億元	US\$205.07 億元
		出國旅遊總支出	NT\$7,489 億元	NT\$ 8,077 億元	NT\$ 8,175 億元
		出國旅客人次	15,654,579 人次	16,644,684 人次	17,101,335 人次
		每人每次消費額	NT\$4 萬 7,841 元	NT\$4 萬 8,529 元	NT\$4 萬 7,802 元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觀光休閒旅館業者，主要係提供住宿、餐飲、渡假、休閒、會議及運動等設施，以滿足旅客多元化之需求。茲將該產業關聯性圖列示如下：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 觀光旅館業：

A、精緻化休閒旅遊：

隨著國民生活水平的提昇，國人對休閒旅遊品質的要求越來越高。對於休閒設施的完善與否、服務人員素質的提昇及周邊行程的安排規劃，將要求更細膩的服務，因此精緻化的休閒規劃旅遊，將成為業者競爭之主要利器。

B、連鎖飯店之經營：

全國各風景點投資興建新旅館，或者風景點原有飯店之經營權取得，建立連鎖飯店品牌，提昇飯店之形象。

C、複合式休閒整合：

定點旅遊與深度旅遊成為新主流，休旅業者開始推出各種套裝行程之規劃，讓休閒度假與文化、養生、娛樂、飲食、住宿、運動、交誼、親子活動等多重需求目的之旅遊方式加以整合，以增加消費者的便利性，因此複合式休閒整合將成為未來發展的趨勢。

D、異業結盟之服務：

由於市場的需求及產品的變化迅速，為滿足客戶各項需求，並提供更多元化及完善的服務，異業結盟已成為發展之趨勢。

E、飯店布局城鄉化、國際化：

過去國內飯店集團投資新飯店多鎖定一線城市與風景名勝區為首選，如今因觀光市場日益擴大，業者轉而往二、三線城市及新興度假區布局。另為了突破島型經濟，觀光集團紛紛走出台灣在海外併購國際飯店品牌。

F、網路科技發展：

隨著 Hotels.com、Agoda、Booking.com 等全球主要訂房網站陸續開設中文網頁，國內客房產品透過網路旅遊通路銷售的比例逐步提高。而隨著大數據(Big Data)等科技逐漸成熟，旅遊業者逐漸開始善用分析網路上龐大的資料庫，推出客製化旅遊產品、行動平台技術等策略以迎戰競爭同業。

(2) 餐飲業：

A、食品衛生安全之重視：

國內近年來連續爆發劣質油、塑化劑、禽流感等食品衛生安全問題，使消費者信心大受打擊，削弱民眾外出餐飲消費之意願。如何克服消費者之食品安全疑慮成為餐飲業者的重要課題。

B、健康、養生觀念的提升：

在現代人講求快速方便的同時，也日益重視健康養生，傾向素食、低脂、低鹽、有機等食品。

C、餐飲消費 M 型化成為主流

國人餐飲消費呈現 M 型化的趨勢越來越明顯。消費力落入 M 型左側的一般大眾，對於價格的敏感度更高，在支出上

也越來越重視能否物超所值而選擇平價料理。另一方面，也有許多的消費者追求更高品質的餐飲體驗及用餐環境等感受，使得獲獎的米其林餐廳及具硬體特色、婚企服務等高端喜宴亦成為餐飲消費主流。

D、品牌及產品之多元化發展

台灣餐飲業已逐漸擺脫傳統家庭式、在地化經營，提升到以品牌概念發展之連鎖化經營型態。在國際化及網路資訊發達等因素影響下，國人對特色餐飲及異國料理的需求及接受度也越來越高，消費者並同時更加重視營業場地氣氛、餐飲口味及服務品質，而為迎合消費者多樣化的選擇及需求，國內餐飲業者漸漸朝複合式經營或單項專業經營方式發展。

4、競爭情形：

(1) 觀光旅館業：

隨著來台旅客量持續攀升，觀光業者意識商機龐大，不斷投資開發新飯店，根據交通部觀光局資料統計，預計國際連鎖品牌及台灣知名觀光飯店將至少在台灣開出 46 家新據點，房間數約 17,464 間，總投資金額估計為新臺幣 941 億元，擴展速度較以往更快，飯店業界的競爭不能過於大意。

由於國內觀光旅館市場逐漸飽和，主要飯店集團紛紛朝向多品牌與多角化方式經營。晶華、寒舍、雲品等集團均開設館外餐廳之佈局，隨著飯店館外餐廳的蓬勃發展，未來觀光旅館同業之市場競爭將更加激烈，而經營業者也更需倚賴獨特之市場行銷策略從競爭環境中尋求穩定獲利。

(2) 餐飲業：

根據財政部之統計，我國整體餐飲業家數在過去五年中呈現逐年成長的趨勢。受惠於國內外食人口提升、國人餐飲娛樂消費習慣持續成形，以及國內氣候高溫天數增加，餐飲外送消費模式蓬勃發展等因素，有利於國內餐飲業之發展持續成長。

台灣餐飲業者以中小型業者居多，經營型態上亦以獨資占多數，然而近年有不少業者往集團化與連鎖化趨勢發展，採取連鎖加盟經營型態或代理國際特色餐飲品牌藉以提升營收規模。另外，許多業者看好外食市場發展，積極搶占商機。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不適用。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 (1)運用客房庫存量、市場供需與售價之有效控管，增加每房產值。
- (2)提高服務品質積極培訓旅館專業管理人才。
- (3)加強服務品質維持市場領導品牌地位，以鞏固現有客源並積極開發新產業客源。

2、中長期發展計畫：

- (1)以多元化的經營角度，拓展營運規模，並同時兼顧在地化的需求，奠定穩固的基礎，實現為消費者營造美好體驗的承諾。
- (2)提供個人化之精緻服務，以創新的產品，殷勤便捷的居留環境提升客戶的滿意度與使用頻率。

- (3)增加休閒渡假旅客之住房比率及附加消費金額，維持市場較高收益之領導地位。
- (4)持續尋覓適合地點，增加分支據點，以提供高品質之住宿及休閒設施與用餐環境。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分析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753,006	100.00	736,669	100.00
合計	753,006	100.00	736,669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屏東分公司(墾丁夏都沙灘酒店)位於墾丁國公園，同屬該風景區之主要競爭同業為凱撒大飯店及墾丁福華渡假飯店。根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之 109 年度台灣各風景區國際觀光旅館營業規模，屏東分公司(墾丁夏都沙灘酒店)於全台灣風景區觀光旅館排名第四。

排名	旅館名稱	營收規模比重
1	雲品溫泉酒店日月潭	14.23%
2	礁溪老爺大酒店	12.80%
3	凱撒大飯店	10.26%
4	墾丁夏都沙灘酒店	9.61%
5	太魯閣晶英酒店	9.24%
6	涵碧樓大飯店	8.86%
7	知本老爺大酒店	7.38%
8	墾丁福華渡假飯店	7.35%
9	阿里山賓館(新館)	4.36%
10	趣淘漫旅	3.33%
	其他	12.57%
	總計	100.00%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供需狀況：

在新型冠狀病毒具高傳染性下，許多國家在公衛防護的中心原則是盡其所能降低人與人的傳染率。在此政策宣導下，民眾不論是自願或非自願，其行為或心理上都已降低外出的意願。許多行業，如：航空、旅遊、餐飲、百貨…等無不因疫情衝擊造極其嚴重的傷害。

隨著病毒持續蔓延，台灣內需市場大受衝擊，包括觀光旅遊、餐飲零售等產業，為了防疫，民眾大多減少出門不消費，包括交通、觀光、旅遊、餐飲及零售業都會受到衝擊，其中又以觀光旅遊業影響最大。

(2) 市場未來成長性

COVID-19 疫情重挫觀光市場，交通部觀光局根據世界旅遊組織資訊預測，國際觀光至少要兩年半至四年才能恢復到 108 年疫情前的水準。且根據觀光局目前暫時推估，我國恐要到 110 年第 4 季才有機會邊境解封，屆時將首先瞄準日本、南韓、越南、港澳、紐西蘭等五大市場招客。換句話說，國際觀光衝擊將是「長期抗戰」，尤其國際觀光客進不來，國內觀光業能否單靠國旅撐到明年第 4 季邊境解封，恐怕政府和民間相關產業都有必要提前「備戰」。

4、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競爭利基

A. 提昇飯店知名度及建立品牌形象

本公司之墾丁夏都沙灘酒店以優良的品質服務、獨特的休閒自然景觀、以客為尊的真誠態度贏得消費者的認同，提供舒適、多樣化、親切的高品質服務，創造高附加之旅遊價值，進而塑造品牌形象及口碑。

B. 特色顯明的產品

本公司之墾丁夏都沙灘酒店除將飯店朝向具海洋主題性渡假村之方向發展，以提供消費者全方位精緻休閒渡假，滿足旅客以前必需出國才能享受到的旅遊項目與價值，成功塑造深具特色之經營方式，實為引爆國內旅遊型態的新創舉。

C. 以供給創造需求，以區隔市場爭取特定族群

本公司之墾丁夏都沙灘酒店經營模式，提供具備渡假、會議、運動、海上活動及休閒等功能，帶動國人旅遊風潮，提昇休閒渡假旅館的品質。

未來計畫於其他地點之風景區，投資興建新飯店或與其他知名國際觀光旅館結盟，並依其訴求發展之主題而增加其他設施，形成與其他渡假中心區隔之情況，有助於提高住房率及營收之目的，為本公司競爭利基之一。

D. 市場行銷計畫

本公司透過各種平面、網路等媒體行銷宣傳，亦與上游旅行業者、航空公司、高鐵結合，與同業搭配套裝行程及配合週遭景點推出各種商品組合。提供觀光旅遊資訊外，藉由上、下游之整合，強化彼此合作關係，藉以享受產業結盟之廣告效益。

E. 落實食品和店鋪衛生管理

隨著食安問題及國內消費者意識升高，國人對於食材及衛生環境品質要求驟增，本公司嚴格要求食品安全衛生，設有食安衛生人員定期檢驗販售之餐點、商品及廚房和店鋪內環境、水質、原料製造過程等之品質，審慎把關以保護消費者之健康及權益。

(2) 有利因素

A. 擁有美麗沙灘海岸，地處南台灣四季旅遊皆宜：

89 年實施週休二日後，休閒時間增長，國人重視休閒生活，使得休閒活動安排較有彈性，而且增加許多選擇，更使得活動範圍可延伸至全台灣，讓各種不同的休閒活動因應而生，對休閒渡假旅館的需求量增大。國人選擇參加或規劃旅遊據點時的考

慮因素，以「景觀優美」的重要度排名第一，喜歡的遊憩活動以「自然賞景活動」的比例最高。本公司擁有台灣唯一長達 2.8 公里潔淨貝殼沙灘的休閒渡假飯店，青翠綠地及海天一色的美麗景緻，且地處南台灣四季旅遊皆宜，符合不同年齡及國內外各消費客層之休閒渡假需求，使其銷售客源得以穩定成長。

B. 成功結合異業行銷方式，品牌形象提昇：

本公司之墾丁夏都沙灘酒店將獨特的休閒自然景觀、別具風格之各項館內設施與異業結合的成功行銷方式，如結合電影、電視節目、商品廣告之拍攝及婚紗業者推出蜜月專案等，贏得消費者對「墾丁夏都沙灘酒店」品牌形象之認同。

C. 網路團購消費模式興起

隨著國際旅展及網路團購餐券行銷模式持續興起，業者紛紛推出優惠價格誘發民眾購買團購餐券，成功提升民眾外出餐飲消費意願。

D. 餐飲習慣及休假制度之改變

隨著國人可支配所得增加及國內週休二日、連假制度之實施，國內休閒旅遊風氣愈漸興盛，有效帶動觀光業及餐飲業之蓬勃發展。

(3)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 廠商經營成本提升

除受到主要食材價格波動和店租壓力因素影響外，國內基本工資亦已上調。隨產業環境趨勢持續朝向平價餐飲市場發展，餐點價格競爭激烈，成本之提升將造成業者經營成本壓力增加。

因應對策：

本公司重視供應鏈之整合與管理，已與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的夥伴關係，能同時取得品質及價格之優勢。另外，本公司也將於成本費用上進行更加審慎之控管，擷節開支以降低經營成本上升之影響。

B. 市場競爭激烈

休閒產品愈來愈多元化，投入經營的企業越多，各業者競爭越激烈，為爭取客源，促銷花招百出、只重視近利，導致許多業者服務品質不佳，使消費者信心大減，嚴重影響該產業之發展。

因應對策：

本公司堅持以良好的品質服務、真誠的態度及獨一無二的全包式休閒產品贏得消費者的肯定，創造被認同之價值，進而塑造品牌形象及口碑，以穩定客源，降低市場風險，並以永續經營的觀念，提供更完善的設施及服務來因應競爭之趨勢。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經營方式係以客房出租、供應餐飲並提供會議廳等相關設施。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合併公司主要係經營客房出租及餐飲服務，其主要原料係顧客用品及生鮮食料等，此等備品及食材可替代品繁多，供應市場並非寡佔或獨佔市場，故材料供應情況穩定。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合併公司之進銷貨對象相當分散，最近二年度並未有佔進銷貨總額10%以上之供應商。

(五)最近二年度合併生產量值：本公司係從事旅館及餐館經營，故不適用。

(六)最近二年度合併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商品	108 年度				109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客房收入	註 2	521,019	註 2	-	註 2	529,973	註 2	-
餐飲收入	註 2	220,702	註 2	-	註 2	196,200	註 2	-
其他收入	註 2	11,285	註 2	-	註 2	10,496	註 2	-
合 計	註 2	753,006	註 2	-	註 2	736,669	註 2	-

註 1：本公司 107 年 7 月起將夏都富朗公司納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編制主體。

註 2：本公司係從事旅館及餐館，故無法計算銷售量。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一)本公司：

年 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3 月 8 日
員 工 人 數	單位主管以上	55	57	57
	服務人員、職工	455	469	437
	合 計	510	526	494
平 均 年 歲		33	34	35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3.9	4.7	5.2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	-	-
	碩 士	2.54%	2.47%	2.63%
	大 專	31.51%	32.70%	34.62%
	高 中	21.72%	20.91%	22.27%
	高 中 以 下	44.23%	43.92%	40.49%

(二)子公司：

年 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3 月 8 日
員 工 人 數	單位主管以上	6	9	10
	服務人員、職工	14	13	14
	合 計	20	22	24
平 均 年 歲		36.6	34.3	33.5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月)		12.5	13.7	14.5
學 歷	博 士	-	-	-
	碩 士	-	-	-

年 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3 月 8 日
分 布 比 率	大 專	70%	64%	67%
	高 中	30%	32%	29%
	高 中 以 下	-	4%	4%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環保支出資訊：

(一)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請、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本公司已取具之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證：

公司別	管制編號	證號	有效期限
屏東分公司	T4503181	屏東縣環水貯許字第 00010-01 號	113 年 2 月 11 日
台南分公司	D28A6575	南市府環水字第 06053-00 號	排水納管

2、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設置情形：

公司別	姓名	許可證種類	許可證字號
屏東分公司	辜智楠	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GA370263 號
屏東分公司	林佑津	乙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GB290156 號
屏東分公司	陳旗添	乙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GB110342 號
屏東分公司	陳旗添	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	HA260070 號
屏東分公司	林佑津	乙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	HB371574 號
屏東分公司	蘇崑仁	乙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	HB070423 號

(二)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公司別	設備	用途	效益
屏東分公司	廢水處理廠	處理墾丁夏都全部廢污水，達環評承諾值、水污染防治法之標準，並全部回收做為園區植栽噴灌抑制揚塵使用。	符合貯留標準，中水全部回收使用。
屏東分公司	廚餘冷藏冰箱	廚餘之最佳暫存機制，有效冰藏以利回收後續使用。	免除廚餘暫存之可能污染狀況。
屏東分公司	可回收事業廢棄物分類暫存室	可回收之事業廢棄物最佳暫存分類機制，有效分類以利回收處理。	免除廢棄物暫存之可能污染狀況。
台南分公司	廚餘冷藏冰箱	廚餘之最佳暫存機制，有效冰藏以利回收後續使用。	免除廚餘暫存之可能污染狀況。
台南分公司	可回收事業廢棄物分類暫存室	可回收之事業廢棄物最佳暫存分類機制，有效分類以利回收處理。	免除廢棄物暫存之可能污染狀況。

- (三)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四)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無。
- (六)說明目前污染情況及其改善對於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發生污染之情事，有關未來二年度預計支環保支出如下表。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擬購置之防治污染設備或支出內容	現有污水處理設備維修及處理廢棄物之費用	現有污水處理設備維修及處理廢棄物之費用
預計改善情形	符合環保規定	符合環保規定
金額	4,000 千元	4,000 千元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勞資關係：

-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薪資福利：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訂定員工工作規則手冊，保障員工權益，並重視員工福利，每位員工的薪資不因性別有任何差異，薪資規劃則以學歷、專業技能、背景及外部同業薪資水準…等，做為參考依據訂定相關薪資制度。因此，同仁之休假、獎懲、升遷等權益皆無差別待遇。

(1)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

依法成立「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簡稱福委會），委員依部門人數比例推舉方式產生代表委員，於每季召開例行性會議，委員在會議中依員工想法行使相關職權，決議員工福利及規劃舉行各項員工活動，並依相關決議推展福利業務。

(2)薪資及津貼：

依個人年度考績及參考同業薪資水準、物價指數調整薪資，並發放職務、技術、證照、執勤等津貼。

(3)保險制度：

公司為員工投保有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及團體保險。

(4)員工分紅：

按公司章程提撥員工紅利，於年終時依貢獻度發放獎金；若有現金增資則依「現金增資員工認股作業辦法」執行。

(5)退休金制度：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管理辦法」，員工退休依相關法令辦理之。舊制：本公司依勞基法規定，每月按給付薪資 2%提撥退休金，以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

新制：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新制之施行，選擇新制之員工及新進員工皆提存薪資總額百分之六，存入勞保局退休金個人專戶中。

2、福委會相關福利：請參閱年報 33 頁註 5。

3、訓練與發展：

本公司訂定相關管理辦法(包括：教育訓練管理辦法、員工受訓補助管理辦法、員工在職進修獎勵辦法)，加強員工職前、在職以及鼓勵員工進修以增加工作技能。

(1)內部教育訓練：包含新進人員訓練、共同核心訓練、專業職能訓練及管理課程。

(A)本公司 109 年度訓練課程分為三大類，課程與執行狀況如下：

課程類別	班次	總人次	開班總時數	總費用(元)
新進訓練	7	159	318	9,800
共同核心訓練	172	5,436	5,980	160,520
管理訓練	78	1,538	3,230	189,600
合計	257	7,133	9,528	359,920

(B)子公司 109 年度訓練課程執行狀況如下：

課程類別	班次	總人次	開班總時數	總費用(元)
管理訓練	23	97	137	20,575
合計	23	97	137	20,575

(2)外部教育訓練：包含各部門專業技能、專業課程、證照、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人員、公司治理主管及其他治理人員專業訓練等。

(A)本公司財務會計主管、職務代理人、財報編制人員及會計人員：

(a)財會主管：

稱職	姓 名	日 期	主辦單位	類別	課程名稱	時數
財會主管	張曉雯	109/07/16	成功大學會計系	會計	透視財務報表隱藏的關鍵訊息	3
				職道法責	商業賄賂與吹哨子法案	3
		109/07/17	成功大學會計系	財務	跨國企業稅務管理新思維	3
				財務	全球反避稅對台商資金佈局之影響及企業併購流程重點解析	3

(b)財會主管職務代理人及會計人員：

稱職	姓 名	日 期	主辦單位	類別	課程名稱	時數
職務代理人	李思慧	109/7/23	成功大學會計系	會計	透視財務報表隱藏的關鍵訊息	3
				財務	跨國企業稅務管理新思維	3
		109/7/24	成功大學會計系	職道法責	商業賄賂與吹哨子法案	3

稱職	姓 名	日 期	主辦單位	類別	課程名稱	時數
				財務	全球反避稅對台商資金佈局之影響及企業併購流程重點解析	3
會計人員	郭任育	109/11/12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會計	主管機關協助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政策解析與內控管理實務	6
職務代理人	李思慧	109/11/18	臺灣證券交易所	會計	XBRL 教育訓練課程	3
財會主管 職務代理人 會計人員 會計人員 會計人員	張曉雯 李思慧 何亦婷 郭任育 劉瓊文	109/12/16	臺灣證券交易所	會計	109 年第四季推動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宣導說明會	3

(B)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

稱職	姓 名	日 期	主辦單位	類別	課程名稱	時數
稽核主管	潘素禎	109/05/07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訓練委員會	財會	協助公司提升自行編制財務報告能力政策解析與內控管理實務	6
稽核主管	潘素禎	109/06/23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	洗錢防制新法解析及案例說明	3
職務代理人	劉淑真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	全球經濟與總體經濟指標判讀及理財策略	3
稽核主管	潘素禎	109/09/03	臺灣證券交易所	公司治理	109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人股權交易宣導說明會	3
職務代理人	劉淑真	109/11/12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訓練委員會	內稽內控	數據分析之稽核應用與上機實作(以 EXCEL 為例)	6
稽核主管	潘素禎	109/11/16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訓練委員會	財會	企業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之政策解析及內稽內控實務重點研習	6
稽核主管	潘素禎	109/11/27	台灣證券交易所	公司治理	109 年上市公司業務宣導說明會	3

(C)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及其他治理人員：

稱職	姓 名	日 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主管	張曉雯	109/06/18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主管實務解析	3
主管人員	張曉雯 李思慧	109/06/23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洗錢防制新法解析及案例說明	3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全球經濟與總體經濟指標判讀及理財策略	3
人員	李思慧 何亦婷	109/09/0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9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人股權交易宣導說明會	3

稱職	姓 名	日 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主管	張曉雯	109/11/13	台灣證券交易所	2020 年公司治理與企業誠信董監事宣導會	3
人員	李思慧	109/11/26	台灣證券交易所	109 年上市公司業務宣導說明會	3

4、員工關係與照顧：

夏都非常重視工作人權及勞資關係之間的和諧，不會因性別而有不同的級別待遇。且員工與公司的溝通管道非常多元，除了平日主管與員工之間的相互溝通外，其溝通管道設立，主要促使勞資雙方溝通管道順暢，共同創造一個和諧的大家庭。

(1)申訴溝通管道：

溝通管道	反應意見與內容
內部行政體系	個人欲表達意見，應先向直屬主管反應，若認為其意見未獲得適當之解決，則可依公司申訴制度處理。
職工福利委員會	員工福利項目及權利
勞資爭議委員會	勞工權益事項
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	發生騷擾事件時，被害人本人或其代理人得以言詞或書面向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總經理信箱	公司興革
利害關係人信箱	相關利害關係人申訴或檢舉管道
行政管理部	關於人事、勞工保險、福利事項查詢及協調處理各種陳情事件。

(2)反歧視及騷擾：

平等及反歧視是我們對待員工的核心原則，提供員工平等公平的雇用機會，對人才之聘任不會有種族、性別、年齡、身心障礙、宗教、政黨或任何受相關法律所保護的其他歧視。

公司依勞基法給予女性勞工所定之產假外，另依性別平等法給予 5 日有薪產檢假及陪產假；女性員工因生理日致工作困難，每月給予 1 日生理假。對於維護兩性工作平等及免受性騷擾工作的服務環境，訂有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設有性騷擾防治專線及信箱，供全體員工遵循，並於公開場合張貼性騷擾防治宣導海報。

(3)育嬰留職停薪：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及育嬰留職停薪辦法提供符合資格之員工，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以照顧家庭。

(4)員工健康

(A)定期健康檢查：

夏都對於員工身體健康非常重視每年 4 月固定辦理員工定期健康檢查，全公司正職人員及健教生等全體員工皆需參加一般員工健康檢查，餐廳供膳人員則參加特殊作業健康檢查，所有健康檢查

的費用，由公司全額給付。

(B)無菸害工作環境：

配合政府無煙職場政策，制定了菸害管制辦法，館內全區禁煙，館外於空曠地點設置吸煙區，提供有抽煙習慣之員工與顧客使用。

(5)雇用身心障礙員工：

雇用身心障礙員工，營造身心障礙者友善職場，提供有愛無礙的就業環境，給予適當的友善支持。

5、職業安全與衛生管理：

員工的安全是夏都長期努力的目標，也是全體同仁共同的信念。本公司制定職安政策為：

- (1)遵守法規：員工須確實遵守職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提供安全、衛生的工作環境。
- (2)教育訓練：對員工實施安全衛生教育，提高員工安全意識與自主管理能力。
- (3)全員參與：鼓勵全員參與，將安全衛生融入日常作業活動中，落實主管督導之功能。
- (4)持續改善：職安人員每月安排抽查部門，出具稽查報告，並提出改善方案進行檢討，並持續追蹤至改善為止。

6、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項 目	內 容(註)
門禁安全	1. 設有安全室管制出入口，維護員工及顧客安全。 2. 與警察治安單位設有警民連線，維護安全。
各項設備之維護及檢查	1. 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每三年進行公共安全檢查。 2. 依據消防法規定，每年委外進行消防檢查。 3. 依據本公司「勞工安全衛生工作規則」，每日、每月、半年及每年等週期對高、低壓電氣設備、升降機、空調設備、飲水機、消防器材及發電機等各項設備進行保養及維護。
災害防範措施與應變	1. 訂有「火災、停電、停水狀況處理程序」、「員工及顧客受傷意外狀況標準作業流程」、「水域戒護守則」、「核災應變處理程序」、「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等災害防止搶救注意事項及事故職災通報程序，明確規範本公司員工事前及事後因應重大事件或天災，應負責任及任務內容，並規定各單位每年最少進行一次演練。 2. 本公司成立消防防護團，每年進行二次消防演練，並聘請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防災講習及評鑑。 3. 為維護員工安全與環境衛生，設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一名，乙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一名。
員工生理衛生	1. 健康檢查：新進員工身體健康檢查，在職員工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及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每年定期進行健康檢查。

項 目	內 容(註)
	2. 工作場所環境衛生：營業場所依規定全面禁菸，並設置禁菸標示。每月定期進行一至二次園區全面消毒。
心理衛生	1. 教育訓練：辦理壓力情緒管理、溝通技巧、CPR 訓練、動感式服務等訓練課程。 2. 意見表達：設有總經理信箱及利害關係人信箱，提供員工意見表達、情緒宣洩。
保險及醫療慰問	1. 依法投保勞保（含職災保險）、健保，另洽保險公司投保雇主意外險以及提供員工以優惠費率承保意外險及意外醫療險。 2. 本公司與恆春基督教醫院及南門醫院簽署特約醫療合作，給予員工及其配偶、子女免掛號費之優惠。

7、勞資間之協議情形：本公司設有勞資協調委員會辦理勞資雙方溝通事宜，109 年度無勞資協議情形。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勞工檢查結果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截至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09/02/05	勞職授字第1090200257號	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第14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對於鍋爐之操作管理，未僱用專任操作人員，於鍋爐運轉中不得使其從事與鍋爐操作無關之工作	罰鍰新台幣陸萬元整	公司已派3名同仁完成「小型鍋爐操作人員」教育訓練
109/09/22	勞職授字第1090203859號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2條第1項之規定	受處分人所屬屏東分公司之工作場所，勞工人數規模在300人以上未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3條第1項規定，應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辦理臨場健康服務。	罰鍰新台幣陸萬元整	已改善，目前於屏東醫院簽訂臨場健康服務合約。
109/09/22	勞職授字第10902038591號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之規定	受處分人所屬屏東分公司之工作場所，未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條之第2項規定，勞工人數規模在100人以上，應訂定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配置護理人員從事勞工健康服務。	罰鍰新台幣陸萬元整	已改善，已完成計畫書編制及職場護理人員聘任。

六、合併公司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投資經營契約	行政院農業委會林務局	104.10.01 ~ 112.09.30	墾丁森林遊樂區海濱區之遊樂設施區投資經營	1. 於契約存續期間未經林務局書面同意，不得將林務局所提供之土地、各項設施及經營權逕行分租、轉租或轉讓他人。 2. 本公司於林務局所提供之土地範圍內設施之興建，應以林務局之名義，完成後所有權無償歸屬林務局所有，所謂設施包括興建完成之不動產(普羅館、馬貝雅館及波西塔諾館)。並於委託營運期間屆滿或終止時無條件返還林務局所有權之所有財物及物品。
租賃契約	台南市政府	107.02.28 ~ 111.02.28	台南夏都商務酒店建築物所屬土地之租賃	不得轉租、分租、轉借或將租賃權轉讓他人
租賃契約	台南市市場處	108/12/01 ~ 112/11/30	台南夏都商務酒店建築物 2 樓租賃	1、不得轉租、分租、轉借或將租賃權轉讓他人 2、不得主張優先購買權及設定地上權。
租賃契約	台南市市場處	109/03/01 ~ 113/02/29	台南夏都商務酒店建築物 3 樓租賃	1、不得轉租、分租、轉借或將租賃權轉讓他人 2、不得主張優先購買權及設定地上權。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資料：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2)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流動資產		145,390	190,172	293,571	275,676	396,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7,295	851,055	1,241,276	1,214,104	1,179,382
無形資產		521,202	478,767	433,569	385,915	339,391
其他資產		671,365	586,590	558,922	651,148	665,527
資產總額		1,915,252	2,106,584	2,527,338	2,526,843	2,570,80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05,158	227,631	440,224	411,742	413,796
	分配後(註 1)	256,222	270,524	462,529	434,047	413,796
非流動負債		11,408	130,410	242,311	272,211	184,18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16,566	358,041	682,535	683,953	597,976
	分配後(註 1)	267,630	400,934	704,840	706,258	597,97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1,704,310	1,706,258	1,838,754
股本		1,021,273	1,072,336	1,115,229	1,115,229	1,115,229
資本公積		170,663	170,663	170,663	170,663	170,66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03,487	494,825	430,164	447,566	512,189
	分配後(註 1)	401,360	451,932	407,859	425,261	512,189
其他權益		3,263	10,719	(11,746)	(27,200)	40,673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140,493	136,632	134,07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698,686	1,748,543	1,844,803	1,842,890	1,972,824
	分配後(註 1)	1,596,559	1,705,650	1,822,498	1,820,585	1,972,824

註1：109年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註2：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2)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流動資產		145,390	190,172	283,211	261,925	368,7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7,295	851,055	936,731	906,306	874,545
無形資產		521,202	478,767	433,504	385,915	339,391
其他資產		671,365	586,590	687,970	770,470	757,913
資產總額		1,915,252	2,106,584	2,341,416	2,324,616	2,340,57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05,158	227,631	396,113	347,465	319,081
	分配後(註 2)	256,222	270,524	418,418	369,770	319,081
非流動負債		11,408	130,410	240,993	270,893	182,74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16,566	358,041	637,106	618,358	501,822
	分配後(註 2)	267,630	400,934	659,411	640,663	501,82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股本		1,021,273	1,072,336	1,115,229	1,115,229	1,115,229
資本公積		170,663	170,663	170,663	170,663	170,66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03,487	494,825	430,164	447,566	512,189
	分配後(註 1)	401,360	451,932	407,859	425,261	512,189
其他權益		3,263	10,719	(11,746)	(27,200)	40,673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698,686	1,748,543	1,704,310	1,706,258	1,838,754
	分配後(註 1)	1,596,559	1,705,650	1,682,005	1,683,953	1,838,754

註1：109年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註2：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資料：

1、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2）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營業收入	727,967	655,827	670,301	753,006	736,669
營業毛利	399,918	337,528	230,588	300,426	327,347
營業損益	169,172	114,155	(10,712)	32,838	84,70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094	3,269	36,244	7,249	18,674
稅前淨利	172,266	117,424	25,532	40,087	103,38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72,266	117,424	25,532	40,087	103,38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40,150	94,015	20,055	36,140	85,0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1,428	6,906	(22,433)	(15,748)	67,2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1,578	100,921	(2,378)	20,392	152,23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40,150	94,015	21,126	40,001	87,592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1,071)	(3,861)	(2,56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51,578	100,921	(1,307)	24,253	154,80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1,071)	(3,861)	(2,562)
每股盈餘(註1)	1.31	0.88	0.19	0.36	0.79

註1：按追溯調整盈餘轉增資後之股數計算。

註2：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2）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營業收入	727,967	655,827	661,417	731,280	716,051
營業毛利	399,918	337,528	235,329	293,217	319,743
營業損益	169,172	114,155	(7,913)	41,653	92,2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094	3,269	34,516	2,295	13,718
稅前淨利	172,266	117,424	26,603	43,948	105,94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72,266	117,424	26,603	43,948	105,94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40,150	94,015	21,126	40,001	87,5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1,428	6,906	(22,433)	(15,748)	67,2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1,578	100,921	(1,307)	24,253	154,80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40,150	94,015	21,126	40,001	87,59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51,578	100,921	(1,307)	24,253	154,80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註1)	1.31	0.88	0.19	0.36	0.79

註1：按追溯調整盈餘轉增資後之股數計算。

註2：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5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燕景、廖鴻儒	無保留意見
106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燕景、廖鴻儒	無保留意見
107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朝欽、廖鴻儒	無保留意見
108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朝欽、廖鴻儒	無保留意見加 其他事項段
109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朝欽、李季珍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1.31	17.00	27.01	27.07	23.2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96.23	220.78	168.14	174.21	182.8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70.87	83.54	66.69	66.95	95.82
	速動比率	61.61	74.19	61.15	61.04	90.02
	利息保障倍數	-	16,727.07	5.36	6.01	16.5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131.91	115.74	53.91	51.15	60.61
	平均收現日數	2.77	3.15	6.77	7.13	6.02
	存貨週轉率 (次)	41.42	41.95	51.57	44.41	37.40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9.94	17.30	19.03	15.68	15.32
	平均銷貨日數	8.81	8.70	7.08	8.21	9.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5	0.92	0.64	0.61	0.62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39	0.33	0.29	0.30	0.2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7.52	4.70	0.96	1.63	3.53
	權益報酬率 (%)	8.51	5.45	1.12	1.96	4.4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16.87	10.95	2.29	3.59	9.27
	純益率 (%)	19.25	14.34	2.99	4.80	11.54
	每股盈餘 (元) (註 3)	1.31	0.88	0.19	0.36	0.7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07.99	66.44	25.63	46.45	56.3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80.26	70.40	86.76	98.18	101.51
	現金再投資比率 (%)	23.71	9.50	5.20	12.23	11.6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1	1.75	(9.81)	5.14	2.53
	財務槓桿度	1.00	1.01	0.65	1.32	1.09

比較109及108年度合併財務比率變動，增減達20%說明如下：

項目	變動%	說明
流動比率	43.11	主係金融資產評價損益較去年同期增加 67,873 千元及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較去年同期減少 28,157 千元所致。
速動比率	47.48	主係金融資產評價損益較去年同期增加 67,873 千元及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較去年同期減少 28,157 千元所致。
利息保障倍數	174.71	主係樽節成本提高營業淨利並獲政府補助收入 18,556 千元，因而稅前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63,293 千元所致。
資產報酬率	116.36	主係本期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63,293 千元所致。
權益報酬率	127.39	主係本期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63,293 千元所致。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57.89	主係樽節成本提高營業淨利並獲政府補助收入 18,556 千元，因而稅前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63,293 千元所致。
純益率	140.50	主係樽節成本提高營業淨利並獲政府補助收入 18,556 千元，因而稅前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63,293 千元所致。
每股盈餘	119.44	主係樽節成本提高營業淨利並獲政府補助收入 18,556 千元，因而稅前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63,293 千元所致。
現金流量比率	21.40	營業收入雖然較去年同期減少 16,337 千元，但樽節成本提高營業淨利並獲政府補助收入，致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43,477 千元，故現金流量比率較去年增加。
營運槓桿度	-50.78	109 年雖因疫情影響致營業收入衰退，但樽節成本提高營業利益，致營運槓桿度較同期小。

(二)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1.31	17.00	27.21	26.60	21.4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96.23	220.78	207.67	218.15	231.1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70.87	83.54	71.50	75.38	115.56
	速動比率	61.61	74.19	67.10	70.36	109.95
	利息保障倍數	-	16,727.07	5.72	6.87	19.5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131.91	115.74	54.15	51.29	62.03
	平均收現日數	2.77	3.15	6.74	7.12	5.88
	存貨週轉率 (次)	41.42	41.95	50.13	43.26	36.56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9.94	17.30	18.55	15.90	15.78
	平均銷貨日數	8.81	8.70	7.28	8.44	9.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5	0.92	0.74	0.79	0.80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39	0.33	0.3	0.31	0.3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7.52	4.70	1.01	1.91	3.93
	權益報酬率 (%)	8.51	5.45	1.22	2.35	4.9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16.87	10.65	2.39	3.94	9.50
	純益率 (%)	19.25	14.34	3.19	5.47	12.23
	每股盈餘 (元) (註3)	1.31	0.88	0.19	0.36	0.7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07.99	66.44	29.22	54.15	72.7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80.26	70.40	87.1	99.35	103.79
	現金再投資比率 (%)	23.71	9.50	6.81	14.89	13.9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1	1.75	-13.18	4.09	2.34
	財務槓桿度	1.00	1.01	0.61	1.22	1.07

比較109及108年度財務比率變動，增減達20%說明如下：

項目	變動%	說明
流動比率	53.30	主係金融資產評價損益較去年同期增加 67,873 千元及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較去年同期減少 28,157 千元所致。
速動比率	56.27	主係金融資產評價損益較去年同期增加 67,873 千元及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較去年同期減少 28,157 千元所致。
利息保障倍數	184.99	主係樽節成本提高營業淨利並獲政府補助收入 17,172 千元，因而稅前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61,994 千元所致。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0.93	截至年底觀光局補助款 6,720 千元未收回所致。
資產報酬率	105.42	主係本期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47,591 千元所致。
權益報酬率	110.67	主係本期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47,591 千元所致。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41.06	主係樽節成本提高營業淨利並獲政府補助收入 17,172 千元，因而稅前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61,994 千元所致。
純益率	123.63	主係樽節成本提高營業淨利並獲政府補助收入 17,172 千元，因而稅前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61,994 千元所致。
每股盈餘	119.44	主係樽節成本提高營業淨利並獲政府補助收入 17,172 千元，因而稅前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61,994 千元所致。
現金流量比率	34.27	營業收入雖然較去年同期減少 15,229 千元，但樽節成本提高營業淨利並獲政府補助收入，致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43,844 千元，且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較去年同期減少 28,157 千元，故現金流量比率較去年增加。
營運槓桿度	-42.79	109 年雖因疫情影響致營業收入衰退，但樽節成本提高營業利益，致營運槓桿度較同期小。

註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開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所列：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按追溯調整盈餘轉增資後之股數計算。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決算表冊，其中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朝欽、李季珍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宓娟



監察人：杜秋萍



監察人：陳瑞森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第103～168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第169～228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周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合併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396,500	275,676	120,824	43.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9,382	1,214,104	(34,722)	(2.86)
無形資產	339,391	385,915	(46,524)	(12.06)
其他資產	655,527	651,148	4,379	0.67
資產總額	2,570,800	2,526,843	43,957	1.74
流動負債	413,796	411,742	2,054	0.50
非流動負債	184,180	272,211	(88,031)	(32.34)
負債總額	597,976	683,953	(85,977)	(12.57)
股本	1,115,229	1,115,229	0	0.00
資本公積	170,663	170,663	0	0.00
保留盈餘	512,189	447,566	64,623	14.44
其他權益	40,673	(27,200)	67,873	249.53
股東權益總額	1,972,824	1,842,890	129,934	7.05

註 1：上開最近二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增減變動比率逾 20%且其變動金額達一千萬元者)

1、流動資產及其他權益：主係金融資產評價損益變動所致。

2、非流動負債：主係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二、合併財務績效：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 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736,669	753,006	(16,337)	(2.17)
營業成本	409,322	452,580	(43,258)	(9.56)
營業毛利	327,347	300,426	26,921	8.96
營業費用	242,634	269,199	(26,565)	(9.87)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7)	1,611	(1,618)	(100.43)
營業淨利	84,706	32,838	51,868	157.9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674	7,429	11,245	151.61
稅前淨利	103,380	40,087	63,293	157.89
本期淨利	85,030	36,140	48,890	135.28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7,209	(15,748)	82,957	526.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2,239	20,392	131,847	646.56
每股盈餘	0.79	0.36	0.43	119.44

註：上開最近二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增減變動比率逾 20%者及其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者）：

- 1、營業淨利：在固定成本減少及每單位變動成本下降，使 109 年度營業淨利較去年同期成長所致。
-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 109 年度獲政府補助收入 18,556 千元所致。
- 3、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主係樽節成本提高營業淨利並獲政府補助收入。
- 4、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主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新冠疫情延燒超過一年，許多國家實施「鎖國」避免疫情流竄。隨著疫苗快速普及也許能看到新冠肺炎的死亡率降低，並在較低的感染力和疫情擴散下，國際間的旅行會逐步開放。然而病毒在短期間之內不會絕跡，疫苗護照可能成旅遊常態，以往說走就走、毫不猶豫的國際旅程機率會變的很小。國內因疫情指揮中心發佈防疫注意事項，因民眾有危機而遵守規定之下疫情相對穩定。本公司亦按照政府防疫規定，細心照顧消費者對衛生安全之需求以提供房客安心的休憩環境。子公司夏都富朗酒店於 110 年進行客房裝修，計畫客房間數原 54 間增加至 93 間以及背包客 61 個床位，提供給住客低中高價位之各式客房選擇，成為選擇台南火車站（赤崁文化園區）時的飯店首選。期許疫情能持續有效的控制，在有限的旅遊市場能發展出更有深度的在地旅遊文化，以求穩定成長。

三、合併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單位：%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56.38	46.45	21.3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1.51	98.18	3.39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66	12.23	-4.66

註：上開最近二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目前未有流動性不足之情事，故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 剩餘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61,179	244,208	(223,532)	181,855	-	-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預估 110 度合併公司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為新台幣 244,208 千元。

(2)投資及融資活動：預估 110 年度夏都富朗酒店(股)公司進行客房增建計畫，合計將有現金流出約新台幣 150,000 千元。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 109 年度在有效的成本控制下，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表現均較 108 年度好，故對財務業務無重大之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合併公司目前投資事業主要為旅館業及餐飲業，109 年度本公司合併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為 2,272 千元，子公司持續於 110 年進行客房裝修以及增加客房間數，提供給住客之各式客房選擇，以期提高收入來源。

(二)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子公司夏都富朗酒店持續於 110 年進行客房裝修，計畫客房間數原 54 間增加至 93 間以及背包客 61 個床位，提供給住客低中高價位之各式客房選擇，成為選擇台南火車站（赤崁文化園區）時的飯店首選；增加收入來源及休閒娛樂室（健身房），提高飯店加價值。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本公司自 107 年起積極推動風險管理，為能讓全體同仁落實風險管理機制，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於 109 年經董事會通過。

本公司就各項營運所面對之主要風險為：危害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策略風險、合規/合約風險、資訊安全風險、氣候變遷風險及其他風險，除原有之制度規範與處理外，更積極監督、評估與管理各類重要風險，以兼顧安全與效率，建立更具經濟效益之營運模式。

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統籌指揮風險管理計畫之推動及運作，其下各部門管理人員及員工共同參與推動執行。

有關組織架構、流程及執行詳見本公司網站。

自 109 起每年定期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情形，主要運作情形如下：

年度	運作情形
109 年	本公司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於 109 年經董事會通過。

(二)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最近年度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 109 年度短期借款為 30,000 千元、應付短期票券為 60,774 千元、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為 93,768 千元、長期借款為 122,033 千元、利息費用為 6,067 千元。

合併公司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支應營運活動及長期負債，為降低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將長短期借款做有效之配置。

2、最近年度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目前營業收入係 100%內銷，故尚無匯率變動之風險。

3、最近年度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在規劃年度營運計畫已將通貨膨脹之風險予以考量，持續監控市場價格變化情形，並與供應商保持良好的互動關係，以規避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三)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合併公司財務策略是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且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任何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投資。

2、為他人背書保證：本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他人背書保證。

3、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因應子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需要，本公司於第九屆 109 年第三次及第四次董事會通過對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為新台幣 150,000 千元。109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子公司未動用。

(四)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不適用。

(五)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營運政策均依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必要時諮詢相關專家意見，採取適當因應措施，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合併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

(六)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合併公司透過產業及專業組織所舉辦之研討會，觀光局及縣市政府舉辦國際觀光展覽及地方文化活動，獲取相關產業資訊並掌握市場最近訊息，以創新及多元化之服務迎合消費者之需求，除可增加公司獲利，亦有提升地方文化與有效帶動觀光旅遊之蓬勃發展。
- 2、科技改變，針對資訊安全風險評估以及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為確保本公司資訊系統運作與使用能獲得穩定、安全之環境，特制定標準作業流程，藉其所定義描述內涵的實作步驟，建立資訊安全管理政策，作為相關人員遵循之依據。

標準作業流程適用環境涵蓋資訊系統與網路，包括：資訊部門之功能及職責劃分、應用系統開發及維護管理、電腦系統管理、電腦作業管理、備援及回復作業、網路安全管理等六大項。

為強化資安管理，除了建置防火牆、防毒軟體、備份系統外，目前也評估資訊安全防護保險(含個資保障)，以降低資安漏洞之風險。

(七)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一向秉持專業、誠信及穩健之經營原則，並且重視企業形象及風險控管，尚無重大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未來本公司在追求股東權益最大化的同時，亦將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本公司於 103 年起逐年編列「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置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投資人查詢。

(八)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夏都城旅安平館已於 107 年 4 月正式為外開始營業。子公司夏都富朗預計於 110 年進行客房裝修以及增加客房間數，以期增加合併營業收入並產生投資效益。

(十)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之進銷貨並無過度集中之現象，未來仍持續朝多元化方向發展，以規避風險。

(十一)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並未有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十二)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並無經營權有重大變動之情事。

(十三)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

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四)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公衛危機衝擊觀光旅遊市場：

各國施行鎖國政策，隨著跨國人流移動被迫停止，對於本土旅遊，COVID-19 所帶來的公衛危機則是主要挑戰。

因應對策：

在疫情期間，本公司緊盯每個防疫細節，不只大廳、走道、門把、溝槽、遙控器以每小時為頻率頻繁消毒，在飯店的用餐區，也把座位間距加大、餐點加蓋，細心照顧消費者對衛生的需求。本公司掌握客戶的需求，給予其有溫度的體驗，墾丁夏都沙灘酒店在疫情期間屹立不搖，1 - 3 月間的住房率達 71.45%，遠高於全台觀光旅館平均值的 37.19%。

七、本公司將採用避險會計之目標與方法：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以投機目的從事金融工具(含衍生性金融工具)之避險性交易，故不適用。

八、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一) 備抵損失：

客房收入之收款方式，採預收訂金並於退房前以現金或刷卡方式完成收款，對於長期與本公司合作之旅行社及簽約公司則採簽帳方式後收款。

餐飲收入之收款方式，採現金或刷卡方式完成收款，對於長期與本公司合作之旅行社及簽約公司則採簽帳方式後收款。

在備抵損失提列政策方面，本公司應收款項期間 90 天以上之金額不大且均可收回，故本公司評估尚無須提列備抵損失。

(二)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本公司生鮮部分存貨週轉天數約 3 天左右即可使用完；一般物品存貨週轉天數約 30 天左右即可使用完，故本公司無備低存貨跌價損失。

(三) 股票及存託憑證以外之金融商品，其公平價值之評鑑基礎：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尚無股票及存託憑證以外之金融商品投資，故不適用。

九、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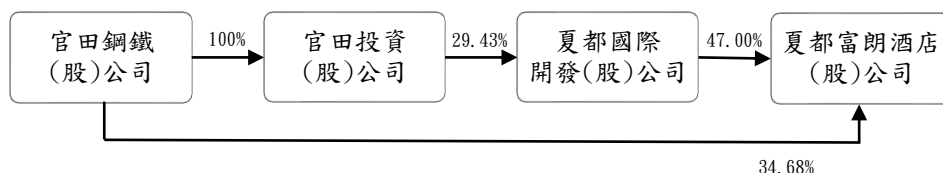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單位：％；110年3月8日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110年3月8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夏都富朗酒店(股)公司	101年12月	臺南市北區成功路114號地下1樓及地面1樓、2樓、3樓、4樓、7樓之1、7樓之2、9樓之4	201,000	一般旅館業 餐館業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請參閱第2項。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110年3月8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夏都富朗酒店(股)公司	董事長	陳協同(夏都國際代表人)	9,447,188	47.00%
	副董事長	陳宓娟(保利都代表人)	905,000	4.50%
	董事(總經理)	陳雨田(官田鋼鐵代表人)	6,970,156	34.68%
	董事	吳楨良(富名投資代表人)	1,872,656	9.32%
	董事	陳介仁(夏都國際代表人)	9,447,188	47.00%
	監察人	陳品鐸(嘉績百貨代表人)	905,000	4.50%

6、關係企業營運概況應敘明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損失)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純損)(元)(稅後)
夏都富朗酒店(股)公司	201,000	307,048	96,201	210,847	21,195	(7,002)	(4,326)	(0.22)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 109 年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制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制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三) 關係報告書：

1、 關係企業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110 年 3 月 8 日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官田鋼鐵(股)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	-	-	-	-
官田投資開發(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32,824,581	29.43%	1,200,000	董事長 執行董事	陳協同 游國芳

2、 進、銷貨交易情形：

(1) 進貨交易：無。

(2) 銷貨交易：本公司與母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係客房收入，因金額均未達本公司營業收入 1%，故不予揭露；與關係人間交易之價格及款項收付期間，係與非關係人相當。

3、 財產交易情形：無。

4、 資金融通情形：無。

5、 資產租賃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類型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租金決定依據	收取(支付)方法	與一般租金水準之比較情形	109 年租金總額	109 年收付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名稱	座落地點								
承租	夏都城旅安平館一樓	台南	109/01 ~ 109/12	營業租賃	依市場行情議定	月結 10 天	與一般租金水準同	865	正常	無

6、 背書保證情形：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109 年度（自109 年1 月1 日至109 年12 月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協同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夏都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夏都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夏都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夏都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夏都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三所述，民國 109 年度客房收入及餐飲收入各為 529,973 千元及 196,200 千元，分別佔總營業收入 72% 及 27%，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其中透過旅行業者訂房產生之客房收入及餐飲收入，因與各旅行業者交易條件不一，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因此本會計師將旅行業者訂房產生客房收入及餐飲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一、瞭解及測試收入真實性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 二、取得來自旅行業者訂房產生之客房收入及餐飲收入明細，抽核相關交易文件，包括旅客登記卡、櫃台帳單、旅行業者對帳計算表及合約條款等，藉以測試收入之真實性。
- 三、抽核期後向旅行業者之收款記錄。

其他事項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夏都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夏都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夏都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夏都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夏都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夏都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夏都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夏都集團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朝 欽



楊朝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季珍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161,178	6	\$	94,958	4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78,724	7		110,851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十）		18,522	1		31,268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九）		13,935	1		10,372	-
1200	其他應收款		6	-		944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1,092	-		10,799	1
1410	預付款項		12,916	-		13,55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127	-		2,93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96,500</u>	<u>15</u>		<u>275,676</u>	<u>11</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十）		11,000	1		11,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4,482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二九及三十）		1,179,382	46		1,214,104	4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72,631	3		91,091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五及三十）		548,143	22		541,153	2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339,391	13		385,915	1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3,749	-		3,588	-
1952	改良及擴充基金（附註十七）		8,002	-		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及二八）		7,520	-		4,31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174,300</u>	<u>85</u>		<u>2,251,167</u>	<u>89</u>
1XXX	資產總計	\$	<u>2,570,800</u>	<u>100</u>	\$	<u>2,526,84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九及三十）	\$	30,000	1	\$	30,000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十九及三十）		60,774	2		28,965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28,223	1		20,219	1
2150	應付票據		-	-		2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九）		26,017	1		27,414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二九）		78,553	3		90,00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26,766	1		8,49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4,058	1		18,584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九及三十）		93,768	4		121,925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及二九）		55,637	2		66,117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13,796</u>	<u>16</u>		<u>411,742</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九及三十）		122,033	5		195,806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118	-		1,11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51,572	2		66,468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9,036	-		8,519	-
2645	存入保證金		421	-		3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84,180</u>	<u>7</u>		<u>272,211</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597,976</u>	<u>23</u>		<u>683,953</u>	<u>27</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		1,115,229	43		1,115,229	44
3200	資本公積		170,663	7		170,663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8,136	6		144,136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6,201	9		212,747	8
3350	未分配盈餘		127,852	5		90,683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12,189	20		447,566	18
3400	其他權益		40,673	2		(27,200)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838,754</u>	<u>72</u>		<u>1,706,258</u>	<u>68</u>
36XX	非控制權益		134,070	5		136,632	5
3XXX	權益總計		<u>1,972,824</u>	<u>77</u>		<u>1,842,890</u>	<u>7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	<u>2,570,800</u>	<u>100</u>	\$	<u>2,526,84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協同

經理人：王慶祺

會計主管：張曉雯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二九）	\$ 736,669	100	\$ 753,00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四及二九）	<u>409,322</u>	<u>56</u>	<u>452,580</u>	<u>60</u>
5900	營業毛利	<u>327,347</u>	<u>44</u>	<u>300,426</u>	<u>40</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30,153	4	36,574	5
6200	管理費用	<u>212,481</u>	<u>29</u>	<u>232,625</u>	<u>3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42,634</u>	<u>33</u>	<u>269,199</u>	<u>36</u>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四）	(<u>7</u>)	-	<u>1,611</u>	-
6900	營業淨利	<u>84,706</u>	<u>11</u>	<u>32,838</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二、二四及二九）				
7100	利息收入	79	-	120	-
7010	其他收入	28,950	4	16,409	2
703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7)	-	(769)	-
7050	財務成本	(6,067)	(1)	(6,311)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8)	-	-	-
7590	什項支出	(<u>4,203</u>)	-	(<u>2,200</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8,674</u>	<u>3</u>	<u>7,249</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03,380	14	40,087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18,350</u>	<u>2</u>	<u>3,947</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 85,030	12	\$ 36,140	5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二一）	(830)	-	(36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67,873	9	(15,454)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 二五）	166	-	7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7,209	9	(15,748)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52,239	21	\$ 20,392	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7,592	12	\$ 40,001	5
8620	非控制權益	(2,562)	-	(3,861)	-
8600		\$ 85,030	12	\$ 36,140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4,801	21	\$ 24,253	3
8720	非控制權益	(2,562)	-	(3,861)	-
8700		\$ 152,239	21	\$ 20,392	3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 0.79		\$ 0.36	
9850	稀 釋	0.79		0.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協同



經理人：王慶祺



會計主管：張曉雯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實 現 損 益	融 資 產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15,229	\$ 170,663	\$ 142,023	\$ 196,776	\$ 91,365	(\$ 11,746)	\$ 1,704,310	\$ 140,493	\$ 1,844,803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二)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113	-	(2,113)	-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5,971	(15,971)	-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22,305)	-	-	-	-	(22,305)	-	-	(22,305)
D1	108 年度淨利 (損)	-	-	-	-	40,001	-	40,001	(3,861)	-	36,140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4)	(15,454)	(15,748)	-	-	(15,748)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9,707	(15,454)	24,253	(3,861)	-	20,392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15,229	170,663	144,136	212,747	90,683	(27,200)	1,706,258	136,632	-	1,842,890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二)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000	-	(4,000)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23,454	(23,454)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22,305)	-	-	-	-	(22,305)			
D1	109 年度淨利 (損)	-	-	-	-	87,592	-	87,592	(2,562)	-	85,030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64)	67,873	67,209	-	-	67,209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6,928	67,873	154,801	(2,562)	-	152,239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15,229	\$ 170,663	\$ 148,136	\$ 236,201	\$ 127,852	\$ 40,673	\$ 1,838,754	\$ 134,070	-	\$ 1,977,8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協同

經理人：王慶祺

會計主管：張曉雯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3,380	\$ 40,08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9,155	82,927
A20200	攤銷費用	50,089	54,638
A20900	財務成本	6,067	6,311
A21200	利息收入	(79)	(120)
A21300	股利收入	-	(4,72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 益)	7	(1,611)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67	76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 份額	18	-
A29900	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	(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4
A31150	應收帳款	(3,563)	8,69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38	11,454
A31200	存 貨	(293)	(1,215)
A31230	預付款項	636	16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805	(1,837)
A32125	合約負債	8,004	(4,972)
A32130	應付票據	(24)	(379)
A32150	應付帳款	(1,397)	(2,88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25)	6,99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480)	(2,03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13)	(1,02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33,390	191,24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3)	(1,40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3,317</u>	<u>189,84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746	7,327
B001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30,000)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4,5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759)	(46,98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0	2,52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3,632)	(\$ 7,753)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3,233)	(9,36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63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15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521)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79	11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4,727
B09900	改良及擴充基金增加	(8,000)	(4,22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395)	(84,2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0,000	12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0,000)	(15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26,000	229,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94,000)	(24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90,000	1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91,930)	(177,432)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8,215)	(15,199)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21	-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5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2,305)	(22,305)
C05600	支付之利息	(6,373)	(6,34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6,702)	(112,329)
EEEE	現金淨增加 (減少)	66,220	(6,751)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94,958	101,709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61,178	\$ 94,95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協同



經理人：王慶祺



會計主管：張曉雯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創立於 84 年 9 月，原名景海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嗣於 95 年 12 月變更為目前之名稱。主要業務為遊樂區、旅館、餐館之經營。

官田鋼鐵公司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底對本公司綜合持股比例分別為 29.43%及 28.05%，因對本公司具有實質控制力，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本公司股票自 101 年 3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0 年 2 月 5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合併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改以「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並調整合併財務報告之揭露，刪除可能使重大資訊模糊化之不重大資訊。

(二) 110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0 年 6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6)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7)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5)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 6：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7：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

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三。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餐飲物料及客房備品等。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營業器具於實際破損重置時轉列費用，營業器具以外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變更部分折舊性資產（房屋及建築、水電設備及什項設備）之耐用年限，變更後之耐用年

限較能反映資產之經濟實質。其中房屋及建築之估計耐用年限由 40 年變更為 48 年；水電設備估計耐用年限由 10 年變更為 15 至 20 年；什項設備估計耐用年限由 10 至 15 年變更為 15 至 20 年。此一估計變動使 109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折舊費用減少 5,772 千元。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目前尚未決定用途所持有之土地，故將其視為獲取資本增值所持有。

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為土地，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營運特許權（列於無形資產）

1. 合併公司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簽訂契約，取得飯店經營權益，另投入興建之房屋及設施其所有權為政府所有（作為在服務特許權協議中提供之對價），因此興建房屋及設施之成本列為取得服務特許權協議之成本，並按建物及設施之實際耐用年限與合約剩餘年限孰低依直線基礎攤銷。

2. 合併公司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承租土地作為營業使用，每年支付租金係屬營業租賃並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

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改良及擴充基金與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3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十四)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租賃協議

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規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

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如附註四(八)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六、現金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559	\$ 2,60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57,619	92,353
	<u>\$ 161,178</u>	<u>\$ 94,958</u>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權益工具投資－國內投資		
上市股票		
官田鋼鐵公司	\$ 145,934	\$ 79,171
未上市（櫃）股票		
冒煙的喬餐飲公司	32,790	31,680
	<u>\$ 178,724</u>	<u>\$ 110,851</u>

合併公司依策略目的投資上述股權，並預期透過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u>流 動</u>		
國內投資		
信託專戶(一)	\$ 18,522	\$ 30,938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二)	-	330
	<u>\$ 18,522</u>	<u>\$ 31,268</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質押定期存款(三)	<u>\$ 11,000</u>	<u>\$ 11,000</u>

(一) 自 106 年 10 月起，合併公司依法成立國泰世華銀行信託專戶，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因發行禮券所預先收取且應交付於國泰世華銀行信託之金額分別為 11,167 千元及 24,395 千元。

(二)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年利率為 1.025%。

(三)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質押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年利率皆為 0.18%。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十。

九、應收帳款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u>\$ 13,935</u>	<u>\$ 10,372</u>

合併公司對應收帳款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以內。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個人及公司組織進行交易，且合併公司之客

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且多為現金交易，故相關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有限。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依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惟歷史經驗顯示平均授信期間皆為 30 天以內，是以預期信用損失率之影響有限。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超過 12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0.1%	0.1%~0.5%	0.5%~1%	
總帳面金額	\$ 7,987	\$ 567	\$ 2,472	\$ 2,804	\$ 105	\$ 13,93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7,987</u>	<u>\$ 567</u>	<u>\$ 2,472</u>	<u>\$ 2,804</u>	<u>\$ 105</u>	<u>\$ 13,935</u>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超過 12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0.1%	0.1%~0.5%	0.5%~1%	
總帳面金額	\$ 6,126	\$ 3,962	\$ 11	\$ 1	\$ 272	\$ 10,37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6,126</u>	<u>\$ 3,962</u>	<u>\$ 11</u>	<u>\$ 1</u>	<u>\$ 272</u>	<u>\$ 10,372</u>

十、存 貨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客房備品及其他	\$ 6,674	\$ 6,108
食材及飲料	4,042	4,182
商 品	376	509
	<u>\$ 11,092</u>	<u>\$ 10,799</u>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飯店經營之客房、餐飲及休閒成本等相關成本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餐飲成本	\$ 209,203	\$ 238,257
客房成本	171,939	183,820
其他成本	28,180	30,503
	<u>\$ 409,322</u>	<u>\$ 452,580</u>

十一、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		說 明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本 公 司	夏都富朗酒店公 司	從事旅館及餐廳之經 營	47	47	—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非 控 制 權 益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夏都富朗酒店公司	53%	53%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三。

子 公 司 名 稱	分 配 予 非 控 制 權 益 之 損 益	
	109 年度	108 年度
夏都富朗酒店公司	(\$ 2,562)	(\$ 3,861)

子 公 司 名 稱	非 控 制 權 益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夏都富朗酒店公司	<u>\$ 134,070</u>	<u>\$ 136,632</u>

以下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夏都富朗酒店公司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 27,968	\$ 13,805
非流動資產	325,744	314,041
流動負債	(94,911)	(64,331)
非流動負債	(1,439)	(1,318)
權益	<u>\$ 257,362</u>	<u>\$ 262,197</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23,292	\$ 125,565
非控制權益	<u>134,070</u>	<u>136,632</u>
	<u>\$ 257,362</u>	<u>\$ 262,197</u>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收入	<u>\$ 21,195</u>	<u>\$ 21,843</u>
本期淨損及綜合損益總額	(<u>\$ 4,834</u>)	(<u>\$ 7,284</u>)
淨損及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272)	(\$ 3,423)
非控制權益	(<u>2,562</u>)	(<u>3,861</u>)
	(<u>\$ 4,834</u>)	(<u>\$ 7,284</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158	\$ 1,244
投資活動	(17,561)	(16,655)
籌資活動	<u>32,000</u>	<u>19,000</u>
淨現金流入	<u>\$ 14,597</u>	<u>\$ 3,589</u>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9 年 12 月 31 日
<u>投資關聯企業</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4,482</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如下：

	109 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及綜合損益總額	(\$ <u> 18</u>)

合併公司於 109 年度取得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其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尚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表詳附表五。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員工宿舍	32 至 50 年
電梯設備（員工宿舍）	15 年
其他	3 至 50 年
運輸設備	3 至 5 年
辦公設備	2 至 20 年
水電設備	3 至 20 年
景觀園藝	2 至 15 年
什項設備	2 至 20 年

合併公司營業器具取得時以實際成本入帳，於實際破損時轉列費用。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3,686	\$ 4,991
建築物	60,548	71,373
運輸設備	8,309	13,456
辦公設備	88	1,271
	<u>\$ 72,631</u>	<u>\$ 91,091</u>

	109 年度	108 年度
使用權資產增添	<u>\$ 3,944</u>	<u>\$ 20,180</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1,304	\$ 1,304
建 築 物	14,058	13,482
運輸設備	4,965	4,389
辦公設備	161	436
	<u>\$ 20,488</u>	<u>\$ 19,611</u>

(二) 租賃負債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14,058</u>	<u>\$ 18,584</u>
非 流 動	<u>\$ 51,572</u>	<u>\$ 66,468</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1.61%	1.61%
建 築 物	1.53%~1.61%	1.53%~1.61%
運輸設備	1.53%~1.61%	1.53%~1.61%
辦公設備	1.5%	1.61%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上述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租賃期間分別為 3～5 年及 4 年。

合併公司亦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做為辦公室及營運使用，租賃期間為 4～8 年及 2～20 年。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09 年度	108 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1,407</u>	<u>\$ 2,502</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1,330</u>	<u>\$ 1,427</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 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u>\$ 1,536</u>	<u>\$ 1,526</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3,655</u>	<u>\$ 30,202</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

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 本</u>							
108 年 1 月 1 日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 541,153		\$ -			\$ 541,153	
餘額							
<u>累計折舊</u>							
108 年 1 月 1 日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餘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541,153		\$ -			\$ 541,153	
<u>成 本</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41,153		\$ -			\$ 541,153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	2,576		5,235			7,81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43,729		\$ 5,235			\$ 548,964	
<u>累計折舊</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	-		(718)			(718)	
折舊費用	-		(103)			(103)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821)			(\$ 821)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543,729		\$ 4,414			\$ 548,143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971,009 千元。該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公司長興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於該資產負債表日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109 年 12 月 31 日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並未有跌價，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於 109 年出租其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5~10 年。租金之計算係參考鄰近商場之租金並依租賃契約之

約定調整，其租金採按月之方式收取。承租人於承租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該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約為 14,233 千元，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並未有跌價，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參酌鄰近房市成交情形進行估價。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年	\$ 1,870
第 2 年	1,870
第 3 年	1,469
第 4 年	670
第 5 年	670
5 年以上	<u>2,733</u>
	<u>\$ 9,282</u>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投資性不動產抵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十。

十六、無形資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營運特許權	\$ 337,513	\$ 382,976
電腦軟體授權	<u>1,878</u>	<u>2,939</u>
	<u>\$ 339,391</u>	<u>\$ 385,915</u>

	營運特許權	電腦軟體授權	其他	合計
<u>成本</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91,579	\$ 7,238	\$ 124	\$ 1,098,941
單獨取得	7,691	62	-	7,753
處分	(5,961)	(1,367)	-	(7,328)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93,309</u>	<u>\$ 5,933</u>	<u>\$ 124</u>	<u>\$ 1,099,366</u>
<u>累計攤銷</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62,452)	(\$ 2,861)	(\$ 59)	(\$ 665,372)
攤銷費用	(53,073)	(1,500)	(65)	(54,638)
處分	5,192	1,367	-	6,559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10,333)</u>	<u>(\$ 2,994)</u>	<u>(\$ 124)</u>	<u>(\$ 713,451)</u>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82,976</u>	<u>\$ 2,939</u>	<u>\$ -</u>	<u>\$ 385,915</u>
<u>成本</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93,309	\$ 5,933	\$ 124	\$ 1,099,366
單獨取得	3,174	458	-	3,632
處分	(1,489)	-	-	(1,489)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94,994</u>	<u>\$ 6,391</u>	<u>\$ 124</u>	<u>\$ 1,101,509</u>
<u>累計攤銷</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10,333)	(\$ 2,994)	(\$ 124)	(\$ 713,451)
攤銷費用	(48,570)	(1,519)	-	(50,089)
處分	1,422	-	-	1,422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57,481)</u>	<u>(\$ 4,513)</u>	<u>(\$ 124)</u>	<u>(\$ 762,118)</u>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37,513</u>	<u>\$ 1,878</u>	<u>\$ -</u>	<u>\$ 339,391</u>

合併公司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簽訂之墾丁森林遊樂區海濱區之遊樂設施區投資經營契約書明訂，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之土地興建之不動產及設施，其所有權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有，相關約定詳附註三一，因此合併公司將興建不動產及設施之成本列為取得營運特許權之成本。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營運特許權	2 至 30 年
電腦軟體授權	4 年
其他無形資產	5 年

十七、改良及擴充基金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淨利將保留 20%特別盈餘公積做為擴點基金，該基金帳戶之資金為專款專用，限於使用在擴增新營運據點之建館、營運設備、營運週轉金或銀行擔保等相關作業。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改良及擴充基金帳面金額為 8,002 千元及 2 千元，主要投資於銀行定期存款。

改良及擴充基金變動情形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年初餘額	\$ 2	\$ 2
本年度提列	8,000	4,22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225)
年底餘額	<u>\$ 8,002</u>	<u>\$ 2</u>

十八、其他資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u>流動</u>		
暫付款	\$ 127	\$ 423
代付款	-	2,509
	<u>\$ 127</u>	<u>\$ 2,932</u>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 3,521	\$ -
存出保證金	3,999	4,314
	<u>\$ 7,520</u>	<u>\$ 4,314</u>

存出保證金主係租賃營運所需之車輛保證金。

十九、借款

(一) 短期借款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十）	<u>\$ 30,000</u>	<u>\$ 30,000</u>
年 利 率	1.50%	1.50%

(二)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三十）

109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 61,000	\$ 226	\$ 60,774	0.862%	不動產

108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 29,000	\$ 35	\$ 28,965	0.912%	不動產

(三) 長期借款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擔保借款（附註三十）		
彰化銀行及第一銀行，於 111 年 2 月到期，109 年及 108 年年利率分別為 1.23% ~ 1.40% 及 1.48% ~ 1.50%	\$ 34,135	\$ 86,064
信用借款		
台新銀行及元大銀行等數家，陸續於 111 年 10 月前到期，年利率分別為 1.30% ~ 1.46% 及 1.48% ~ 1.59%	181,666	231,667
	215,801	317,73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93,768	121,925
	<u>\$ 122,033</u>	<u>\$ 195,806</u>

(四) 長期借款財務比率限制如下：

台新銀行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00%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2.5 倍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	15 億元

元大銀行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00%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5.0 倍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	12 億元

新光銀行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00%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2.5 倍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	12 億元

台北富邦銀行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00%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5.0 倍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	12 億元

合併公司業已遵循上述財務比率限制。

二十、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1,128	\$ 31,440
應付休假給付	9,711	9,422
應付權利金	9,513	9,822
應付設備款	8,642	18,349
應付保險費	4,076	3,944
應付水電費	2,971	2,763
應付員工酬勞	2,420	3,109
其 他	10,092	11,151
	<u>\$ 78,553</u>	<u>\$ 90,000</u>
<u>其他流動負債</u>		
預收住宿券	\$ 41,125	\$ 49,895
預收餐券	9,300	10,988
預收旅券	1,382	1,434
其 他	3,830	3,800
	<u>\$ 55,637</u>	<u>\$ 66,117</u>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

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583	\$ 12,65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547)	(4,134)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9,036</u>	<u>\$ 8,51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8 年 1 月 1 日	<u>\$ 12,007</u>	<u>(\$ 2,831)</u>	<u>\$ 9,17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1	-	31
利息費用 (收入)	<u>144</u>	<u>(37)</u>	<u>107</u>
認列於損益	<u>175</u>	<u>(37)</u>	<u>13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03)	(103)
精算損失	<u>471</u>	<u>-</u>	<u>47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71</u>	<u>(103)</u>	<u>368</u>
雇主提撥	<u>-</u>	<u>(1,163)</u>	<u>(1,163)</u>
108 年 12 月 31 日	<u>12,653</u>	<u>(4,134)</u>	<u>8,519</u>

(接 次 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29	\$ -	\$ 29
利息費用(收入)	127	(47)	80
認列於損益	156	(47)	10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12)	(112)
精算損失	942	-	94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942	(112)	830
雇主提撥	-	(422)	(422)
福利支付	(168)	168	-
109年12月31日	<u>\$ 13,583</u>	<u>(\$ 4,547)</u>	<u>\$ 9,036</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75%	1.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	1.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減少 0.25%	\$ <u>408</u>	\$ <u>414</u>
增加 0.25%	(\$ <u>392</u>)	(\$ <u>397</u>)
薪資預期增加率		
減少 1.00%	(\$ <u>1,485</u>)	(\$ <u>1,501</u>)
增加 1.00%	\$ <u>1,702</u>	\$ <u>1,738</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u>422</u>	\$ <u>1,163</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3.4 年	14.1 年

二、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千股）	<u>120,000</u>	<u>120,000</u>
額定股本	\$ <u>1,200,000</u>	\$ <u>1,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u>111,523</u>	<u>111,523</u>
已發行股本	\$ <u>1,115,229</u>	\$ <u>1,115,22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 <u>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170,581	\$ 170,581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處分資產增益	3	3
已失效認股權	79	79
	<u>\$ 170,663</u>	<u>\$ 170,663</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及章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之(九)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當期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彌補虧損。
2. 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以及自 100 年起至 137 年止，本公司為單一營運據點之年度須提撥 20% 特別盈餘公積作為擴點基金，並應就每年所提撥資金設立擴點基金帳戶。
3. 依其他法令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前項分派後之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暨本期未分配盈餘調整數後，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依第一項第二款後段規定所提撥之 20% 特別盈餘公積：

1. 其擴點基金帳戶之資金為專款專用，限於使用在擴增新營運據點之建館、營運設備、營運週轉金或銀行擔保等相關

作業；

2. 其擴點基金帳戶之投資標的主要以穩定孳息獲利為主，以投資於定期存款、政府債券、債券型基金、ETF 基金及組合型基金等標的為限。其相關之提撥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十七。

3. 除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方可停止提撥：

(1) 取得新的營運據點之投資總金額合計須 5 億元以上，且新營運據點連續兩年度投資獲利。

(2) 該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兩倍。

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將掌握內外環境變化，以求永續經營發展，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時，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以現金方式分配股東股息或紅利之金額，分配現金不低於 30%，分配股票不高於 7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 109 年及 108 年 5 月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8 及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108 年度	107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000	\$ 2,113
特別盈餘公積	\$ 23,454	\$ 15,971
現金股利	\$ 22,305	\$ 22,305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2	\$ 0.2

本公司 110 年 2 月 5 日董事會擬議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

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693	
特別盈餘公積	17,385	
現金股利	55,761	\$ 0.5

有關 109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 110 年 5 月 6 日股東常會決議。

(四) 非控制權益

	109 年度	108 年度
年初餘額	\$ 136,632	\$ 140,493
本年度淨損	(2,562)	(3,861)
年底餘額	<u>\$ 134,070</u>	<u>\$ 136,632</u>

二 三 、 收 入

	109 年度	108 年度
客房收入	\$ 529,973	\$ 521,019
餐飲收入	196,200	220,702
其他收入	10,496	11,285
	<u>\$ 736,669</u>	<u>\$ 753,006</u>

(一) 合約餘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合約負債－流動			
預收訂金	<u>\$ 28,223</u>	<u>\$ 20,219</u>	<u>\$ 25,191</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預收訂金	<u>\$ 18,702</u>	<u>\$ 21,386</u>

(二) 尚未全部完成之客戶合約

尚未全部滿足之履約義務受攤之交易價格及預期認列為收入之時點如下，該等金額不包含受限制之變動對價估計金額：

	109 年度	108 年度
預收訂金		
109 年度履行	\$ -	\$ 20,219
110 年度履行	<u>28,223</u>	<u>-</u>
	<u>\$ 28,223</u>	<u>\$ 20,219</u>

二四、稅前淨利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9 年度	108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u>7</u>)	<u>\$ 1,611</u>

(二) 利息收入

	109 年度	108 年度
銀行存款	\$ 59	\$ 104
其 他	<u>20</u>	<u>16</u>
	<u>\$ 79</u>	<u>\$ 120</u>

(三) 其他收入

	109 年度	108 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18,556	\$ -
租金收入	3,020	2,218
股利收入	-	4,727
風災賠償收入	-	893
其 他	<u>7,374</u>	<u>8,571</u>
	<u>\$ 28,950</u>	<u>\$ 16,409</u>

(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 年度	108 年度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u>\$ 67</u>	<u>\$ 769</u>

(五) 什項支出

	109 年度	108 年度
折舊費用	\$ 1,762	\$ 175
投資性不動產相關費用	1,058	958
其 他	<u>1,383</u>	<u>1,067</u>
	<u>\$ 4,203</u>	<u>\$ 2,200</u>

(六) 財務成本

	109 年度	108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5,487	\$ 6,568
租賃負債之利息	<u>1,181</u>	<u>1,437</u>
	6,668	8,005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 成本之金額（列 入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項下）	(<u>601</u>)	(<u>1,694</u>)
	<u>\$ 6,067</u>	<u>\$ 6,311</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601	\$ 1,694
利息資本化利率	1.12%~1.46%	1.48%~1.55%

(七) 折舊及攤銷

	109 年度	108 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0,415	\$ 65,696
營業費用	16,978	17,056
什項支出	<u>1,762</u>	<u>175</u>
	<u>\$ 79,155</u>	<u>\$ 82,92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8,570	\$ 53,073
營業費用	<u>1,519</u>	<u>1,565</u>
	<u>\$ 50,089</u>	<u>\$ 54,638</u>

(八) 員工福利費用

	109 年度	108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 207,656	\$ 226,123
勞健保	20,722	23,043
董事酬金	480	419
其他	<u>11,107</u>	<u>12,463</u>
	<u>239,965</u>	<u>262,048</u>

(接次頁)

(承前頁)

	109 年度	108 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一)		
確定提撥計畫	9,383	9,660
確定福利計畫	<u>109</u>	<u>138</u>
	<u>9,492</u>	<u>9,798</u>
	<u>\$ 249,457</u>	<u>\$ 271,84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0,990	\$ 185,707
營業費用	<u>78,467</u>	<u>86,139</u>
	<u>\$ 249,457</u>	<u>\$ 271,846</u>

(九)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0 年 2 月 5 日及 109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 估列比例

	109 年度	108 年度
員工酬勞	1%	1%
董監事酬勞	0.0448%	0.1080%

2. 金 額

	109 年度	108 年度
員工酬勞	\$ 1,071	\$ 444
董監事酬勞	48	4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各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主要組成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8,204	\$ 8,961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41</u>	(<u>4,582</u>)
	18,345	4,379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5</u>	(<u>432</u>)
	<u>\$ 18,350</u>	<u>\$ 3,94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03,380</u>	<u>\$ 40,08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		
算之所得稅費用	\$ 20,324	\$ 7,435
稅上不可認列之利益	(2,980)	(261)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865	1,355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41</u>	(<u>4,582</u>)
	<u>\$ 18,350</u>	<u>\$ 3,947</u>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9 年度	108 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		
量數	<u>\$ 166</u>	<u>\$ 74</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6,766</u>	<u>\$ 8,494</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如下：

109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應付休假給付	\$ 1,884	\$ 58	\$ -	\$ 1,94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u>1,704</u>	<u>(63)</u>	<u>166</u>	<u>1,807</u>
	<u>\$ 3,588</u>	<u>(\$ 5)</u>	<u>\$ 166</u>	<u>\$ 3,74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u>\$ 1,118</u>	<u>\$ -</u>	<u>\$ -</u>	<u>\$ 1,118</u>

108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應付休假給付	\$ 1,247	\$ 637	\$ -	\$ 1,88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u>1,835</u>	<u>(205)</u>	<u>74</u>	<u>1,704</u>
	<u>\$ 3,082</u>	<u>\$ 432</u>	<u>\$ 74</u>	<u>\$ 3,58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u>\$ 1,118</u>	<u>\$ -</u>	<u>\$ -</u>	<u>\$ 1,118</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虧損扣抵		
116 年度到期	\$ 3,818	\$ 3,818
117 年度到期	6,769	6,769
118 年度到期	6,775	6,775
119 年度到期	<u>4,325</u>	<u>-</u>
	<u>\$ 21,687</u>	<u>\$ 17,362</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7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9 年度	108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87,592</u>	<u>\$ 40,001</u>

股 數

單位：千股

	109 年度	108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11,523	111,52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40</u>	<u>1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11,563</u>	<u>111,542</u>

若合併公司之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各部門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八、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改良及擴充基金、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長

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9年12月31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45,934	\$ -	\$ -	\$ 145,934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32,790	32,790
	<u>\$ 145,934</u>	<u>\$ -</u>	<u>\$ 32,790</u>	<u>\$ 178,724</u>

108年12月31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79,171	\$ -	\$ -	\$ 79,171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31,680	31,680
	<u>\$ 79,171</u>	<u>\$ -</u>	<u>\$ 31,680</u>	<u>\$ 110,851</u>

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9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31,68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評價損 益）	1,110
年底餘額	<u>\$ 32,790</u>

108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
購 買	30,0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評價損 益）	1,680
年底餘額	<u>\$ 31,680</u>

2. 衡量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方法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合併公司持有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非上市（櫃）公司股票，主要係以市場法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估計或假設係參考市場可類比交易之相關資訊及預估未來現金流量，主要不可觀察輸入值包含不

具控制權折價及缺乏可銷售性市場之風險折價。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	\$ 216,642	\$ 152,85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78,724	110,851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	411,566	494,434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改良及擴充基金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借款及租賃負債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2)）。

(1)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同時以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11,000	\$ 11,330
— 金融負債	126,404	114,01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75,994	123,144
— 金融負債	245,801	347,73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698 千元及 2,246 千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之暴險。

(2)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國內上市股票及未上市櫃股票而

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9 及 108 年度之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1,787 千元及 1,109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個人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或易變現之金融商品以支應公司之營運，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由於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中權益遠大於負債，現金足以償還負債，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 年以內	1~5 年	5 年以上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固定利率工具	\$ 61,000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25,350	122,037	-
無附息負債	104,570	421	-
租賃負債	<u>14,969</u>	<u>41,002</u>	<u>12,685</u>
	<u>\$ 305,889</u>	<u>\$ 163,460</u>	<u>\$ 12,685</u>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固定利率工具	\$ 29,000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56,033	197,494	-
無附息負債	117,438	300	-
租賃負債	<u>19,780</u>	<u>53,071</u>	<u>16,430</u>
	<u>\$ 322,251</u>	<u>\$ 250,865</u>	<u>\$ 16,430</u>

(2) 融資額度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210,000	\$ 250,000
未動用金額	<u>275,000</u>	<u>220,000</u>
	<u>\$ 485,000</u>	<u>\$ 470,000</u>
擔保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201,000	\$ 169,000
未動用金額	<u>89,000</u>	<u>121,000</u>
	<u>\$ 290,000</u>	<u>\$ 290,000</u>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官田鋼鐵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官田投資開發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美優實業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之母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嘉績百貨企業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之母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威世貿易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之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保利都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之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一親等）
新市紡織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收入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 1,663	\$ 2,253
	其他關係人	101	165
		<u>\$ 1,764</u>	<u>\$ 2,418</u>

合併公司對母公司及其他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9 年度	108 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6,573</u>	<u>\$ 6,796</u>

合併公司對其他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與一般廠商相當。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 135	\$ 111
	其他關係人	16	20
		<u>\$ 151</u>	<u>\$ 131</u>

授信期間為 30 天內，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9 及 108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帳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9 年	108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u>\$ 1,222</u>	<u>\$ 859</u>
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 297	\$ 280
	其他關係人	<u>-</u>	<u>206</u>
		<u>\$ 297</u>	<u>\$ 486</u>

付款期限為 30 天至 55 天，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一般廠商付款期限為 55 天）。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取 得	價 款
	109 年度	108 年度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 -	\$ 150
其他關係人		
威世貿易公司	<u>1,784</u>	<u>2,668</u>
	<u>\$ 1,784</u>	<u>\$ 2,818</u>

(七)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利 益
	108 年度	108 年度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u>\$ -</u>	<u>\$ 2,219</u>

(八) 預收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關 係 人 類 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 2,013	\$ 1,405
其他關係人	<u>473</u>	<u>410</u>
	<u>\$ 2,486</u>	<u>\$ 1,815</u>

(九)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關 係 人 類 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關係人	<u>\$ 156</u>	<u>\$ 156</u>

(十) 其他交易

關係人類別	性質	合約期間	帳列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本公司之最終 母公司	旅館管理系統 維護	租期一年，每年到 期續約	管理費用	\$ 557	\$ 557
本公司之最終 母公司	承租營運場所	租期一年，每年到 期續約	營業成本	865	861
其他關係人	出租營運場所	租期一年，每年到 期續約	其他收入	218	218

(十一) 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9 年度	108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780	\$ 16,176
退職後福利	795	844
	<u>\$ 16,575</u>	<u>\$ 17,02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
績效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禮券履約保證金、特許權協議簽約保證金、
銀行借款及商業本票之擔保品：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質押定期存款及信託專戶)	\$ 29,522	\$ 41,938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36,990	30,000
土地	88,214	90,790
建築物淨額	165,089	174,854
	<u>\$ 319,815</u>	<u>\$ 337,582</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
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重大承諾

- (一) 合併公司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簽訂墾丁森林遊樂區海濱
區之遊樂設施區投資經營契約書，原合約於 104 年 9 月 30 日到
期後依新訂合約之租期為 104 年 10 月 1 日至 112 年 9 月 30 日
止，另合約明訂每次續約期間為 8 年，續約次數以不超過 4 次
為限（含本契約），總經營期限自 87 年 10 月 23 日起算不得超

過 50 年。於簽約時繳納履約保證金 11,000 千元，有關合併公司租金及權利金約定條件如下：

1. 租 金

土地租金就契約範圍之面積（恆春鎮鵝鑾鼻段）依訂約當年公告地價年息5%繳交土地租金，另建物租金就契約明訂之建物及設備（普羅館、馬貝雅館及波西塔諾館），依訂約當年之房屋課稅現值10%繳交建物設備租金。

2. 權 利 金

每年應繳經營權利金，以每年預估營業收入5億2千萬元為基準，每年實際營業收入未達5億2千萬元者，則以14,976千元計收，超過5億2千萬元，則依累進比例計算，每半年繳納基本權利金7,488千元，差額於次年度9月補付。

前項土地、建物設備租金及經營權利金自契約訂立之日起每半年繳納一次，於每年3月31日及9月30日前繳納。

3. 資產之返還

依契約第5條、第36條及第37條之規定，合併公司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提供之土地範圍內設施之興建，應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之名義為之，完成後所有權無償歸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有，所謂設施包括興建完成之不動產（普羅館、馬貝雅館及波西塔諾館）。並於委託營運期間屆滿或終止時無條件返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有權之所有財物及物品。

4.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96 年 11 月 7 日屏育字第 0966241208 號函，對於有關計算權利金之相關收入如下：

	109 年度		
	109 年	109 年	合 計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收入</u>			
客房餐飲收入	\$ 425,711	\$ 127,203	\$ 552,914
精品店收入	3,383	844	4,227
SPA 及其他收入	3,396	1,206	4,602
<u>非營業收入</u>			
其他收入	873	375	1,248
	<u>\$ 433,363</u>	<u>\$ 129,628</u>	<u>\$ 562,991</u>

	108 年度		
	108 年	108 年	合 計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收入</u>			
客房餐飲收入	\$ 438,716	\$ 112,192	\$ 550,908
精品店收入	3,511	866	4,377
SPA 及其他收入	4,965	963	5,928
<u>非營業收入</u>			
其他收入	964	284	1,248
	<u>\$ 448,156</u>	<u>\$ 114,305</u>	<u>\$ 562,461</u>

(二)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為營運特許權設備之修繕，簽訂之相關合約尚未支付金額皆為 126 千元。

(三)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承諾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尚未支付金額為 8,504 千元及 33,702 千元。

三二、其他事項

合併公司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之影響，致 109 年 1 月至 6 月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22%，為因應疫情影響，合併公司業已向政府申請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一案，並取得補貼款 18,556 千元（附註二四）。惟隨著 109 年 6 月起國內疫情趨緩及政府陸續政策鬆綁，國民旅遊回溫已使客源陸續回流。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提報後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該疫情對合併公司之經濟影響。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註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四)

三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營運個體。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如下：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夏都公司	富朗公司	調整及沖銷	合計
<u>109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 716,051</u>	<u>\$ 21,195</u>	<u>(\$ 577)</u>	<u>\$ 736,669</u>
部門利益（損失）	<u>\$ 92,224</u>	<u>(\$ 7,009)</u>	<u>(\$ 509)</u>	<u>\$ 84,706</u>
利息收入				79
其他收入				28,95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7)
財務成本				(6,067)
什項支出				(4,20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18)
稅前淨利				<u>\$ 103,380</u>
<u>108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 731,280</u>	<u>\$ 21,843</u>	<u>(\$ 117)</u>	<u>\$ 753,006</u>
部門利益（損失）	<u>\$ 41,653</u>	<u>(\$ 8,306)</u>	<u>(\$ 509)</u>	<u>\$ 32,838</u>
利息收入				120
其他收入				16,409
其他利益及損失				(769)
財務成本				(6,311)
什項支出				(2,200)
稅前淨利				<u>\$ 40,087</u>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與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動支金額	實際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融通必要之原因	提撥準備金	列帳金額	擔保品			對象資金貸與總額(註1)	資金貸與總額(註2)
															名稱	價值	保價		
0	本公司	夏都富朗酒店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150,000	\$ 150,000	\$ -	-	1.80%	短期融資	\$ -	營業週轉	\$ -	-	無	-	\$ 367,751	\$ 735,501	

註 1：資金貸與辦法規定本公司對單一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本公司期末淨值 20%。

註 2：資金貸與辦法規定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為本公司期末淨值 40%。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證券 帳列	科目	期 單位／股數	帳 面 金 額	持股比例(%)	公允 價 值	備 註
本公司	官田鋼鐵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公允	11,816,494	\$ 145,934	3.46	\$ 145,934	
本公司	冒煙的喬餐飲公司	無	"	公允	3,000,000	32,790	17.39	32,790	

註：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數	比率	持 %帳	有被投資 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 投資(損)益	列 備	註
本公司	夏都富朗酒店公司	台灣	休閒旅館業	\$ 112,919	9,447,188	47.00	\$ 123,485	(\$ 4,326)	(\$ 2,272)			註 1
夏都富朗酒店公司	公園大道分享空間公司	台灣	休閒服務業	4,500	450,000	45.00	4,482	(39)	-			註 2

註 1：係根據被投資公司 109 年度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僅須列示本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項。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有股數（股）	持 股 比 例
官田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2,824,581	29.43%
中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2,491,623	20.16%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	16,191,421	14.51%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346,943	7.48%
中嘉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928,269	5.31%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水 電 設 備	景 觀 園 藝	營 業 器 具	什 項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成本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1,588	\$ 524,209	\$ 6,369	\$ 27,526	\$ 157,143	\$ 52,673	\$ 27,984	\$ 330,212	\$ 159,878	\$ 1,487,582
增 添	-	4,538	2,482	813	102	600	3,745	4,206	34,725	51,211
處 分	-	-	(5,604)	(1,198)	-	(142)	-	(842)	-	(7,786)
重 分 類	-	19,759	-	356	1,539	17,196	-	60,074	(113,082)	(14,158)
轉列折舊費用(註)	-	-	-	-	-	-	(3,461)	-	-	(3,46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01,588</u>	<u>\$ 548,506</u>	<u>\$ 3,247</u>	<u>\$ 27,497</u>	<u>\$ 158,784</u>	<u>\$ 70,327</u>	<u>\$ 28,268</u>	<u>\$ 393,650</u>	<u>\$ 81,521</u>	<u>\$ 1,513,388</u>
累計折舊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6,774	\$ 5,613	\$ 21,258	\$ 21,422	\$ 46,463	\$ -	\$ 124,776	\$ -	\$ 246,306
處 分	-	-	(4,812)	(1,137)	-	(126)	-	(802)	-	(6,877)
折 舊	-	14,757	461	2,536	15,362	1,531	-	25,208	-	59,855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41,531</u>	<u>\$ 1,262</u>	<u>\$ 22,657</u>	<u>\$ 36,784</u>	<u>\$ 47,868</u>	<u>\$ -</u>	<u>\$ 149,182</u>	<u>\$ -</u>	<u>\$ 299,284</u>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01,588</u>	<u>\$ 506,975</u>	<u>\$ 1,985</u>	<u>\$ 4,840</u>	<u>\$ 122,000</u>	<u>\$ 22,459</u>	<u>\$ 28,268</u>	<u>\$ 244,468</u>	<u>\$ 81,521</u>	<u>\$ 1,214,104</u>
成本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1,588	\$ 548,506	\$ 3,247	\$ 27,497	\$ 158,784	\$ 70,327	\$ 28,268	\$ 393,650	\$ 81,521	\$ 1,513,388
增 添	-	860	-	1,266	115	-	3,019	1,538	24,299	31,097
處 分	-	-	-	(1,046)	-	-	-	(355)	(110)	(1,511)
重 分 類	5,376	19,658	-	-	-	-	-	272	(25,351)	(45)
轉列至投資性不動產	(2,576)	(5,235)	-	2,669	-	-	-	-	(2,669)	(7,811)
轉列折舊費用(註)	-	-	-	-	-	-	(2,361)	-	-	(2,36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04,388</u>	<u>\$ 563,789</u>	<u>\$ 3,247</u>	<u>\$ 30,386</u>	<u>\$ 158,899</u>	<u>\$ 70,327</u>	<u>\$ 28,926</u>	<u>\$ 395,105</u>	<u>\$ 77,690</u>	<u>\$ 1,532,757</u>
累計折舊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1,531	\$ 1,262	\$ 22,657	\$ 36,784	\$ 47,868	\$ -	\$ 149,182	\$ -	\$ 299,284
處 分	-	-	-	(1,039)	-	-	-	(355)	-	(1,394)
折 舊	-	14,309	679	1,414	11,700	3,260	-	24,841	-	56,203
轉列至投資性不動產	-	(718)	-	-	-	-	-	-	-	(718)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55,122</u>	<u>\$ 1,941</u>	<u>\$ 23,032</u>	<u>\$ 48,484</u>	<u>\$ 51,128</u>	<u>\$ -</u>	<u>\$ 173,668</u>	<u>\$ -</u>	<u>\$ 353,375</u>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04,388</u>	<u>\$ 508,667</u>	<u>\$ 1,306</u>	<u>\$ 7,354</u>	<u>\$ 110,415</u>	<u>\$ 19,199</u>	<u>\$ 28,926</u>	<u>\$ 221,437</u>	<u>\$ 77,690</u>	<u>\$ 1,179,382</u>

註：營業器具於實際破損時轉列折舊費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

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二二所述，民國 109 年度客房收入及餐飲收入各為 511,868 千元及 193,666 千元，分別佔總營業收入 71% 及 27%，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其中透過旅行業者訂房產生之客房收入及餐飲收入，因與旅行業者合作條件不一，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因此本會計師將旅行業者訂房產生客房收入及餐飲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一、瞭解及測試收入真實性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 二、取得來自旅行業者訂房產生之客房收入及餐飲收入明細，抽核相關交易文件，包括旅客登記卡、櫃台帳單、旅行業者對帳計算表及合約條款等，藉以測試收入之真實性。
- 三、抽核期後向旅行業者之收款記錄。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朝 欽



楊朝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季珍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2 6 日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140,252	6	\$ 88,629	4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78,724	8	110,851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九）	18,522	1	31,268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八）	13,209	1	9,879	-
1200	其他應收款	6	-	900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0,957	-	10,724	1
1410	預付款項	6,930	-	6,71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127	-	2,95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68,727	16	261,925	11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九）	11,000	1	11,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23,485	5	125,757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二八及二九）	874,545	37	906,306	3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66,603	3	84,729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541,153	23	541,153	2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339,391	15	385,915	1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3,749	-	3,588	-
1952	改良及擴充基金（附註十六）	8,002	-	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二八）	3,921	-	4,24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71,849	84	2,062,691	89
1XXX	資產總計	\$ 2,340,576	100	\$ 2,324,61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 28,223	1	\$ 20,219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八）	25,146	1	25,073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二八）	75,556	3	87,346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26,766	1	8,49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4,058	1	18,584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八及二九）	93,768	4	121,925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及二八）	55,564	2	65,824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19,081	13	347,465	1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八及二九）	122,033	5	195,806	9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51,572	2	66,468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9,036	1	8,519	-
2645	存入保證金	100	-	1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82,741	8	270,893	12
2XXX	負債總計	501,822	21	618,358	27
	權益（附註二一）				
	股本				
3110	普通股	1,115,229	48	1,115,229	48
3200	資本公積	170,663	7	170,663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8,136	6	144,136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6,201	10	212,747	9
3350	未分配盈餘	127,852	6	90,683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12,189	22	447,566	19
3400	其他權益	40,673	2	(27,200)	(1)
3XXX	權益總計	1,838,754	79	1,706,258	73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340,576	100	\$ 2,324,61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協同

經理人：王慶祺

會計主管：張曉雯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 716,051	100	\$ 731,28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三及二八）	<u>396,308</u>	<u>55</u>	<u>438,063</u>	<u>60</u>
5900	營業毛利	<u>319,743</u>	<u>45</u>	<u>293,217</u>	<u>40</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30,087	4	36,574	5
6200	管理費用	<u>197,432</u>	<u>28</u>	<u>216,601</u>	<u>29</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27,519</u>	<u>32</u>	<u>253,175</u>	<u>34</u>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三）	<u>-</u>	<u>-</u>	<u>1,611</u>	<u>-</u>
6900	營業淨利	<u>92,224</u>	<u>13</u>	<u>41,653</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77	-	118	-
7010	其他收入	25,001	4	14,360	2
703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7)	-	(769)	-
7050	財務成本	(5,100)	(1)	(5,791)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2,272)	-	(3,423)	(1)
7590	什項支出	(<u>3,921</u>)	(<u>1</u>)	(<u>2,200</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718</u>	<u>2</u>	<u>2,295</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05,942	15	\$ 43,948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18,350	3	3,947	1
8200	本年度淨利	87,592	12	40,001	5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十)	(830)	-	(36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67,873	10	(15,454)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四)	166	-	7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67,209	10	(15,748)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54,801	22	\$ 24,253	3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 0.79		\$ 0.36	
9850	稀 釋	0.79		0.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協同



經理人：王慶祺



會計主管：張曉雯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保 留 盈 餘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115,229	\$ 170,663	\$ 142,023	\$ 196,776	\$ 91,365	(\$ 11,746)		\$ 1,704,310
B1	107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附 註 二 - 1)								
B3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2,113	-	(2,113)	-		-
B5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15,971	(15,971)	-		-
	本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22,305)	-		(22,305)
D1	108 年 度 淨 利	-	-	-	-	40,001	-		40,001
D3	108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294)	(15,454)		(15,748)
D5	108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39,707	(15,454)		24,253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115,229	170,663	144,136	212,747	90,683	(27,200)		1,706,258
B1	108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附 註 二 - 1)								
B3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4,000	-	(4,000)	-		-
B5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23,454	(23,454)	-		-
	本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22,305)	-		(22,305)
D1	109 年 度 淨 利	-	-	-	-	87,592	-		87,592
D3	109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664)	67,873		67,209
D5	109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86,928	67,873		154,801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115,229	\$ 170,663	\$ 148,136	\$ 236,201	\$ 127,852	\$ 40,673		\$ 1,838,7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協同

經理人：王慶祺

會計主管：張曉雯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5,942	\$ 43,94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3,201	75,887
A20200	攤銷費用	50,089	54,573
A20900	財務成本	5,100	5,791
A21200	利息收入	(77)	(118)
A21300	股利收入	-	(4,72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611)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67	76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2,272	3,423
A29900	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	(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4
A31150	應收帳款	(3,330)	8,75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93	11,371
A31200	存 貨	(233)	(1,195)
A31230	預付款項	(211)	8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828	(1,950)
A32125	合約負債	8,004	(4,972)
A32150	應付帳款	73	(4,95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69)	6,85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260)	(1,34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13)	(1,02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32,074	189,55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3)	(1,40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2,001</u>	<u>188,15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746	7,327
B001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992)	(\$ 36,99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52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632)	(7,753)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3,233)	(2,69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688)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20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78	11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4,727
B09900	改良及擴充基金增加	(8,000)	(4,22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713)	(67,6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0,000	6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0,000)	(12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10,000	11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10,000)	(11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90,000	1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91,930)	(177,433)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8,216)	(15,199)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5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2,305)	(22,305)
C05600	支付之利息	(5,214)	(5,84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7,665)	(130,833)
EEEE	現金淨增加 (減少)	51,623	(10,341)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88,629	98,970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40,252	\$ 88,6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協同



經理人：王慶祺



會計主管：張曉雯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創立於 84 年 9 月，原名景海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嗣於 95 年 12 月變更為目前之名稱。主要業務為遊樂區、旅館、餐館之經營。

官田鋼鐵公司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底對本公司綜合持股比例分別為 29.43%及 28.05%，因對本公司具有實質控制力，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本公司股票自 101 年 3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0 年 2 月 5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本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改以「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並調整個體財務報告之揭露，刪除可能使重大資訊模糊化之不重大資訊。

(二) 110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0 年 6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6)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7)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5)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 6：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7：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表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餐飲物料及客房備品等。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

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

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營業器具於實際破損重置時轉列費用，營業器具以外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變更部分折舊性資產（房屋及建築、水電設備及什項設備）之耐用年限，變更後之耐用年限較能反映資產之經濟實質。其中房屋及建築之估計耐用年限由 40 年變更為 48 年；水電設備估計耐用年限由 10 年變更為 15 至 20 年；什項設備估計耐用年限由 10 至 15 年變更為 15 至 20 年。此一估計變動使 109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折舊費用減少 5,772 千元。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目前尚未決定用途所持有之土地，故將其視為獲取資本增值所持有。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為土地，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營運特許權（列於無形資產）

1. 本公司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簽訂契約，取得飯店經營權益，另投入興建之房屋及設施其所有權為政府所有（作為在服務特許權協議中提供之對價），因此興建房屋及設施之成本列為取得服務特許權協議之成本，並按建物及設施之實際耐用年限與合約剩餘年限孰低依直線基礎攤銷。
2. 本公司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承租土地作為營業使

用，每年支付租金係屬營業租賃並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

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改良及擴充基金與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

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3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十三)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

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規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

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如附註四(七)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六、現金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435	\$ 2,54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36,817	86,085
	<u>\$ 140,252</u>	<u>\$ 88,629</u>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權益工具投資－國內投資		
上市股票		
官田鋼鐵公司	\$ 145,934	\$ 79,171
未上市（櫃）股票		
冒煙的喬餐飲公司	32,790	31,680
	<u>\$ 178,724</u>	<u>\$ 110,851</u>

本公司依策略目的投資上述股權，並預期透過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u>流 動</u>		
國內投資		
信託專戶(一)	\$ 18,522	\$ 30,938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二)	-	330
	<u>\$ 18,522</u>	<u>\$ 31,268</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質押定期存款(三)	\$ 11,000	\$ 11,000

(一) 自 106 年 10 月起，本公司依法成立國泰世華銀行信託專戶，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因發行禮券所預先收取且應交付於國泰世華銀行信託之金額分別為 11,167 千元及 24,395 千元。

(二)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利率區間年利率為 1.025%。

(三)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質押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年利率皆為 0.18%。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九。

九、應收帳款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3,209	\$ 9,879

本公司對應收帳款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以內。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個人及公司組織進行交易，且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且多為現金交易，故相關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有限。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依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是以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惟歷史經驗顯示平均授信期間皆為 30 天以內，是以預期信用損失率之影響有限。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超過 12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0.1%	0.1%~0.5%	0.5%~1%	
總帳面金額	\$ 7,261	\$ 567	\$ 2,472	\$ 2,804	\$ 105	\$ 13,20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 7,261	\$ 567	\$ 2,472	\$ 2,804	\$ 105	\$ 13,209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超過 12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0.1%	0.1%~0.5%	0.5%~1%	
總帳面金額	\$ 5,633	\$ 3,962	\$ 11	\$ 1	\$ 272	\$ 9,87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 5,633	\$ 3,962	\$ 11	\$ 1	\$ 272	\$ 9,879

十、存 貨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客房備品及其他	\$ 6,577	\$ 6,108
食材及飲料	4,004	4,107
商 品	376	509
	<u>\$ 10,957</u>	<u>\$ 10,724</u>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飯店經營之客房餐飲及休閒成本等相關成本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餐飲成本	\$ 206,250	\$ 234,698
客房成本	161,878	172,862
其他成本	28,180	30,503
	<u>\$ 396,308</u>	<u>\$ 438,063</u>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子公司		
夏都富朗酒店公司	<u>\$ 123,485</u>	<u>\$ 125,757</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夏都富朗酒店公司	47%	47%

109 及 108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表詳附表五。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員工宿舍	32 至 50 年
電梯設備（員工宿舍）	15 年
其 他	3 至 50 年

（接次頁）

(承前頁)

運輸設備	3 至 5 年
辦公設備	2 至 14 年
水電設備	3 至 20 年
景觀園藝	2 至 15 年
什項設備	2 至 20 年

本公司營業器具取得時以實際成本入帳，於實際破損時轉列費用。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3,686	\$ 4,991
建 築 物	54,520	65,011
運輸設備	8,309	13,456
辦公設備	88	1,271
	<u>\$ 66,603</u>	<u>\$ 84,729</u>
	109 年度	108 年度
使用權資產增添	<u>\$ 3,944</u>	<u>\$ 13,513</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1,304	\$ 1,304
建 築 物	13,725	13,177
運輸設備	4,965	4,389
辦公設備	161	436
	<u>\$ 20,155</u>	<u>\$ 19,306</u>

(二) 租賃負債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14,058</u>	<u>\$ 18,584</u>
非 流 動	<u>\$ 51,572</u>	<u>\$ 66,468</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1.61%	1.61%
建 築 物	1.53%~1.61%	1.53%~1.61%
運輸設備	1.53%~1.61%	1.53%~1.61%
辦公設備	1.5%	1.61%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上述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租賃期間分別為 3～5 年及 4 年。

本公司亦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做為辦公室及營運使用，租賃期間為 4～8 年及 2～20 年。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09 年度	108 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1,407	\$ 2,502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1,238	\$ 1,360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 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1,536	\$ 1,526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3,563	\$ 23,469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41,153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971,009 千元，該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公司長興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於該資產負債表日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109 年 12 月 31 日經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並未有跌價，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

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投資性不動產抵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九。

十五、無形資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營運特許權	\$ 337,513	\$ 382,976
電腦軟體授權	1,878	2,939
	<u>\$ 339,391</u>	<u>\$ 385,915</u>

	營 運 特 許 權	電 腦 軟 體 授 權	合 計
<u>成 本</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91,579	\$ 7,238	\$ 1,098,817
單獨取得	7,691	62	7,753
處 分	(5,961)	(1,367)	(7,328)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93,309</u>	<u>\$ 5,933</u>	<u>\$ 1,099,242</u>
<u>累計攤銷</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62,452)	(\$ 2,861)	(\$ 665,313)
攤銷費用	(53,073)	(1,500)	(54,573)
處 分	5,192	1,367	6,559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10,333)</u>	<u>(\$ 2,994)</u>	<u>(\$ 713,327)</u>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82,976</u>	<u>\$ 2,939</u>	<u>\$ 385,915</u>
<u>成 本</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93,309	\$ 5,933	\$ 1,099,242
單獨取得	3,174	458	3,632
處 分	(1,489)	-	(1,489)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94,994</u>	<u>\$ 6,391</u>	<u>\$ 1,101,385</u>
<u>累計攤銷</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10,333)	(\$ 2,994)	(\$ 713,327)
攤銷費用	(48,570)	(1,519)	(50,089)
處 分	1,422	-	1,422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57,481)</u>	<u>(\$ 4,513)</u>	<u>(\$ 761,994)</u>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37,513</u>	<u>\$ 1,878</u>	<u>\$ 339,391</u>

本公司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簽訂之墾丁森林遊樂區海濱區之遊樂設施區投資經營契約書明訂，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之土地興建之不動產及設施，其所有權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

有，相關約定詳附註三十，因此本公司將興建不動產及設施之成本列為取得營運特許權之成本。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營運特許權	2 至 30 年
電腦軟體授權	4 年

十六、改良及擴充基金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淨利將保留 20%特別盈餘公積做為擴點基金，該基金帳戶之資金為專款專用，限於使用在擴增新營運據點之建館、營運設備、營運週轉金或銀行擔保等相關作業。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改良及擴充基金帳面金額為 8,002 千元及 2 千元，主要投資於銀行定期存款。

改良及擴充基金變動情形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年初餘額	\$ 2	\$ 2
本年度提列	8,000	4,22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225)
年底餘額	<u>\$ 8,002</u>	<u>\$ 2</u>

十七、其他資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u>流 動</u>		
暫 付 款	\$ 127	\$ 446
代 付 款	-	2,509
	<u>\$ 127</u>	<u>\$ 2,955</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u>\$ 3,921</u>	<u>\$ 4,241</u>

存出保證金主係租賃營運所需之車輛保證金。

十八、借 款

(一) 長期借款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九）		
彰化銀行及第一銀行，於 111 年 2 月到期，109 年及 108 年年利率分別為 1.23% ~ 1.40%及 1.48%~ 1.50%	\$ 34,135	\$ 86,064
信用借款		
台新銀行及元大銀行等數家，陸續於 111 年 10 月前到期，109 年及 108 年年利率分別為 1.30% ~ 1.46%及 1.48%~ 1.59%	181,666	231,667
	215,801	317,73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93,768	121,925
	<u>\$ 122,033</u>	<u>\$ 195,806</u>

(二) 長期借款財務比率限制如下：

台新銀行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00%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2.5 倍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	15 億元

元大銀行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00%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5.0 倍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	12 億元

新光銀行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00%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2.5 倍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	12 億元

台北富邦銀行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00%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5.0 倍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	12 億元

本公司業已遵循上述財務比率限制。

十九、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9,999	\$ 30,218
應付休假給付	9,711	9,422
應付權利金	9,513	9,822
應付設備款	8,642	18,349
應付保險費	3,906	3,782
應付水電費	2,818	2,644
應付員工酬勞	2,420	3,109
其 他	8,547	10,000
	<u>\$ 75,556</u>	<u>\$ 87,346</u>
<u>其他流動負債</u>		
預收住宿券	\$ 41,146	\$ 49,820
預收餐券	9,300	10,988
預收旅券	1,378	1,434
其 他	3,740	3,582
	<u>\$ 55,564</u>	<u>\$ 65,824</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

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583	\$ 12,65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547)	(4,134)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9,036</u>	<u>\$ 8,51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8 年 1 月 1 日	<u>\$ 12,007</u>	<u>(\$ 2,831)</u>	<u>\$ 9,17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1	-	31
利息費用（收入）	<u>144</u>	<u>(37)</u>	<u>107</u>
認列於損益	<u>175</u>	<u>(37)</u>	<u>13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03)	(103)
精算損失	<u>471</u>	<u>-</u>	<u>47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71</u>	<u>(103)</u>	<u>368</u>
雇主提撥	<u>-</u>	<u>(1,163)</u>	<u>(1,163)</u>
108 年 12 月 31 日	<u>12,653</u>	<u>(4,134)</u>	<u>8,51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9	-	29
利息費用（收入）	<u>127</u>	<u>(47)</u>	<u>80</u>
認列於損益	<u>156</u>	<u>(47)</u>	<u>10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12)	(112)
精算損失	<u>942</u>	<u>-</u>	<u>94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942</u>	<u>(112)</u>	<u>830</u>
雇主提撥	<u>-</u>	<u>(422)</u>	<u>(422)</u>
福利支付	<u>(168)</u>	<u>168</u>	<u>-</u>
109 年 12 月 31 日	<u>\$ 13,583</u>	<u>(\$ 4,547)</u>	<u>\$ 9,036</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

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0.75%	1.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	1.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減少 0.25%	\$ 408	\$ 414
增加 0.25%	(\$ 392)	(\$ 397)
薪資預期增加率		
減少 1.00%	(\$ 1,485)	(\$ 1,501)
增加 1.00%	\$ 1,702	\$ 1,73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422	\$ 1,163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3.4 年	14.1 年

二一、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 (千股)	<u>120,000</u>	<u>120,000</u>
額定股本	<u>\$ 1,200,000</u>	<u>\$ 1,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 (千股)	<u>111,523</u>	<u>111,523</u>
已發行股本	<u>\$ 1,115,229</u>	<u>\$ 1,115,22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 現金或撥充股本 (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170,581	\$ 170,581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處分資產增益	3	3
已失效認股權	<u>79</u>	<u>79</u>
	<u>\$ 170,663</u>	<u>\$ 170,663</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及章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九)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當期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彌補虧損。
2. 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以及自 100 年起至 137 年止，本公司為單一營運據點之年度須提撥 20%特別盈餘公積作為擴點基金，並應就每年所提撥資金設立擴點基金帳戶。
3. 依其他法令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前項分派後之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暨本期未分配盈餘調整數後，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依第一項第二款後段規定所提撥之 20%特別盈餘公積：

1. 其擴點基金帳戶之資金為專款專用，限於使用在擴增新營運據點之建館、營運設備、營運週轉金或銀行擔保等相關作業；
2. 其擴點基金帳戶之投資標的主要以穩定孳息獲利為主，以投資於定期存款、政府債券、債券型基金、ETF 基金及組合型基金等標的為限。其相關之提撥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十六。
3. 除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方可停止提撥：
 - (1) 取得新的營運據點之投資總金額合計須 5 億元以上，且新營運據點連續兩年度投資獲利。
 - (2) 該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兩倍。

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將掌握內外環境變化，以求永續經營發展，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時，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以現金方式分配股東股息或紅利之金額，分配現金不低於 30%，分配股票不高於 7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 109 年及 108 年 5 月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8 及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108 年度	107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000	\$ 2,113
特別盈餘公積	\$ 23,454	\$ 15,971
現金股利	\$ 22,305	\$ 22,305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2	\$ 0.2

本公司 110 年 2 月 5 日董事會擬議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693	
特別盈餘公積	17,385	
現金股利	55,761	\$ 0.5

有關 109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 110 年 5 月 6 日股東常會決議。

二二、收 入

	109 年度	108 年度
客房收入	\$ 511,868	\$ 501,782
餐飲收入	193,666	218,245
其他收入	10,517	11,253
	<u>\$ 716,051</u>	<u>\$ 731,280</u>

（一）合約餘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合約負債—流動			
預收訂金	<u>\$ 28,223</u>	<u>\$ 20,219</u>	<u>\$ 25,191</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

金額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預收訂金	\$ 18,702	\$ 21,386

(二) 尚未全部完成之客戶合約

尚未全部滿足之履約義務受攤之交易價格及預期認為收入之時點如下，該等金額不包含受限制之變動對價估計金額：

	109 年度	108 年度
預收訂金		
109 年度履行	\$ -	\$ 20,219
110 年度履行	28,223	-
	\$ 28,223	\$ 20,219

二三、稅前淨利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9 年度	108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 1,611

(二) 利息收入

	109 年度	108 年度
銀行存款	\$ 57	\$ 102
其他	20	16
	\$ 77	\$ 118

(三) 其他收入

	109 年度	108 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17,172	\$ -
租金收入	920	944
股利收入	-	4,727
賠償收入	-	893
其他	6,909	7,796
	\$ 25,001	\$ 14,360

(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 年度	108 年度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67	\$ 769

(五) 什項支出

	109 年度	108 年度
折舊費用	\$ 1,762	\$ 175
投資性不動產相關費用	1,058	958
其 他	<u>1,101</u>	<u>1,067</u>
	<u>\$ 3,921</u>	<u>\$ 2,200</u>

(六) 財務成本

	109 年度	108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4,520	\$ 6,048
租賃負債之利息	<u>1,181</u>	<u>1,437</u>
	5,701	7,485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 成本之金額（列 入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項下）	(<u>601</u>)	(<u>1,694</u>)
	<u>\$ 5,100</u>	<u>\$ 5,791</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601	\$ 1,694
利息資本化利率	1.12%~1.46%	1.48~1.55%

(七) 折舊及攤銷

	109 年度	108 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5,912	\$ 59,968
營業費用	15,527	15,744
什項支出	<u>1,762</u>	<u>175</u>
	<u>\$ 73,201</u>	<u>\$ 75,88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8,570	\$ 53,073
營業費用	<u>1,519</u>	<u>1,500</u>
	<u>\$ 50,089</u>	<u>\$ 54,573</u>

(八) 員工福利費用

	109 年度	108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 199,322	\$ 217,772
勞 健 保	19,800	22,097
董事酬金	480	419
其 他	10,869	12,066
	<u>230,471</u>	<u>252,354</u>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8,918	9,193
確定福利計畫	109	138
	<u>9,027</u>	<u>9,331</u>
	<u>\$ 239,498</u>	<u>\$ 261,68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3,916	\$ 178,427
營業費用	75,582	83,258
	<u>\$ 239,498</u>	<u>\$ 261,685</u>

(九)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0 年 2 月 5 日及 109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 估列比例

	109 年度	108 年度
員工酬勞	1%	1%
董監事酬勞	0.0448%	0.1080%

2. 金 額

	109 年度	108 年度
員工酬勞	\$ 1,071	\$ 444
董監事酬勞	48	4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各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主要組成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8,204	\$ 8,961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41</u>	(<u>4,582</u>)
	18,345	4,379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5</u>	(<u>432</u>)
	<u>\$ 18,350</u>	<u>\$ 3,94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05,942</u>	<u>\$ 43,94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		
算之所得稅費用	\$ 21,189	\$ 8,790
稅上不可認列之收益	(2,980)	(261)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41</u>	(<u>4,582</u>)
	<u>\$ 18,350</u>	<u>\$ 3,947</u>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9 年度	108 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 166</u>	<u>\$ 74</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6,766</u>	<u>\$ 8,494</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09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應付休假給付	\$ 1,884	\$ 58	\$ -	\$ 1,94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u>1,704</u>	<u>(63)</u>	<u>166</u>	<u>1,807</u>
	<u>\$ 3,588</u>	<u>(\$ 5)</u>	<u>\$ 166</u>	<u>\$ 3,749</u>

108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應付休假給付	\$ 1,247	\$ 637	\$ -	\$ 1,88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u>1,835</u>	<u>(205)</u>	<u>74</u>	<u>1,704</u>
	<u>\$ 3,082</u>	<u>\$ 432</u>	<u>\$ 74</u>	<u>\$ 3,588</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7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9 年度	108 年度
本年度淨利	<u>\$ 87,592</u>	<u>\$ 40,001</u>

股 數

單位：千股

	109 年度	108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1,523	111,52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40</u>	<u>1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11,563</u>	<u>111,542</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各部門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七、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改良及擴充基金、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二）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9年12月31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 票	\$145,934	\$ -	\$ -	\$145,934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32,790	32,790
	<u>\$145,934</u>	<u>\$ -</u>	<u>\$ 32,790</u>	<u>\$178,724</u>

108年12月31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 票	\$ 79,171	\$ -	\$ -	\$ 79,171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31,680	31,680
	<u>\$ 79,171</u>	<u>\$ -</u>	<u>\$ 31,680</u>	<u>\$110,851</u>

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
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9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31,68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評價損 益）	1,110
年底餘額	<u>\$ 32,790</u>

108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
購 買	30,0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評價損 益）	1,680
年底餘額	<u>\$ 31,680</u>

2. 衡量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方法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本公司持有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非上市（櫃）公司股票，主要係以市場法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估計或假設係參考市場可類比交易之相關資訊及預估未來現金流量，主要不可觀察輸入值包含不具控制權折價及缺乏可銷售性市場之風險折價。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	\$ 194,912	\$ 145,91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78,724	110,851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316,603	430,25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

及非流動)、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改良及擴充基金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借款及租賃負債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2))。

(1)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11,000	\$ 11,330
— 金融負債	65,630	85,05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55,192	116,876
— 金融負債	215,801	317,73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606 千元及 2,009 千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之暴險。

(2)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國內上市股票及未上市櫃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9 及 108 年度之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1,787 千元及 1,109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個人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或易變現之金融商品以支應公司之營運。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由於本公司資本結構中權益遠大於負債，現金足以償還負債，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 年以內	1~5 年	5 年以上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浮動利率工具	\$ 95,350	\$ 122,037	\$ -
無附息負債	100,702	100	-
租賃負債	<u>14,969</u>	<u>41,002</u>	<u>12,685</u>
	<u>\$ 211,021</u>	<u>\$ 163,139</u>	<u>\$ 12,685</u>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浮動利率工具	\$ 126,033	\$ 197,494	\$ -
無附息負債	112,419	100	-
租賃負債	<u>19,780</u>	<u>53,071</u>	<u>16,430</u>
	<u>\$ 258,232</u>	<u>\$ 250,665</u>	<u>\$ 16,430</u>

(2) 融資額度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210,000	\$ 250,000
未動用金額	<u>275,000</u>	<u>220,000</u>
	<u>\$ 485,000</u>	<u>\$ 470,000</u>
擔保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110,000	\$ 110,000
未動用金額	<u>-</u>	<u>-</u>
	<u>\$ 110,000</u>	<u>\$ 110,000</u>

二八、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官田鋼鐵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官田投資開發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美優實業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之母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嘉績百貨企業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之母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威世貿易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之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保利都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之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一親等）
新市紡織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之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
夏都富朗酒店公司	子 公 司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收入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 1,663	\$ 2,253
	其他關係人	101	165
	子 公 司	<u>638</u>	<u>99</u>
		<u>\$ 2,402</u>	<u>\$ 2,517</u>

本公司對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9 年度	108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6,573	\$ 6,796
子 公 司	18	19
	<u>\$ 6,591</u>	<u>\$ 6,815</u>

本公司對其他關係人及子公司之進貨價格與一般廠商相當。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 135	\$ 111
	其他關係人	16	20
	子 公 司	85	9
		<u>\$ 236</u>	<u>\$ 140</u>

授信期間為 30 天內，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9 及 108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帳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1,222	\$ 859
	子 公 司	-	20
		<u>\$ 1,222</u>	<u>\$ 879</u>
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 297	\$ 280
	其他關係人	-	206
	子 公 司	18	-
		<u>\$ 315</u>	<u>\$ 486</u>

付款期限為 30 天至 55 天，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一般廠商付款期限為 55 天）。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未提供擔保。

(六)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名稱	取 得 價 款 109 年度	108 年度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 -	\$ 150
其他關係人		
威世貿易公司	1,784	2,668
	<u>\$ 1,784</u>	<u>\$ 2,818</u>

(七)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處 分 價 款 108 年度	處 分 利 益 108 年度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u>\$ -</u>	<u>\$ 2,219</u>

(八) 預收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關 係 人 類 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 2,013	\$ 1,405
其他關係人	473	410
子 公 司	106	20
	<u>\$ 2,592</u>	<u>\$ 1,835</u>

(九)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關 係 人 類 別 名 稱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關係人	<u>\$ 156</u>	<u>\$ 156</u>

(十) 其他交易

關 係 人 類 別	性 質	合 約 期 間	帳列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本公司之最終 母公司	旅館管理系統 維護	租期一年，每年 到期續約	管理費用	\$ 557	\$ 557
本公司之最終 母公司	承租營運場所	租期一年，每年 到期續約	營業成本	865	861
其他關係人	出租營運場所	租期一年，每年 到期續約	其他收入	218	218

(十一) 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9 年度	108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780	\$ 16,176
退職後福利	795	844
	<u>\$ 16,575</u>	<u>\$ 17,02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

績效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禮券履約保證金、特許權協議簽約保證金及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質押定期存款及信託專戶）	\$ 29,522	\$ 41,938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30,000	30,000
土 地	13,521	13,521
建築物淨額	33,919	34,843
	<u>\$ 106,962</u>	<u>\$ 120,302</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重大承諾

- （一）本公司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簽訂墾丁森林遊樂區海濱區之遊樂設施區投資經營契約書，原合約於 104 年 9 月 30 日到期後依新訂合約之租期為 104 年 10 月 1 日至 112 年 9 月 30 日止，另合約明訂每次續約期間為 8 年，續約次數以不超過 4 次為限（含本契約），總經營期限自 87 年 10 月 23 日起算不得超過 50 年。於簽約時繳納履約保證金 11,000 千元，有關本公司租金及權利金約定條件如下：

1. 租 金

土地租金就契約範圍之面積（恆春鎮鵝鑾鼻段）依訂約當年公告地價年息5%繳交土地租金，另建物租金就契約明訂之建物及設備（普羅館、馬貝雅館及波西塔諾館），依訂約當年之房屋課稅現值10%繳交建物設備租金。

2. 權 利 金

每年應繳經營權利金，以每年預估營業收入5億2千萬元為基準，每年實際營業收入未達5億2千萬元者，則以

14,976千元計收，超過5億2千萬元，則依累進比例計算，每半年繳納基本權利金7,488千元，差額於次年度9月補付。

前項土地、建物設備租金及經營權利金自契約訂立之日起每半年繳納一次，於每年3月31日及9月30日前繳納。

3. 資產之返還

依契約第5條、第36條及第37條之規定，本公司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提供之土地範圍內設施之興建，應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之名義為之，完成後所有權無償歸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有，所謂設施包括興建完成之不動產（普羅館、馬貝雅館及波西塔諾館）。並於委託營運期間屆滿或終止時無條件返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有權之所有財物及物品。

4.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96 年 11 月 7 日屏育字第 0966241208 號函，對於有關計算權利金之相關收入如下：

	109 年度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9 年 10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合 計
<u>營業收入</u>			
客房餐飲收入	\$ 425,711	\$ 127,203	\$ 552,914
精品店收入	3,383	844	4,227
SPA 及其他收入	3,396	1,206	4,602
<u>非營業收入</u>			
其他收入	873	375	1,248
	<u>\$ 433,363</u>	<u>\$ 129,628</u>	<u>\$ 562,991</u>

	108 年度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8 年 10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合 計
<u>營業收入</u>			
客房餐飲收入	\$ 438,716	\$ 112,192	\$ 550,908
精品店收入	3,511	866	4,377
SPA 及其他收入	4,965	963	5,928
<u>非營業收入</u>			
其他收入	964	284	1,248
	<u>\$ 448,156</u>	<u>\$ 114,305</u>	<u>\$ 562,461</u>

(二)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營運特許權設備之修繕，簽訂之相關合約尚未支付金額皆為 126 千元。

(三)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承諾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尚未支付金額為 8,504 千元及 33,702 千元。

三一、其他事項

本公司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之影響，致 109 年 1 月至 6 月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22%，為因應疫情影響，本公司業已向政府申請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一案，並取得補貼款 17,172 千元（附註二三）。惟隨著 109 年 6 月起國內疫情趨緩及政府陸續政策鬆綁，國民旅遊回溫已使客源陸續回流。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該疫情對本公司之經濟影響。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

情形及金額，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註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四)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金最高額	期末金額	實動支金額	實際利率（%）	期間（%）	資金質性	業往來金額	有融通必要之原因	提撥抵呆帳金額	擔列名稱	保品對個別對象		資金總額（註 2）
															價值	金額（註 1）	
0	本公司	夏都富朗酒店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150,000	\$ 150,000	\$ -	1.80%	短期融資	\$ -	-	營業週轉	\$ -	無	-	\$ 367,751	\$ 735,501

註 1：資金貸與辦法規定本公司對單一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本公司期末淨值 20%。

註 2：資金貸與辦法規定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為本公司期末淨值 40%。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證券 帳列	科目	期 單位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本公司	官田鋼鐵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公允	11,816,494		\$ 145,934	3.46	\$ 145,934	
本公司	冒煙的喬餐飲公司	無	"	資產—	3,000,000		32,790	17.39	32,790	

註：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三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數	持股比例	持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金額	本公司之投資(損)	本期認列	註
本公司	夏都富朗酒店公司	台灣	休閒旅館業	\$ 112,919	9,447,188	47.00	\$ 123,485	(\$ 4,326)	(\$ 2,272)		註 1
夏都富朗酒店公司	公園大道分享空間公司	台灣	休閒服務業	4,500	450,000	45.00	4,482	(39)	-		註 2

註 1：係根據被投資公司 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僅須列示本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項。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官田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2,824,581	29.43%
中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2,491,623	20.16%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	16,191,421	14.51%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346,943	7.48%
中嘉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928,269	5.31%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合計達 5%以上資料。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水電設備	景觀園藝	營業器具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u>成本</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6,335	\$ 369,837	\$ 6,369	\$ 22,540	\$ 157,143	\$ 52,673	\$ 27,984	\$ 330,212	\$ 126,254	\$ 1,179,347
增 添	-	2,087	2,282	637	102	600	3,745	4,017	27,753	41,223
處 分	-	-	(5,604)	(1,198)	-	(142)	-	(842)	-	(7,786)
重 分 類	-	19,759	-	356	1,539	17,196	-	60,074	(113,082)	(14,158)
轉列折舊費用(註)	-	-	-	-	-	-	(3,461)	-	-	(3,46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6,335</u>	<u>\$ 391,683</u>	<u>\$ 3,047</u>	<u>\$ 22,335</u>	<u>\$ 158,784</u>	<u>\$ 70,327</u>	<u>\$ 28,268</u>	<u>\$ 393,461</u>	<u>\$ 40,925</u>	<u>\$ 1,195,165</u>
<u>累積折舊</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4,045	\$ 5,613	\$ 20,297	\$ 21,422	\$ 46,463	\$ -	\$ 124,776	\$ -	\$ 242,616
處 分	-	-	(4,812)	(1,137)	-	(126)	-	(802)	-	(6,877)
折舊費用	-	9,789	449	804	15,362	1,531	-	25,185	-	53,120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3,834</u>	<u>\$ 1,250</u>	<u>\$ 19,964</u>	<u>\$ 36,784</u>	<u>\$ 47,868</u>	<u>\$ -</u>	<u>\$ 149,159</u>	<u>\$ -</u>	<u>\$ 288,859</u>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86,335</u>	<u>\$ 357,849</u>	<u>\$ 1,797</u>	<u>\$ 2,371</u>	<u>\$ 122,000</u>	<u>\$ 22,459</u>	<u>\$ 28,268</u>	<u>\$ 244,302</u>	<u>\$ 40,925</u>	<u>\$ 906,306</u>
<u>成本</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6,335	\$ 391,683	\$ 3,047	\$ 22,335	\$ 158,784	\$ 70,327	\$ 28,268	\$ 393,461	\$ 40,925	\$ 1,195,165
增 添	-	731	-	643	115	-	2,467	1,538	15,836	21,330
處 分	-	-	-	(73)	-	-	-	(355)	-	(428)
重 分 類	5,376	19,658	-	-	-	-	-	272	(25,351)	(45)
轉列折舊費用(註)	-	-	-	-	-	-	(2,341)	-	-	(2,34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1,711</u>	<u>\$ 412,072</u>	<u>\$ 3,047</u>	<u>\$ 22,905</u>	<u>\$ 158,899</u>	<u>\$ 70,327</u>	<u>\$ 28,394</u>	<u>\$ 394,916</u>	<u>\$ 31,410</u>	<u>\$ 1,213,681</u>
<u>累積折舊</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3,834	\$ 1,250	\$ 19,964	\$ 36,784	\$ 47,868	\$ -	\$ 149,159	\$ -	\$ 288,859
處 分	-	-	-	(73)	-	-	-	(355)	-	(428)
折舊費用	-	9,348	641	943	11,700	3,260	-	24,813	-	50,705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43,182</u>	<u>\$ 1,891</u>	<u>\$ 20,834</u>	<u>\$ 48,484</u>	<u>\$ 51,128</u>	<u>\$ -</u>	<u>\$ 173,617</u>	<u>\$ -</u>	<u>\$ 339,136</u>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91,711</u>	<u>\$ 368,890</u>	<u>\$ 1,156</u>	<u>\$ 2,071</u>	<u>\$ 110,415</u>	<u>\$ 19,199</u>	<u>\$ 28,394</u>	<u>\$ 221,299</u>	<u>\$ 31,410</u>	<u>\$ 874,545</u>

註：營業器具於實際破損時轉列折舊費用。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協同

